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 ）

質詢事項……（ 2 ～ 14 ）

討論事項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完成三讀—……（ 14 ～200 ）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 201 ～ 207 ）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07 ～ 223 ）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23 ～ 284 ）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84 ～ 310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3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35案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310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0 ～ 311 ）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1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11 ～ 312 ）
國土計畫法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312 ～ 430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0 ～43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1)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31 ～43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2 ～43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3 ～43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4)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4 ～43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5 ～43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

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436 ～437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437 ～4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39 ～44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為配合協商結論，本日院會於下午 5 點半休息，報告事項第 2 案至第 101 案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針對國民黨黨團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表決卡是不是都有拿到？請問有沒有簽到？一定要記得簽到。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贊成 57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11 分 1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一〇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張啓楷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

報告院會，陳亭妃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都列入公報紀錄。

請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遏止移工遭不法利用淪為詐騙犯罪工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減塑政策的推廣成效、未來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打詐政策與成效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醫美手術風險及衛生單位管理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 108 課綱中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政策執行後造成的資源分配不均、學習形式化及教師與學生負擔加劇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舊空軍總司令部（空總）用地空間的運用及文化傳承成效，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六、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行政院宣布明年起將停辦「班班有鮮奶」政策乙事至表關切。「班班有鮮乳」政策從起初倉促上路、造成許多學校及老師負擔後，至今匆忙喊停，顯現政府施政草率且缺乏規劃，使全臺 2,624 所國小與附設幼兒園及 133.5 萬名學童受影響，更讓臺灣本土酪農業者成為未竟政策下之犧牲品。政府過去就有過失敗政策，如「班班吃石斑」，至今又有「班班有鮮奶」，此類政策看似立意良善，最終卻讓學校與學生承擔政府政策不成熟之後果。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政策，本次忽視實施前準備，導致資源浪費，不僅辜負全臺本該有鮮奶喝之學童，更重創了我國本土酪農業信心。政府推行各項政策不應只看表面效果，應細緻規劃、妥善配置人力與資源，才是真正利民之舉，爰要求行政院針對本次「班班有鮮奶」之政策不足之處做檢討，以避免未來再有類似失敗政策、浪費預算且辜負民眾之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日表示，今（113）年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與死亡數創 10 年新高，65 歲以上占比高達 59%，且死亡病例已累計 61 例，其中 98%皆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臺灣歷經疫情高峰時期，應深化防疫體系並加強全民對於流感與新冠等疫苗接種率，其中孩童與 65 歲以上年長者尤其重要，以有效防控疫情，然經查，全臺診所與藥局之快篩檢測於市面供應不足外，臺灣全民對疫苗之接種率普遍低下，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65 歲以上族群之新冠疫苗（COVID-19JN.1）接種率僅 15.87%，爰建請衛福部強化快篩試劑之可取得性，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民眾有相關症狀便要進行快篩檢測，且儘速提升全國民眾（尤其 65 歲以上長者）之新冠疫苗接種率，以保障全國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臺鐵火車坐椅皆採用絨布材質，然臺灣氣候較為潮濕悶熱，且臺鐵所有列車皆開放飲食，種種因素下使絨布座椅極容易產生髒汙，且污漬也不易清潔去除，久而久之使臺鐵絨布座椅總是灰黑一片，藏汙納垢，使許多臺鐵通勤民眾怨聲連連外，臺鐵同時也是許多觀光客遊玩臺灣的交通選擇，此情況亦會影響外國遊客對臺灣之印象。臺鐵座椅不似臺北捷運，捷運為安全考量而採用之塑膠硬滑材質較容易清潔，因此臺鐵座椅如何保持乾淨與清潔十分重要，且臺灣經疫情期間後，大眾運輸工具之消毒與清潔亦不可忽視。臺鐵座椅髒污已多次遭民眾抱怨，網上亦有許多針對臺鐵座椅髒污之討論，甚至有民眾認為座椅太過髒污而不敢坐的情事發生，爰要求臺鐵針對如何有效清潔與保持臺鐵整潔、保障民眾與外國遊客乘坐臺鐵之舒適體驗提出妥善規劃與措施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乙事，至表關切。根據交通部與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全國 18 歲至 24 歲年輕族群發生交通事故數約有 150,056 件，相較於 111 年的 144,971 件，增加超過 5,000 件交通事故，數量驚人，事故死亡人數更從 226 人不減反增至 233 人，又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 106 所大專院校中，有辦理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課程僅 32 所，且 110 到 112 學年度，參與課程總人次逐年減少，年輕族群剛取得駕照上路，對道安觀念可能尚不成熟，為讓臺灣擺脫交通地獄，針對年輕族群的道安教育必不可少，爰建請教育部要求每個學校都應把交通安全列為重要課題，加強宣導

與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國內近來多起毒駕事件與電子煙有關乙事，至表關切。拒絕毒品全民有責，但近期多起交通死亡事故皆與毒品相關，且肇事者多為以電子煙吸食毒品「喪失煙彈」（依托咪酯）後無法安全駕駛而引發死亡車禍。根據國健署與各縣市衛生局統計，自去（112）年三月立院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電子煙後，稽查 50 萬件內僅開罰 1,247 件，且成案率低，僅 0.0025%，可見對於新興煙品查緝不力，導致毒品流竄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外，駕駛吸食此類電子煙後致使不能安全駕駛，更造成多起交通死亡事故，許多家庭也因此天人永隔。爰建請行政院應落實電子煙的查緝，並加強與各地執法機關的聯繫與合作，以有效阻斷非法電子煙品與毒品的流通，同時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宣導措施，針對電子煙及毒品的危害加強公眾教育，特別針對青少年群體，透過教育防止毒品危害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賴清德總統上任後強調國防安全，且總統府設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並欲提升整體國軍戰力，但根據國防部公開資料顯示，我國國軍編現比逐年明顯下滑，自 2020 年的 88.57%，下滑至今（2024）年的 78.6%，短短 4 年減少近 10%，目前編現比例已遠低於一般認知作戰之最低標準 85%。編現比逐年減少有戰力空洞化之疑慮，又根據國防部向立法院之報告顯示，我國志願役人數於 2021 年底的 16 萬人，逐年漸少至今年 6 月僅剩 15 萬人，為 2018 年以來新低。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持續緊張，國人對兩岸外交與官方互動也明顯感受惡化，總統多次表示政府會持續推動國防改革，堅強戰力，但實際我國軍隊情形卻不如預期，爰建請國防部針對此事儘速檢討並規劃如何落實編現比目標，以維護我國軍隊戰力與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近期媒體報導海科館館長經常以高分貝音量交辦工作、以情緒性字眼飆罵部屬等疑似職場霸凌乙事，至表關切。職場友善與尊重他人是團隊和諧的重要基石，且行政院對於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也十分重視，人事總處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頒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以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顯見對友善職場環境之重視，然社會卻仍頻頻傳出有職場霸凌之情事，尤其近期海科館館長疑似霸凌事件甚至發生於公務單位，公務單位未能以身作則，反倒因近期新聞沸沸揚揚，實屬不該，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尊嚴、營造健康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請各公務單位清查職場霸凌事件，並將「情緒管理」列為機關首長任派之品性重要指標，以宣揚友善職場環境，也保持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終結公務機關職場霸凌惡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通盤改革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7 案。先處理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23.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8.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請將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3.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我們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4.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5.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6.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7.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3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如附表所列「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會次	議　　案
9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如附表所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各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會次	議　　案
9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3.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依朝野協商結論以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請各黨團幹部到議場後場的主席休息室進行溝通。

另外，王世堅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休息（10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下次會議

進行廣泛討論之發言。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進行廣泛討論之發言。現在依黨團共識以推派委員進行發言，首先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41 分）院長、本院委員。經過了超過 2,700 天的等待，本院今天終於有機會在院會處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護吹哨人是當代民主法治國家早已成為國際社會共通的價值，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到 OECD 所有國家的守則一致要求，為了要讓揭弊的人不用擔心遭受清算、遭受報復，勇於吹哨、勇於揭弊，不論公部門還是私部門，吹哨者都應該受到保護。這也是我國在兩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我們請了國際審查專家來臺灣進行審查所做的結論。民進黨政府也曾經跟臺灣社會莊嚴地承諾過，他們要推動吹哨者保護法，但是，兩千七百多天的日子過去了，我們看到的還是不斷地研議、不斷地推諉、不斷地阻礙這一部在當代法治、文明國家當中早已被視為普遍接受準則的法律，在臺灣遲遲沒有辦法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在 2024 年大選的時候，無論是我們的主席柯文哲，還是我們所有的不分區委員，在競選的時候我們跟臺灣公民社會報告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會是台灣民眾黨重中之重、最優先要推動的法案，今天終於有機會排到院會審查。台灣民眾黨的立場，我們除了希望保護公部門的吹哨者，我們也希望保護私部門的吹哨者，為了避免一開始對中小企業造成過大的衝擊，我們也排除了中小企業。我們相信這一部法案的三讀通過，將會為我國吹哨者的保護寫下歷史的里程碑，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還有我們各位媒體朋友。其實剛剛黃國昌委員一直提到說——這十幾年整部的公益揭弊法案等待了 2,700 天，其實這是不對的，不是等待 2,700 天。此案在 101 年整個中國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廉政署就提出一個立法的研究，如果真正要算的話，到現在其實是 4,700 天。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 7 個版本，然後在禮拜二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還有民主進步黨再提出 3 個修正動議，還有 2 個再修正動議，然後在今天我們看到又有新的動議出來，針對禮拜二提的再修正動議又做了更正。各位朋友、各位在場的同仁，你看一看在這整部法令裡面，我們光在第一條所看到的就是所謂的公益揭弊，如果按照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來的，今天講的是揭弊者法案，台灣民眾黨提出來的是公益揭弊，民主進步黨提出來的也是公益揭弊，中國國民黨提出來的跟各個委員的又是揭弊者，光是對第一條的名稱我們就搞不定！我要提出來的就是，在我們民進黨是多數的時候，針對這一部法案我們也非常在意在野黨的看法還有社會各界的看法，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也看到了，到底私部門要不要放進來？98%、將近 99%的中小企業，如果我們把它放到我們整個公益揭弊者法案裡面，把它也放進去的話，衝擊會有多大？所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包括林思銘委員、吳宗憲委員，我們私底下大家有討論過，我甚至跟黃國昌委員討論過對私部門的衝擊到底會不會過大，國民黨想下車，我說很好啊！下車是好事。我看到台灣民眾黨今天所提出所謂的在整個政府部門所控制的 20%，還有整個實收資本額是 1 億，這個範圍到底會有多大、衝擊會有多大

，各位在場的委員知道嗎？沒有啊！沒有人知道範圍會有多大，所以我反而會覺得，與其今天快速的去把這一部揭弊者法案草率地通過，本席真的期期以為不可，為什麼？整部公益揭弊法有它的價值，既然我們民主進步黨在第 9 屆提出來，在第 10 屆也去審議，就是代表我們有認同，但是從禮拜二到今天我們看到這十幾個版本，請問各個政黨的委員，你真的有了解了嗎？那個衝擊會有多大，我們真的評估出來了嗎？所以我想我們在場偉大的政治家應該好好再做一個審慎的考慮，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陳素月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民眾是來自臺北市新觀念教育文化協會，歡迎大家來立法院，謝謝。歡迎、歡迎，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洪孟楷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先進、在場旁聽的所有好朋友以及臺灣 2,350 萬人。今天討論吹哨者保護法，這非常的重要。我們先講，從過去到現在臺灣社會都有相關爭議的事件，尤其是在疫情期間，不管是疫苗的採購，不管是快篩試劑的採購，我們都看到有許多的爭議狀況。當時大家也都在講：如果說有所謂的吹哨者保護法，也許可以防範於未然，也許能夠讓內部先來做一個吹哨、先來做一個爆料、先來做一個揭發，這事關 2,350 萬人共同的福祉。所以今天在場我們大家應該要推動的是，我們要制定這樣的一個法案來保護全民的權益，我先向大家念一段話，這也是剛剛執政黨的委員所講的，但是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想像執政黨的委員為什麼會因為時空背景、環境而持續的搖擺。之前在 2018 年民進黨政府法務部有提出，公部門的弊端跟私企業的不法行為界線難以一分為二，而揭弊者跟被揭弊者之身分關係亦非單一法律關係可涵蓋，為了避免產生公私部門揭弊者權益的落差，所以應該用專法一併規範。2018 年，民進黨當時由法務部提出來的揭弊者草案，就是要求公私部門一體，但之後因為爭議太大，因為討論過多而無疾而終，但是該不該推動？該推動！因此，我們在第 10 屆的時候，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 4 黨團的委員也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但是行政部門遲遲沒有提供版本，以致於第 10 屆沒有辦法正式進入修法的階段。

到今年第 11 屆了，我們也一直在請教行政部門什麼時候能夠把你的吹哨者保護法草案拿出來？沒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宗憲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很負責任的包括逐條審查、包括討論、包括質詢，更重要的是，在逐條審查的時候，行政部門沒有任何的版本。好，終於千呼萬喚始出來，民進黨黨團在最後一刻、上禮拜五終於有一個再修正動議的版本也拿出來，但我們要講，如果可以在最後一刻拿出來，為什麼之前委員會的討論、為什麼之前協商的時候不拿出來？大家共同來討論嘛。國民黨黨團很負責任，吳宗憲召委提出再修正動議，我們也認為公部門可以先行，但是應該要有時間來去評估、判斷，考量私部門繼續納入的可能性，這個是我們在今天立法的一個宗旨，我們也希望能夠順利通過，為臺灣 2,350 萬人，保護我們的安全、保護我們的權利，並且讓想要為非作歹的，不管是公部門也好，不管是任何企業也好，都能夠受到應有的監督

以及制衡，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秉叡：（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裡陳述、現在要講的是，我們這一屆（第 11 屆）立委在立法程序上有一些法律的立法程序完全沒有遵照應有的程序走，我把它定義為偷襲式的立法。譬如剛剛莊瑞雄委員講的，這個法案到了禮拜二、到今天總共多少版本？現在在場要表決的委員根本就不知道這個版本，沒有好好協商，更不要講上次剛剛通過的三大惡法，還有第 1 會期所通過的擴權法案，都是相同的方式，委員會或是不討論，或是拿一個版本在那邊「糊弄」，然後進到要二讀的時候，要表決之前才突然間拿出一個新的版本，偷襲所有在場的委員，讓這些委員在根本就不知道什麼內容的狀況下，就用多數的票來輾壓，然後就來通過。

我舉一個例子，憲法法庭的訴訟法、憲法訴訟法居然沒有讓司法院表達過任何意見，然後就要適用在人家身上，然後是最後要表決的時候臨時拿出來的版本，在拿出來之後，影印的紙還是熱熱的，就要表決通過了，我認為這叫做偷襲式的立法，不用笑啦！民事訴訟法駱永家老師講的突襲性的裁判，是指原告、被告在法庭提出的東西，法院都不採納，自己找一個理由去下判決，以致於勝訴、敗訴取決於法官的心理，跟當事人的訴訟攻擊無關。在這樣對比之下，我們立法院用這種偷襲式的立法，不是相同的狀況嗎？

我們在場的委員有了解我們要表決的東西是什麼嗎？有參與討論過嗎？好歹你也讓要適用法律的行政機關，還有讓將來跟這個部分有相關的這些立法委員了解，有一個好好能夠了解、能夠溝通的機會，溝通完整之下再來立法。

另外，我再提醒一件事情，我們今天要弄這個公益揭弊者的法律，大家記不記得，今年年初要選舉，在去年整個競選期間，非常多民眾抗議在交通違規取締上准許照相就可以檢舉，結果讓檢舉案件滿天飛，最多一個人一年檢舉兩萬多件，那個禍害式的立法讓我們人民在這邊痛苦不堪。所以後來有限縮，哪一些嚴重違規可以檢舉、哪一些不可以，我覺得這個真是要慎重考慮。今天這個如果不分公私部門，它鼓勵大家拚命檢舉，然後也沒有什麼樣子的應報的話，將來這樣子的災難再度來臨的時候，請沒有要好好討論的人要記得承擔起今天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到底是誰延宕了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剛剛莊瑞雄委員已經還原了時序，早在馬英九執政 101 年就要啟動，但是沒有下文，民主進步黨蔡英文總統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上就明確的決議訂定揭弊者保護法，民進黨會持續努力，但是要匯聚充足的社會共識，我們要讓所有的揭弊者可以安心吹哨，法律來做靠山，從過去到現在，民進黨沒有放棄努力。

但是剛剛吳秉叡委員所說的，這個會期的偷襲式立法確實讓人非常的感慨！沒想到三大惡法之後，揭弊者保護法——我們認為這相對比較沒有政治的對抗，但是居然依舊走上了這種偷襲式的立法，以及程序不正義的討論。我手上拿著的是民主進步黨團針對揭弊者保護法，透過委員會的

討論、透過黃國昌召集的黨團協商之後，我們負責任地提出民進黨團的綜整意見 19 個條文，我們的這個版本原定是要在黨團協商之後的下一個步驟，就是韓國瑜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我們希望匯聚了大家在修法期間的共識，負責任地提出更嚴謹的精進條文。但是韓院長再一次示範了什麼叫國會的自我閹割、自我沒收，揭弊者保護法並沒有循程序舉行韓院長應當召集的朝野協商，也因此，民進黨團的版本沒有辦法完整地在協商當中提出來。

民進黨版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條文入法，也就是對於無辜受害的被……應該是說，揭弊者分兩種，有一種確實是良善的揭弊者，但是另外一種，他具有個人利益導向的惡意揭弊者，應當也要予以入法，應受法律的制裁；也就是剛剛吳秉叡委員所說的，如果這個法案不夠完備，是不是變相鼓勵了檢舉達人，或是機關內部的黑函文化？民進黨的第二個主張——公私分流，公部門先行，不要讓無限上綱的私部門因不夠完備的制度配套，而運作受到影響。

非常遺憾，民進黨的公私分流版本，以及要擴大對於惡意揭弊者應受的法律制裁，並沒有辦法在討論的期間被充分的審視。我們再一次認為，韓院長的朝野協商不應當一再跳過，把惡例成為慣例，這種國會的不民主在揭弊者保護法再一次的被看見，我們深表遺憾。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廣泛討論推派委員之發言均已發言完畢。

我們依照協商的結論，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均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討1眾條：名稱、§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不予採納：委員楊瓊瓔等54、委員林月琴等57；委員洪孟楷等15、委員陳瑩等59、委員林月琴§11、委員沈發惠楷等§14、委員徐巧芯等§14；委員楊瓊瓔等§8；委員林月琴等§13；委員林月琴等§14；委員楊瓊瓔等§12；委員楊瓊瓔等§17；委員林月琴等§24；委員徐巧芯等§18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揭弊者保護法	（保留，送院會處理）	明定本法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明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了保障基於公共利益維護之目的揭發不法行為，並為了有效防止、發現弊案並追究責任，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在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與其他法規競合時，原則依本法規定為之。惟為落實保護從優之原則，若其他法規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則適用該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之，任期三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法務部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以利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法所定事項，可能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例如受僱勞工因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所提申訴之勞動爭議案件，則以勞動部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此外，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竟為何出現爭議時，則明定由揭弊者保護委員

1/16　1

修正動議

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確定之，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明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三年。其他關於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事業之人員涉有下列弊案： 一、違反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 五、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歷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均要求我國制定涵蓋公、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法，惟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發布之《中小企業白皮書》，前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以上，為避免實施涵蓋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對中小企業衝擊過大，應分階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退休人員再任「行政法人」、「公法人」、「由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與「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轉投資金

2　2

修正動議

制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行為。 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行為。 八、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或醫療法之行為。 九、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為。 十、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或反滲透法之行為。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 十二、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公眾能源供應、國民健康、食品安全、邊境防檢、兒少保護、校園經營、環境保護、金融穩定、社會秩序、司法公正造成具體損害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弊案		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銓敘部應依據各主管機關填報之資料彙整後，定期公告「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供外界查詢。此外，根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綜上，茲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弊案範圍限縮於「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事業」之人員涉有之弊案，以作為實施涵蓋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

3 3

修正動議

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增減公告之弊案範圍。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之過渡方案。 三、本法係為保護及鼓勵重大不法情事之揭弊，因此保護揭弊者之揭發弊案範圍以牽涉公益之刑事不法及重大行政不法為原則，涵蓋貪腐、黑金槍毒、金融秩序、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勞動權益、選舉公投等面向，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弊案之範圍。 四、為使本法能因應現實需要及法令變更而為即時彈性之調整，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十三款弊案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增減公告之弊案範圍，俾能實現本法目的。 五、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之定義。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機關為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就受理揭弊之機關，揭弊者得依其身分或揭弊內容，在數個受理機關中擇一揭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所定之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 二、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機密等級事項者，為兼顧國家安全，明定揭弊限於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機關為之；揭弊內容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者，明定揭弊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爰於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以保護揭弊者。

4 4

修正動議

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之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四、若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之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明定其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揭弊者，指有事實合理相信存在第三條所定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檢舉或依第六條規定提出檢舉者。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就本法所稱揭弊者，係指有事實合理相信存在第三條所定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檢舉或依第六條規定提出檢舉者，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就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參酌證人保護法就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定義，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一、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受理揭弊機關於受理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回覆揭弊者已受理調查之通知。若揭弊者未獲通知，則可於十日內再促請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若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揭弊者則可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

5

5

修正動議

三、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時，得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經通知為查無實據而予結案，再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後經起訴、緩起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課予罰鍰者為限，始受本法之保護。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揭弊後，如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則此時揭弊者得具名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並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二項明定。 三、揭弊者若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該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揭弊者若經第一層之受理揭弊機關通知為查無實據而予結案，其若再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則應課以揭弊者更高之揭弊保護要件，此時應以該案後經起訴、緩起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課予罰鍰者為限，始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四項明定。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於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	條次變更。

6 6

修正動議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下列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措施：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移送懲戒，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之揭弊者，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保障揭弊者不因其揭弊行為而招致報復並導致權益受損，明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之揭弊行為，而對其採取不利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就第一項所稱不利措施，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三、就因揭弊行為而遭不利措施之揭弊者，明文賦予其獨立之請求權，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及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揭弊者因受不利措施，有依法提起救濟之必要，或為第三項所定之請求而提起訴訟者，其所因而支出之合理費用及律師酬金，自得一併請求給付，方足以充分保障其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 五、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之請求權，在於提供揭弊者必要之保護。若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揭弊者另有得行使之權利，自無排除揭弊者主張行使該權利之理由，爰於第五項規定。 六、在契約中訂有禁止揭弊者為揭弊行為，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提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本應無效，始得有效保障

7 [7]

修正動議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以及包括其他期待利益在內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揭弊者因受不利措施，有依法提起救濟之必要，或為第三項所定之請求而提起訴訟者，揭弊者得請求給付其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揭弊者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揭弊者之權益，爰於第六項明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揭弊者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措施之前。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第七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第八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第六條、第七條	一、當揭弊者遭受不利措施時，就該不利措施之採行，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經常否認與揭弊者之揭弊行為有關，致使揭弊者在舉證困難之情形下，往往無法獲得有效之救濟。爰參酌美國之立法例，在揭弊者證明其揭弊行為之存在、遭受

8

修正動議

揭弊者為前項證明後，該等不利措施即推定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其當時係基於正當理由而採取該不利措施，與揭弊者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無關者，不在此限。 揭弊者為公務員，主張其係因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受有不利措施，該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提出此主張者，此主張應先於其他事項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第八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第七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利措施以及揭弊行為在不利措施之前時，即推定為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合理減輕揭弊者之舉證責任，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二、在第二項明定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得積極提出反證，證明其當時乃係基於正當理由而採取該不利措施，與揭弊者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無關者，始得推翻違法為不利措施之推定。 三、當揭弊者為公務員，主張自己係因揭弊行為而受有不利措施，該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提出此主張時，此主張應先於其他事項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以保護公務員免因揭弊行為而遭受報復，並賦與其必要之保障，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揭弊者之請求權，除另有規定外，自知悉事實發生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揭弊者之請求權，自救濟程序或訴訟終結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揭弊者為公務員者，因受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不利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請求權，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消滅時效為六個月。 二、在揭弊者為公務員者，因受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不利措施而導致其有必要進行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者，就公務員因此所生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

9 9

修正動議

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九條第三項之主張而作成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請求權，其時效期間之起算，應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九條第三項之主張而作成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算，始為合理，爰於第三項為特別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揭弊者權益之虞者，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以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補償金之總額。 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雇主得給付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之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揭弊者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揭弊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有更有利於揭弊者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第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在揭弊者為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情形，雇用其之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揭弊者權益之虞時，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使揭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為強化揭弊者保護，使揭弊者除依法本得請求給付之資遣費、退休金外，另得請求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補償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在私部門揭弊之情形，由於揭弊者回復原職在實務上有時將產生一定之困難，特明定此時得給付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以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之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就前二項所定計算補償金之工資，於第三項明定係為揭弊行為之前一月工資。 四、當揭弊者屬於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之情形，明定亦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以使其得受到相

修正動議

		同之保障。惟契約若有更有利於揭弊者之約定者，自當從其約定，不待另言。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或其他法人、團體者，由揭弊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相關之資料移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依前項後段規定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對揭弊者施以不利措施為公務員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在施以不利措施者為非公務員之情形，則由揭弊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行政罰鍰。 二、在對揭弊者施以不利措施為非公務員之情形，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依前項後段規定按次課以罰鍰。
第十三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減輕或免除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一、當揭弊者本身即為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自有受到相同寬

修正動議

其刑，不受同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典之必要，而不應因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限定之適用範圍而遭排除，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當揭弊者係公務員，雖因其涉案而經有罪判決確定，惟若其滿足前項所定之要件而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者，為鼓勵公務員勇於揭弊，實不應使該揭弊者再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而不得申請再任公職，以保障其經免除其刑確定後再任公職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同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鼓勵揭弊者勇於揭弊並提供必要保障，當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危害之虞時，自有依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之必要，以避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危害，爰於第一項明定當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即可獲得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不因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限定之適用範圍而遭排除。 二、為強化對揭弊者之保護，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對於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個人資料及足以顯示揭弊者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明定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除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外，對於揭弊者之身分、個人資料及足以顯示揭弊者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不予採納）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一、所揭露內容無法證實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揭弊者若非明知不實或出於惡意，而係本於事實合理相信其所揭露之弊案內容，縱經調查後無法

修正動議

。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證實，仍應受到本法之保護，否則將使揭弊者退怯而不願挺身揭弊，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針對非首位提出檢舉之揭弊者，雖其所揭露之弊案內容業經他人提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只要案件尚未公開或揭弊者不知已有他人提出檢舉者，其權益仍應受保護，爰為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鼓勵勇敢揭弊，爰於第一項明定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不法，本即有舉發之義務，本不應再另行發給獎金，參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於第一項但書設置排除條款。 二、揭弊者依法令所領取之檢舉獎金，本與其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揭弊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涉，為免得否以揭弊者因揭弊所領取之檢舉獎金主張扣抵之爭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關於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獎金之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14 14

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為保障揭弊者權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得辦理相關業務。 二、為使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得以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實有專任人員輔助委員會運作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不予採納）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因本法內容涉及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之權責，爰於本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訂定。

15 15

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討1國修=名稱、§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不予採納=委員楊瓊瓔等§4、委員林月琴等§7;委員林月琴等§8;委員楊瓊瓔等§5、委員林月琴等§9;
委員楊瓊瓔等§8;委員林月琴等§13;委員林月琴等§14;委員楊瓊瓔等§12;委員楊瓊瓔等§17
§18;委員林月琴等§24;委員許功蓋等§18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名稱 揭弊者保護法	名稱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國營事業揭弊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主管機關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針對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一)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	第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10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五)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六)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十)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國營事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三、檢察機關。 四、司法警察機關。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監察院。 七、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	**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進行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國營事業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國營事業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之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項揭弊內容，不適用第十二條前段規定。	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八條 （照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或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人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之：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個人，不得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如有訂定，該約定無效。	
第八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受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者，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二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前項時效之規定。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之。 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	**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7

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之，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十一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事項者，亦同。	**第十一條** **(照委員吳宗憲等19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之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限制。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與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與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8

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第十六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之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令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國營事業亦得依其內部規章或決定給與獎金。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對於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之。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提案**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訂定之。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1 民修：名稱、§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不予採納：委員吳宗憲等、廖偉翔等、楊瓊瓔等、林月琴等§6、委員洪孟楷等§5、§6、§8、委員徐巧芯等§5；委員楊瓊瓔等§4、委員林月琴等§7；委員林月琴等§8；委員楊瓊瓔等§5、§8；委員林月琴等§9；委員楊瓊瓔等§8；委員林月琴等§13；委員林月琴等§14；委員楊瓊瓔等§12；委員楊瓊瓔等§17；委員林月琴等§24；§18；委員徐巧芯等§18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第 五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8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審查情形	說明
法案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效發現、追究、防制重大貪瀆不法行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基於維護廉能政府之目的提出揭弊，並有利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不及於私人紛爭案件。 二、本法所稱揭弊者限於機關（構）「內部人員」，並藉此與不限內、外部人員均得為「檢舉」之概念有所區別。 三、因內部人員對弊端之發生與經過有第一手之資料，若能主動揭發，則事先能防止發生，事後能追究責任，其揭弊功效超乎其他一般民眾，然因其屬於被揭弊者之部屬或員工，可能遭受解職、降調、減薪等報復措施，故有立法保護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為落實保護從優之精神，有關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與其他法律競合時，原則依本法規定為之。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揭弊者如有較有利之保護規定者，則適用該更有利揭弊者之保護規定。基於資源分配精神，避免重複保護，揭弊者不得依不同法律請求同時適用相同類型之保護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另本法第三條弊案範圍以外部分，非本法保護範圍，其他法律如有提供保護措施，自應予以適用，併予敘明。 五、上開說明已就「揭弊」與「檢舉」之概念明確區分，則一般檢舉程序、檢舉人之保護，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要求所轄單位遵循之一般檢舉程序及規範，非本條所稱「揭弊程序」或「揭弊保護」，自不受本法規範。有關其他法規之自首、自白減刑規定，屬司法機關審理時量刑參考，故其他法規之減刑規定與本法第十二條之減刑規定得同時為法院量刑之參考，不在第二項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包含受理揭弊、案件調查、揭弊者相關保護措施（如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報復行為人之裁罰等）之執行，均可能涉及各中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則由主管機關確定之。		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因本法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繁雜，為免爭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法務部確定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另為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提出揭弊，及提升對揭弊保護之認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二〇一九年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第二十條，增設法律諮詢等措施。 三、另勞工與雇主因本法所生勞動爭議，仍得依各該法律提起救濟，例如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救濟管道，可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或裁決，亦可同時依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進行訴訟救濟，併予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犯政府採購法之罪。 六、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應付懲戒之行為或對司法公正造成具體損害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弊案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第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法所稱弊案係指有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故有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與違規行為均應含括之，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以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有明文處罰「包庇罪」之刑事犯罪者為限，例如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五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等公務員包庇罪；如公務員僅係消極之不為舉發者，不在此限。 三、揭發之犯罪不以貪污瀆職罪為限，考量涉及公共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之政府採購弊案，涉及國家預算之支用並與公部門職掌緊密，具相當公益性，，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因應社會變遷，為使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適時調整本法保護之弊端項目範圍，於第一項第六款訂有概括條款，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六款之弊案範圍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弊端。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 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 檢察機關。 三、 司法警察機關。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 監察院。 六、 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 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 涉及絕對機密或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如認揭弊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者，於適當時，應移送該機關處理，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	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第一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範疇，包含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之單位、人員、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揭弊者得依其身分別或揭弊內容之特殊限制，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均為本法規定之揭弊程序。 二、 為給予政府機關（構）內部自我檢討改正及查證不肖份子之機會，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四、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機密等級事項者，其揭弊限於向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以兼顧國家安全與利益；揭弊內容涉及絕對機密與極機密事項之案件時，更不容有任何之洩漏，宜比照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就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第一審管轄權專屬高等法院之意旨，規範此類犯罪應向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具有犯罪調查監督權限之最高檢察署提出揭弊，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五、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意旨，揭弊者誤向非主管權責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或經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認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於適當時應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例如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認未涉及犯罪，但仍有違規行為或其他情事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辦理，或如政風機構調查後認疑涉有犯罪情事時，應即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受理揭弊機關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揭弊案件經移送其他權責機關續行辦理者，仍應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除各級政府機關（構）外，衡酌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亦屬涉及公權力行使、公款運用或國家社會政策與公共福利之一環，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財團法人。爰於第四項定明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範疇。

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指下列人員之一，有事實足以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弊案，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 一、 公務員。 二、 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 三、 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四、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而獲致報酬或對價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五、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規定揭弊者之定義。其中，公務員採最廣義之定義，即參考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規定，故無論文武職、地方自治人員、編制內外、聘僱人員、約用或派用人員均屬之，至於是否受有俸給則不在所問，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於政府機關（構）內仍有非依法令從事公務而接觸並知悉政府機關（構）弊案內容之人員，例如政府機關（構）以契約聘僱庶務性工作之人員，或民意代表自費聘用之助理等，為明確規範適用範圍，爰將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與政府機關（構）因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包含依政府採購法所定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契約關係，因而獲有報酬或對價之相對人及其員工，及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予以具體列舉規範，此等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分，揭弊時亦應受保護。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復因各公務機關（構）間業務與人員往來頻繁，資訊互通，故公務員所揭弊之情事不限其任職機關，而包括所有政府機關（構）之弊案，屬廣義之內部人員揭弊，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序文規定，因揭弊者揭弊時必須有一定之心證程度始受本法保護，惟依本法所提出之揭弊，僅在提供受理揭弊機關啟動調查，並避免誣告濫訟之情事，故其揭弊之門檻不宜過高，揭弊者依其揭弊時之具體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即為已足，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二條之用語及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五八號判決，以「有事實合理相信」為門檻。另為避免揭弊者濫行舉發，故以具名為要件，如揭弊內容明顯虛偽或無

5 5

		具體內容，自不受保護。至揭弊之動機，則在所不問。 四、參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規定，政務官係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而各級民意代表則係經由選舉而產生，二者之職位與職務之保障均不同於一般事務官公務員，故不屬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公務員之範疇，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但仍為本法被揭弊之對象。
（不予採納）	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林月琴版照案通過） 第八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	

	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以下簡稱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措施：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成）、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	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項 （以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為準）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不利措施之禁止。所稱個人，包含第五條第一項序文之政府機關（構）員工及其他公務員；所稱內部人員，包含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公務員、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而獲致報酬或對價之相對人及其員工，及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另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保護之揭弊作為，不限於「揭弊」本身，尚及於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弊案發生時不願意同流合污者，及揭弊者因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之行為，爰為第一項各款規定。本法提供之工作權保障，屬事後救濟之損害賠償，須待第一項各款行為人因揭弊行為受不利措施，致生損害結果時，方得依其原有身分關係請求救濟。 二、第二項參酌美國立法例，定明不利措施之情形。依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所為之懲戒決定屬司法判決性質，其與依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按刑事判決結果所為之行政處分，均不在本項規範之範圍內。第一款係對內部人員為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之人事行政行為，所稱撤職如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所稱免職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

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不利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之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一款、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所稱停職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第二款係對俸給薪資、獎金、退休（職、伍）金，或因考績（成）評定所致獎金減損之處分。第三款指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之剝奪，如專用辦公室、電梯、停車位、貴賓室使用、免簽到簽退等職場上之特別禮遇或權限。第四款所稱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不利變更等情形，包括剝奪其原有接觸特殊資訊之權限、特殊會議之出席及輔助人員之提供等工作上之支援與後勤。另考量現行職場霸凌對員工之實質影響甚大，爰對於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含採行報復性調查）之行為，一併列入不利措施之範疇，為第五款規定。 三、為有效落實內部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就內部人員因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受有不利措施而為救濟時，賦予獨立之請求權，使內部人員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與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為第三項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回復原有工作權益狀態、工資補發及財產上損害賠償；另第二項所列不利措施，例如第五款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而生排擠或孤立之職場霸凌行為，對揭弊者之名譽、信用、隱私等人格法益或精神、健康等均可能造成非財產上之損害，故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於第四款定明針對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本項各款請求權性質，應依本法保護對象之身分、個別事件性質及相關請求權之行使情形，認定屬公法或私法性質之請求權類型。 四、內部人員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時效之規定行使請求權時，適用第七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揭弊抗辯優先調查之規定；如內部人員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行使請求權時，自不受本法前開短期時效之限制，惟亦不得援引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五、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四項規定。所稱期待利益，包含揭弊者依一般經驗，可得期待領取之加班費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經常性給與之期待利益之損失，惟此等報酬原應有勞務之實際給付始得支領，故僅能用估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新）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算方式計算之；所稱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對於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所合理支出之必要程序費用等。 六、為使內部人員能勇於揭弊及保護其揭弊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另參酌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規定，本項所稱該約定無效，係指該禁止揭弊條款之部分無效，而非派令、協議、契約全部無效。 七、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揭弊者於遭受不利措施期間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其原受不利措施救濟成功而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內部人員證明下列各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之行為。 二、遭受前條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措施之前。 內部人員為前項證明後，該等措施推定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 （以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為準）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就舉證責任轉換規定為雇主對於其所為不利處分與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係對消極事實舉證，惟欠缺受僱人之證明責任，爰參考美國立法例，採取積極事實之舉證責任分配，為本條規定。本條不限於司法訴訟階段始有適用，揭弊者因不利措施提起行政救濟時，即應依本條規定為舉證責任之分配。 二、依第二項但書規定，雇主得積極舉證反駁，例如受僱人本就有侵占款項之行為，其本就會採取解職之措施，或舉證證明在相同情形下，其他同仁亦將受有相同之不利措施，則其不利措施即非本法所不許者。所稱「當時」指採取不利措施時之考量因素，不含事後新發生之因素。若日後新發生正當理由可採取不利措施，則其前一次不利措施之損害賠償計算，自應以新事實之發生日為終止點。 三、為有利於第六條第三項各款及第九條第二項請求權之實現，本條及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為內部人員因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受有不利措施而為救濟時之程序性保障規定，其適用範圍，同第六條說明四。
第八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受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不利措施，應依其原有身分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關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拒絕參與弊案等行為，因而受有不利措施時，應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救濟，例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先行提起申訴

9 9

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受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之不利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因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再申訴、復審，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等救濟程序；如經行政救濟程序依其主張之揭弊抗辯救濟成功，得於機關（構）自行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成功而獲有理由之決定確定，足認公務員確有因揭弊行為而受不當處遇時，就其遭受不利措施期間所受損害，及因揭弊者身分遭故意洩漏而受之損害，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為避免不利處遇之影響過久及維護法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特殊之短期時效請求權，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因不利措施受有損害時起逾二年未請求而消滅。逾前開請求權時效者，內部人員仍得依其他民事法規請求之。如揭弊者未能於行政救濟程序獲有回復原狀或撤銷不利措施之結果，自不得依本法另行請求損害賠償。至揭弊者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不服復審決定，或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不服訴願決定者，本即均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屬公務員現有保障制度，仍得依其規定併同請求，自不待言。 三、公務員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措施係因其揭弊行為所致，則其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法院就前揭認定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為之，爰為第三項規定。為符行政訴訟法理，公務員依本法所為之揭弊抗辯，至遲應於行政訴訟第一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構）為揭弊抗辯調查時，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四、考量公務員僅因為揭弊行為而遭報復性之不當移送懲戒，於懲戒法院認定公務員之揭弊抗辯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就其遭移送審理期間，公務員之財產上損害或信用、名譽等人格權所受損害，亦應給予必要之損害賠償，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依據請求權競合之法理，公務員本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為第五項規定。惟有關第七條舉證責任分配及本條第三項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之適用範圍，同第六條說明四。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其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依其適用之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三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有不利措施所生第六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其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資遣費、退休金，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權利；另為及早確認契約關係存續狀態，以避免勞資關係僵持不下，爰規定該內部人員應於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之三十日之除斥期間內為之。又契約終止後，為保障其依法享有之權益並給予待業時之補償，爰參照上開勞動基準法內容，於第二項定明雇主除應給付該內部人員依其適用之法規規定所得領取之資遣費、退休金外（如勞動基準法之資遣費或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尚應給付不低於三個月工資補償金。另第二項係規範勞工片面終止勞動契約後，得選擇是否主張請求資遣費、退休金或不低於三個月工資補償金之權益，非謂雇主得給付或得不給付，亦不影響其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應給付之義務。 二、為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避免事證消失並齊一規範，爰參酌第八條，定明第二項、第三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至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選擇行使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權利，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回歸各該法律適用。 三、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於主張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後所生之請求權及第六條第三項各款請求權時，亦享有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及第七條舉證責任倒置之程序性保障；參照前條說明三，依本法所為之揭弊抗辯，至遲應於民事訴訟第二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之，法院就揭弊抗辯成立與否之認定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為之。另依據請求權競合之法理，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本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國家賠償法、民法侵權行為或其他法規之請求權。綜上，爰為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

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依其適用之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六條第一項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更有利於該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百八十六條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如依其具體爭議情形尚無調查內部人員是否受有不利措施之必要，例如兩造無勞動契約存在或消滅時效完成等，則法院仍得依上開但書規定，審酌調查揭弊抗辯事證之次序。 四、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請求復職時，若回復職務顯有困難，勞雇雙方得以合意方式協商解決爭議，為避免受僱人於合意內容協議時處於弱勢，爰於第六項就合意內容定明最低保障之宣示規定，除不低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外，另應包括資遣費、退休金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人，依勞動法規所定關於資遣費、退休金之計給標準（如勞動基準法之資遣費或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人，依其適用法規（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關於退休金、資遣費之計給標準。 （三）至如無勞動法令或其他法規適用之受僱人，其退休金、資遣費從其契約約定。 五、上開補償之給付時點，由勞雇雙方約定之，如未約定者，雇主應於契約終止時給付之。另如雇主有拒絕受僱人復職之情形，因已涉違反勞動契約，損及其勞動權益，第六項規定不影響受僱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主張終止契約及請求資遣費之權利。 六、為使揭弊者得有合理時間另尋工作，第二項及第六項已定明雇主給付工資補償金之規定；另為明確規範該工資補償金之計算基準，爰為第七項規定。 七、為提供內部受委任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就編制內固定支領俸（薪）給之受委任人員亦得請求待業期間之工資補償，爰為第八項規定。如為編制外之外部委任關係，例如法律顧問、會計師等，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	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務員對揭弊者施以報復性不利措施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有公務員

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後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身分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應由對其具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反情節處以行政罰鍰，爰為本條規定。 二、如涉及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無法確定裁罰機關者，由主管機關法務部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確定之。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達遏阻效用，對施以報復行為之行為人，如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規定時，罰鍰從重裁處，如各法律所定之裁罰種類與本法不同者，則得併為裁處。故各法律如定有罰鍰以外之其他裁罰，例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於違規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得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得併予處罰，併此敘明。
第十一條　揭弊者陳述之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僅於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者，始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揭弊者為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其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第十一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一、揭弊者揭弊時若向受理揭弊機關洩漏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是否屬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依法令之行為」而不罰，尚有爭議，為明確計，爰參酌美國立法例，為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揭弊者於揭弊前或揭弊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因而洩漏國家機密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者，事關揭弊者權益之保障，亦應免責，惟律師仍應依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條等規定負職務上保密義務，對於職務知悉之應秘密事項，應予保密，爰參照美國立法例，為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揭弊者若有到場作證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所涉罪名應不受證人保護法第二條之罪名之限制，亦得享有刑責減免之寬典，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揭弊者因正犯或共犯行為經判決有罪，

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於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仍不影響其得受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保護權益。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為鼓勵正犯或共犯中之公務員勇於揭弊，並保障其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本項僅提供揭弊者再任公職之申請權利，受理任職機關仍得依個案裁量，審酌准否再任公職。
第十三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案、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對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應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擴大保護範圍，避免被揭弊者以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相脅，爰參酌證人保護法規定，將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列入人身保護範圍，於第一項定明揭弊者若有到場作證，其本人及密切關係之人即可獲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所涉罪名不受該法第二條之限制。本條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之人，其範圍包含具揭弊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之身分者，無待舉證即有受保護之適格；其餘有密切關係之人，除參酌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以親等之遠近為判斷依據外，尚應就個案審酌其是否與揭弊者實際上有緊密之身分上或生活上關係為判斷。 二、為強化揭弊者之人身保護，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者，加重刑罰。
第十四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之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者或他人。 揭弊者之身分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者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之規定屬於保護他人權利之法律，至於違反本條之民刑事責任，宜由法院依民事侵權行為法則及刑法之洩密罪構成要件認定之。 二、第一項定明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之規定，除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個案之調查、稽查人員外，其他依法執行該揭弊案件受理、調查等相當職務人員，例如政風機構人員、行政調查人員等，對揭弊者之身分均有保密之義務。至有正當理由時，例如因調查之必要揭露給其他協辦人員，並非本條所禁止，故規定「不得無故」洩漏。 三、為避免揭弊者身分曝光，使揭弊者陷於恐懼且增加保護成本，爰參酌證

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請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揭弊者身分保密之具體措施。 四、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應禁止任意閱覽或提供。惟為兼顧被揭弊者之訴訟上防禦權，爰為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以維護被揭弊者應有之訴訟權益。 五、保密措施固由機關（構）依本法規定行之，惟揭弊者如認無保密必要，亦應尊重，爰於第五項規定揭弊者得放棄保密措施。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被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知悉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受理揭弊機關就前項各款但書之揭弊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揭弊者若係基於有事實合理相信而揭弊，非明知不實或出於惡意，縱經調查後查無實據，仍應受保護，否則將使揭弊者退怯而不願挺身揭弊。惟若揭弊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空泛時，為避免浪費調查資源，間接助長造假文化，自不應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針對非首位檢舉之揭弊者，雖其所提供之消息與首位檢舉者有所重複，惟其權益仍應受保護，以避免其因而遭受不利措施，爰參酌美國立法例，為第一項第二款本文之規定。另考量國家資源衡平分配，對已公開或明知他人已檢舉之案件而再為檢舉者，恐有濫訴或以獲取不當利益為目的之虞，而徒增偵查資源之浪費，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三、為使調查資源得以集中，並防堵匿名及內容空泛之黑函，避免助長造假及濫訴文化，爰於第二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揭弊案件之情形。
第十六條　基於惡意或濫用揭弊程序之目的、動機，且其揭弊內容欠缺合理依據者，受理揭弊機關得處揭弊者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揭弊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情形者，亦同。	(無)	一、為避免利用本法之保護，進行惡意揭弊或濫用揭弊程序，而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六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其揭弊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涉及誣告、偽證者，亦屬濫用揭弊程序之態樣，應明文裁罰以對惡意揭弊者予以課責，爰為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令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揭弊者其他依本法得請求之金額。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檢舉獎金之領取與本法所提供之保護，條件容有不同，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法令中定明其給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因公務員之獎金發給，涉及待遇事項，且公務員執行本職業務知有不法，本即具有告發義務，不宜再行發給獎金。為免引致獎金發給爭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上述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規定，不得引據本條作為法律授權依據及公務員執行本職業務所為揭弊行為發給獎金之合理性理由。 二、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包含揭弊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及任職機關內部給與之獎金，前開獎金與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八項對揭弊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或相關給付費用無涉，為免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等以揭弊者因揭弊行為已領有檢舉獎金主張扣抵資遣費、退休金、工資補償金或其他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抗辯，爰為第二項規定。
(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因本法將監察院納入受理揭弊機關，另對於揭弊者之保護，則涉及法院審理程序及公務員保障事項，爰定明由行政院會商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為使本法順利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應先予落實，如研訂施行細則、辦理法令宣導等相關整備事務，須予社會大眾及各政府機關（構）相當期間因應，為保留彈性，爰規定由行政院定之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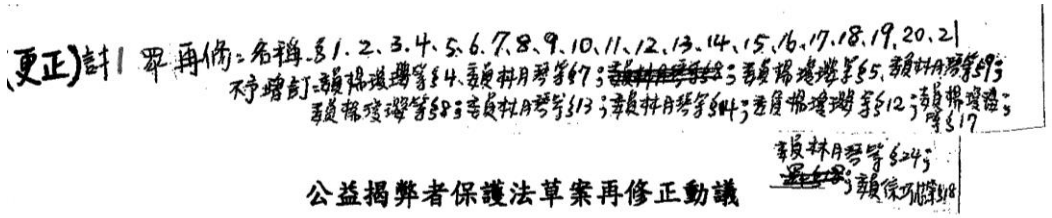
主席：名稱及各條文處理時，我們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保留，送院會處理）	明定本法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明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了保障基於公共利益維護之目的揭發不法行為，並為了有效防止、發現弊案並追究責任，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在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與其他法規競合時，原則依本法規定為之。惟為落實保護從優之原則，若其他法規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則適用該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法務部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以利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法所定事項，可能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例如受僱勞工因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所提申訴之勞動爭議案件，則以勞動部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此外，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竟為何出現爭議時，則

1 1/17

再修正動議

之，任期三年：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明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三年。其他關於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事業之人員涉有下列弊案： 一、違反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 五、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歷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均要求我國制定涵蓋公、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法，惟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發布之《中小企業白皮書》，前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以上，為避免實施涵蓋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對中小企業衝擊過大，應分階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退休人員再任「行政法人」、「公法人」、「由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

2

再修正動議

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行為。 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行為。 八、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或醫療法之行為。 九、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為。 十、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或反滲透法之行為。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 十二、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公眾能源供應、國民健康、食品安全、邊境防檢、兒少保護、校園經營、環境保護、金融穩定、社會秩序、司法公正造成具體損害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		財團法人」與「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銓敘部應依據各主管機關填報之資料彙整後，定期公告「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供外界查詢。此外，根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綜上，茲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弊案範圍限縮於「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

3 3

再修正動議

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增減公告之弊案範圍。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以上之事業」之人員涉有之弊案，以作為實施涵蓋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前之過渡方案。 三、本法係為保護及鼓勵重大不法情事之揭弊，因此保護揭弊者之揭發弊案範圍以牽涉公益之刑事不法及重大行政不法為原則，涵蓋貪腐、黑金槍毒、金融秩序、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勞動權益、選舉公投等面向，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弊案之範圍。 四、為使本法能因應現實需要及法令變更而為即時彈性之調整，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十三款弊案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增減公告之弊案範圍，俾能實現本法目的。 五、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之定義。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就受理揭弊之機關，揭弊者得依其身分或揭弊內容，在數個受理機關中擇一揭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所定之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 二、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機密等級事項者，為兼顧國家安全，明定揭弊限於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機關為之；揭弊內容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者，明定揭弊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爰於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受理揭弊機

4 4

再修正動議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之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以保護揭弊者。 四、若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之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明定其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指有事實合理相信存在第三條所定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檢舉或依第六條規定提出檢舉者。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就本法所稱揭弊者，係指有事實合理相信存在第三條所定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檢舉或依第六條規定提出檢舉者，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就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參酌證人保護法就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定義，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受理揭弊機關於受理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回覆揭弊者已受理調查之通知。若揭弊者未獲通知，則可於十日內再促請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若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揭弊者則可向第二層受理揭

再修正動議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弊機關進行揭弊，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如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則此時揭弊者得具名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並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二項明定。 三、揭弊者若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該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揭弊者若經第一層之受理揭弊機關通知為查無實據而予結案，其若再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則應課以揭弊者更高之揭弊保護要件，此時應以該案後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課予罰鍰者為限，始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四項明定。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	一、受理揭弊機關對受理揭弊之案件應對揭弊事由

再修正動議

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之內容調查。為使受理揭弊機關有效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協助調查並提供事證資料，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賦予受理揭弊機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有即時保全之依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下列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第八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第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第八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第七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保障揭弊者不因其揭弊行為而招致報復並導致權益受損，明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之揭弊行為，而對其採取不利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就第一項所稱不利措施，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三、就因揭弊行為而遭不利措施之揭弊者，明文賦予其獨立之請求權，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及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揭弊者因受不利措施，有依法提起救濟之必要，或為第三項所定之請求而提起訴訟者，其所因而支出之合理費用及律師酬金，自得一併請求給付，方足以充分保障其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 五、當揭弊者遭受不利措施時，就該不利措施之採行

7 7

再修正動議

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經常否認與揭弊者之揭弊行為有關，致使揭弊者在舉證困難之情形下，往往無法獲得有效之救濟。爰參酌美國之立法例，在揭弊者證明其揭弊行為之存在、遭受不利措施以及揭弊行為在不利措施之前時，即推定為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合理減輕揭弊者之舉證責任，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六、為免揭弊保護遭濫用，爰於第六項但書規定保護之排除，即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該揭發情事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 之措施者，不在此限。又所謂當時，係指採取不利措施當時之考量因素，不含事後新發生之因素。 七、在契約中訂有禁止揭弊者為揭弊行為，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提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本應無效，始得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爰於第七項明定。

8 8

再修正動議

之前。 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第九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受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者，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二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受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公務員因揭弊而遭受不利措施之賠償請求權時效。 二、公務員遭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措施係因其揭弊行為所致，則其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法院就前揭認定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請求權，在於提供揭弊者必要之保護。若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

9 9

再修正動議

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揭弊者另有得行使之權利，自無排除揭弊者主張行使該權利之理由，爰於第四項規定。
第十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八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了保護揭弊者，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雇主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報復性行為時，賦予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權利。 二、勞動契約終止後，為保障揭弊者依法享有之權益，並給予待業時之補償，第二項明定雇主除應給付該內部人員適用勞動法規規定所得領取之資遣費、退休金外，尚應給付相當於六個月之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第三項明定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八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四、未具公務員遭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措施係因其揭

再修正動議

求權之行使，適用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弊行為所致，則其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法院就前揭認定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為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之請求權，在於提供揭弊者必要之保護。若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揭弊者另有得行使之權利，自無排除揭弊者主張行使該權利之理由，爰於第五項規定。 六、考量未具公務員身分者請求復職時，若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困難，為避免受僱人於合意內容協議時處於弱勢，於第六項就合意內容明定最低保障之宣示規定，除可請求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外，另應包括資遣費、退休金，爰於第六項規定。 七、第七項明定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八、考量「委任關係」者無勞動法規之適用，為保障其工作權，第八項明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11 11

再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或其他法人、團體者，由揭弊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依前項後段規定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對揭弊者施以不利措施為公務員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在施以不利措施者為非公務員之情形，則由揭弊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行政罰鍰。 二、在對揭弊者施以不利措施為非公務員之情形，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依前項後段規定按次課以罰鍰。
第十二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當揭弊者本身即為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自有受到相同寬典之必要，而不應因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限定之適用範圍而遭排除，爰於第一項明定。

再修正動議

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當揭弊者係公務員，雖因其涉案而經有罪判決確定，惟若其滿足前項所定之要件而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者，為鼓勵公務員勇於揭弊，實不應使該揭弊者再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而不得再任公職，以保障其經免除其刑確定後再任公職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鼓勵揭弊者勇於揭弊並提供必要保障，當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危害之虞時，自有依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之必要，以避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危害，爰於第一項明定當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即可獲得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不因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限定之適用範圍而遭排除。 二、為強化對揭弊者之保護，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對於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明定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除非經揭弊者本

再修正動議

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人同意外，對於揭弊者之身分、個人資料及足以顯示揭弊者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個人資料及足以顯示揭弊者身分之資料者之處罰。
第十六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保護揭弊者之身分，爰於第一項明定揭弊者身分保密之具體措施。 二、第二項明定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三、第三項明定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四、若揭弊者認無保密之必要，理應尊重，爰於第四項明定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再修正動議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揭弊者若非明知不實或出於惡意，而係本於事實合理相信其所揭露之弊案內容，縱經調查後無法證實，仍應受到本法之保護，否則將使揭弊者退怯而不願挺身揭弊，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針對非首位提出檢舉之揭弊者，雖其所揭露之弊案內容業經他人提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只要案件尚未公開或揭弊者不知已有他人提出檢舉者，其權益仍應受保護，爰為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鼓勵勇敢揭弊，爰於第一項明定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不法，本即有舉發之義務，本不應再另行發給獎金，參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於第一項但書設置排除條款。

再修正動議

得主張扣抵。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揭弊者依法令所領取之檢舉獎金，本與其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揭弊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涉，為免得否以揭弊者因揭弊所領取之檢舉獎金主張扣抵之爭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關於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獎金之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 二、為使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得以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實有專任人員輔助委員會運作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再修正動議

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不予增訂）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因本法內容涉及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之權責，爰於本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7

國民黨黨團提案：

(更正)計1 國再條：名稱.§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不增訂：§4.§5.§7.§8.§12.§13.§14.§17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名稱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名稱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19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22人提案 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提案 第一條 委員吳宗憲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之，任期三年：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委員吳宗憲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第三條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洪孟楷等22人提案 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15

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一)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五)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六)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十)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3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三、檢察機關。 四、司法警察機關。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監察院。 七、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四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5

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六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6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下列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第八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第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第八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第七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第九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受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者，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二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8

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八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

10

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第十三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11

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12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13

	第二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14

	第二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更正) 討1民再修：名稱、§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不予討定：§2是案案等、原條料用等、楊瓊瓔等、林月琴等§6、§2改孟楷等§5、§6、§2徐巧芯等§5；§2楊瓊瓔等§4、§2林月琴等§7；§2林月琴等§8；§2楊瓊瓔等§5、§2林月琴等§9；§2楊瓊瓔等§8；§2林月琴等§13；§2林月琴等§14；§2楊瓊瓔等§12；§2楊瓊瓔等§17；§2林月琴等§24；§18；§2徐巧芯等§18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第 五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再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1/18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審查情形	說明
法案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效發現、防制、追究重大貪瀆不法行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基於維護廉能政府之目的提出揭弊，並有利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不及於私人紛爭案件。 二、本法所稱揭弊者限於機關（構）「內部人員」，並藉此與不限內、外部人員均得為「檢舉」之概念有所區別。 三、因內部人員對弊端之發生與經過有第一手之資料，若能主動揭發，則事先能防止發生，事後能追究責任，其揭弊功效超乎其他一般民眾，然因其屬於被揭弊者之部屬或員工，可能遭受解職、降調、減薪等報復措施，故有立法保護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為落實保護從優之精神，有關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與其他法律競合時，原則依本法規定為之。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揭弊者如有較有利之保護規定者，則適用該更有利揭弊者之保護規定。基於資源分配精神，避免重複保護，揭弊者不得依不同法律請求同時適用相同類型之保護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另本法第三條弊案範圍以外部分，非本法保護範圍，其他法律如有提供保護措施，自應予以適用，併予敘明。 五、上開說明已就「揭弊」與「檢舉」之概念明確區分，則一般檢舉程序、檢舉人之保護，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要求所轄單位遵循之一般檢舉程序及規範，非本條所稱「揭弊程序」或「揭弊保護」，自不受本法規範。有關其他法規之自首、自白減刑規定，屬司法機關審理時量刑參考，故其他法規之減刑規定與本法第十二條之減刑規定得同時為法院量刑之參考，不在第二項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包含受理揭弊、案件調查、揭弊者相關保護措施（如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報復行為人之裁罰等）之執行，均可能涉及各中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主管機關確定之。		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因本法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繁雜，為免爭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法務部確定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另為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提出揭弊，及提升對揭弊保護之認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二〇一九年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第二十條，增設法律諮詢等措施。 三、另勞工與雇主因本法所生勞動爭議，仍得依各該法律提起救濟，例如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救濟管道，可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或裁決，亦可同時依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進行訴訟救濟，併予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犯政府採購法之罪。 六、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應付懲戒之行為或對司法公正造成具體損害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弊案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第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法所稱弊案係指有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故有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與違規行為均應含括之，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以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有明文處罰「包庇罪」之刑事犯罪者為限，例如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五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等公務員包庇罪；如公務員僅係消極之不為舉發者，不在此限。 三、揭發之犯罪不以貪污瀆職罪為限，考量涉及公共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之政府採購弊案，涉及國家預算之支用並與公部門職掌緊密，具相當公益性，，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因應社會變遷，為使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適時調整本法保護之弊端項目範圍，於第一項第六款訂有概括條款，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六款之弊案範圍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弊端。

3. [3]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或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如認揭弊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者，於適當時，應移送該機關處理，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	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範疇，包含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之單位、人員、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揭弊者得依其身分別或揭弊內容之特殊限制，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均為本法規定之揭弊程序。 二、為給予政府機關（構）內部自我檢討改正及查證不肖份子之機會，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四、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機密等級事項者，其揭弊限於向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以兼顧國家安全與利益；揭弊內容涉及絕對機密與極機密事項之案件時，更不容有任何之洩漏，宜比照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就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第一審管轄權專屬高等法院之意旨，規範此類犯罪應向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具有犯罪調查監督權限之最高檢察署提出揭弊，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五、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意旨，揭弊者誤向非主管權責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或經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認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於適當時應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例如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認未涉及犯罪，但仍有違規行為或其他情事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辦理，或如政風機構調查後認疑涉有犯罪情事時，應即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受理揭弊機關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揭弊案件經移送其他權責機關續行辦理者，仍應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除各級政府機關（構）外，衡酌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亦屬涉及公權力行使、公款運用或國家社會政策與公共福利之一環，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財團法人。爰於第四項定明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範疇。

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指下列人員之一，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弊案，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 一、公務員。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 三、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四、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而獲致報酬或對價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五、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規定揭弊者之定義。其中，公務員採最廣義之定義，即參考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規定，故無論文武職、地方自治人員、編制內外、聘僱人員、約用或派用人員均屬之，至於是否受有俸給則不在所問，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於政府機關（構）內仍有非依法令從事公務而接觸並知悉政府機關（構）弊案內容之人員，例如政府機關（構）以契約聘僱庶務性工作之人員，或民意代表自費聘用之助理等，為明確規範適用範圍，爰將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與政府機關（構）因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包含依政府採購法所定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契約關係，因而獲有報酬或對價之相對人及其員工，及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予以具體列舉規範，此等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分，揭弊時亦應受保護。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復因各公務機關（構）間業務與人員往來頻繁，資訊互通，故公務員所揭弊之情事不限其任職機關，而包括所有政府機關（構）之弊案，屬廣義之內部人員揭弊，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序文規定，因揭弊者揭弊時必須有一定之心證程度始受本法保護，惟依本法所提出之揭弊，僅在提供受理揭弊機關啟動調查，並避免誣告濫訟之情事，故其揭弊之門檻不宜過高，揭弊者依其揭弊時之具體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即為已足，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二條之用語及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五八號判決，以「有事實合理相信」為門檻。另為避免揭弊者濫行舉發，故以具名為要件，如揭弊內容明顯虛偽或無

		具體內容，自不受保護。至揭弊之動機，則在所不問。 四、參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規定，政務官係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而各級民意代表則係經由選舉而產生，二者之職位與職務之保障均不同於一般事務官公務員，故不屬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公務員之範疇，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但仍為本法被揭弊之對象。
（不予訂定）	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訂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訂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林月琴版照案通過） 第八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	

	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不予訂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以下簡稱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措施：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成）、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	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項** （以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為準）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不利措施之禁止。所稱個人，包含第五條第一項序文之政府機關（構）員工及其他公務員；所稱內部人員，包含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公務員、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而獲致報酬或對價之相對人及其員工，及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另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保護之揭弊作為，不限於「揭弊」本身，尚及於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弊案發生時不願意同流合污者，及揭弊者因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之行為，爰為第一項各款規定。本法提供之工作權保障，屬事後救濟之損害賠償，須待第一項各款行為人因揭弊行為受不利措施，致生損害結果時，方得依其原有身分關係請求救濟。 二、第二項參酌美國立法例，定明不利措施之情形。依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所為之懲戒決定屬司法判決性質，其與依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按刑事判決結果所為之行政處分，均不在本項規範之範圍內。第一款係對內部人員為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之人事行政行為，所稱撤職如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所稱免職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

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不利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一款、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所稱停職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第二款係對俸給薪資、獎金、退休（職、伍）金，或因考績（成）評定所致獎金減損之處分。第三款指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之剝奪，如專用辦公室、電梯、停車位、貴賓室使用、免簽到簽退等職場上之特別禮遇或權限。第四款所稱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不利變更等情形，包括剝奪其原有接觸特殊資訊之權限、特殊會議之出席及輔助人員之提供等工作上之支援與後勤。另考量現行職場霸凌對員工之實質影響甚大，爰對於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含採行報復性調查）之行為，一併列入不利措施之範疇，為第五款規定。 三、為有效落實內部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就內部人員因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受有不利措施而為救濟時，賦予獨立之請求權，使內部人員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與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為第三項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回復原有工作權益狀態、工資補發及財產上損害賠償；另第二項所列不利措施，例如第五款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而生排擠或孤立之職場霸凌行為，對揭弊者之名譽、信用、隱私等人格法益或精神、健康等均可能造成非財產上之損害，故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於第四款定明針對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本項各款請求權性質，應依本法保護對象之身分、個別事件性質及相關請求權之行使情形，認定屬公法或私法性質之請求權類型。 四、內部人員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時效之規定行使請求權時，適用第七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揭弊抗辯優先調查之規定；如內部人員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行使請求權時，自不受本法前開短期時效之限制，惟亦不得援引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五、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四項規定。所稱期待利益，包含揭弊者依一般經驗，可得期待領取之加班費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經常性給與之期待利益之損失，惟此等報酬原應有勞務之實際給付始得支領，故僅能用估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算方式計算之；所稱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對於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所合理支出之必要程序費用等。 六、為使內部人員能勇於揭弊及保護其揭弊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另參酌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規定，本項所稱該約定無效，係指該禁止揭弊條款之部分無效，而非派令、協議、契約全部無效。 七、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揭弊者於遭受不利措施期間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其原受不利措施救濟成功而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內部人員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之行為。 二、遭受前條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措施之前。 內部人員為前項證明後，該等措施推定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 （以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為準）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就舉證責任轉換規定為雇主對於其所為不利處分與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係對消極事實舉證，惟欠缺受僱人之證明責任，爰參考美國立法例，採取積極事實之舉證責任分配，為本條規定。本條不限於司法訴訟階段始有適用，揭弊者因不利措施提起行政救濟時，即應依本條規定為舉證責任之分配。 二、依第二項但書規定，雇主得積極舉證反駁，例如受僱人本就有侵占款項之行為，其本就會採取解職之措施，或舉證證明在相同情形下，其他同仁亦將受有相同之不利措施，則其不利措施即非本法所不許者。所稱「當時」指採取不利措施時之考量因素，不含事後新發生之因素。若日後新發生正當理由可採取不利措施，則其前一次不利措施之損害賠償計算，自應以新事實之發生日為終止點。 三、為有利於第六條第三項各款及第九條第二項請求權之實現，本條及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為內部人員因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受有不利措施而為救濟時之程序性保障規定，其適用範圍，同第六條說明四。
第八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受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不利措施，應依其原有身分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關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拒絕參與弊案等行為，因而受有不利措施時，應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救濟，例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先行提起申訴

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受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之不利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因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再申訴、復審，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等救濟程序；如經行政救濟程序依其主張之揭弊抗辯救濟成功，得於機關（構）自行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成功而獲有理由之決定確定，足認公務員確有因揭弊行為而受不當處遇時，就其遭受不利措施期間所受損害，及因揭弊者身分遭故意洩漏而受之損害，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為避免不利處遇之影響過久及維護法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特殊之短期時效請求權，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因不利措施受有損害時起逾二年未請求而消滅。逾前開請求權時效者，內部人員仍得依其他民事法規請求之。如揭弊者未能於行政救濟程序獲有回復原狀或撤銷不利措施之結果，自不得依本法另行請求損害賠償。至揭弊者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不服復審決定，或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不服訴願決定者，本即均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屬公務員現有保障制度，仍得依其規定併同請求，自不待言。 三、公務員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措施係因其揭弊行為所致，則其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法院就前揭認定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為之，爰為第三項規定。為符行政訴訟法理，公務員依本法所為之揭弊抗辯，至遲應於行政訴訟第一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構）為揭弊抗辯調查時，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四、考量公務員僅因為揭弊行為而遭報復性之不當移送懲戒，於懲戒法院認定公務員之揭弊抗辯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就其遭移送審理期間，公務員之財產上損害或信用、名譽等人格權所受損害，亦應給予必要之損害賠償，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依據請求權競合之法理，公務員本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為第五項規定。惟有關第七條舉證責任分配及本條第三項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之適用範圍，同第六條說明四。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依其適用之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三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有不利措施所生第六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資遣費、退休金，爰於第一項定明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權利；另為及早確認契約關係存續狀態，以避免勞資關係僵持不下，爰規定該內部人員應於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之三十日之除斥期間內為之。又契約終止後，為保障其依法享有之權益並給予待業時之補償，爰參照上開勞動基準法內容，於第二項定明雇主除應給付該內部人員依其適用之法規規定所得領取之資遣費、退休金外（如勞動基準法之資遣費或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尚應給付不低於三個月工資補償金。另第二項係規範勞工片面終止勞動契約後，得選擇是否主張請求資遣費、退休金或不低於三個月工資補償金之權益，非謂雇主得給付或得不給付，亦不影響其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應給付之義務。 二、為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避免事證消失並齊一規範，爰參酌第八條，定明第二項、第三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至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選擇行使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權利，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回歸各該法律適用。 三、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於主張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後所生之請求權及第六條第三項各款請求權時，亦享有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及第七條舉證責任倒置之程序性保障；參照前條說明三，依本法所為之揭弊抗辯，至遲應於民事訴訟第二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之，法院就揭弊抗辯成立與否之認定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為之。另依據請求權競合之法理，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本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國家賠償法、民法侵權行為或其他法規之請求權。綜上，爰為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

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依其適用之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六條第一項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更有利於該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百八十六條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如依其具體爭議情形尚無調查內部人員是否受有不利措施之必要，例如兩造無勞動契約存在或消滅時效完成等，則法院仍得依上開但書規定，審酌調查揭弊抗辯事證之次序。 四、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請求復職時，若回復職務顯有困難，勞雇雙方得以合意方式協商解決爭議，為避免受僱人於合意內容協議時處於弱勢，爰於第六項就合意內容定明最低保障之宣示規定，除不低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外，另應包括資遣費、退休金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人，依勞動法規所定關於資遣費、退休金之計給標準（如勞動基準法之資遣費或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人，依其適用法規（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關於退休金、資遣費之計給標準。 （三）至如無勞動法令或其他法規適用之受僱人，其退休金、資遣費從其契約約定。 五、上開補償之給付時點，由勞雇雙方約定之，如未約定者，雇主應於契約終止時給付之。另如雇主有拒絕受僱人復職之情形，因已涉違反勞動契約，損及其勞動權益，第六項規定不影響受僱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主張終止契約及請求資遣費之權利。 六、為使揭弊者得有合理時間另尋工作，第二項及第六項已定明雇主給付工資補償金之規定；另為明確規範該工資補償金之計算基準，爰為第七項規定。 七、為提供內部受委任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就編制內固定支領俸（薪）給之受委任人員亦得請求待業期間之工資補償，爰為第八項規定。如為編制外之外部委任關係，例如法律顧問、會計師等，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	第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務員對揭弊者施以報復性不利措施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有公務員

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後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身分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應由對其具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反情節處以行政罰鍰，爰為本條規定。 二、如涉及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無法確定裁罰機關者，由主管機關法務部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確定之。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達遏阻效用，對施以報復行為之行為人，如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規定時，罰鍰從重裁處，如各法律所定之裁罰種類與本法不同者，則得併為裁處。故各法律如定有罰鍰以外之其他裁罰，例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於違規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得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得併予處罰，併此敘明。
第十一條　揭弊者陳述之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僅於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者，始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揭弊者為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時，其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第十一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一、揭弊者揭弊時若向受理揭弊機關洩漏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是否屬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依法令之行為」而不罰，尚有爭議，為明確計，爰參酌美國立法例，為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揭弊者於揭弊前或揭弊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因而洩漏國家機密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者，事關揭弊者權益之保障，亦應免責，惟律師仍應依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條等規定負職務上保密義務，對於職務知悉之應秘密事項，應予保密，爰參照美國立法例，為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	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揭弊者若有到場作證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所涉罪名應不受證人保護法第二條之罪名之限制，亦得享有刑責減免之寬典，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揭弊者因正犯或共犯行為經判決有罪，

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仍不影響其得受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保護權益。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為鼓勵正犯或共犯中之公務員勇於揭弊，並保障其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本項僅提供揭弊者再任公職之申請權利，受理任職機關仍得依個案裁量，審酌准否再任公職。
第十三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案、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對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擴大保護範圍，避免被揭弊者以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相脅，爰參酌證人保護法規定，將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列入人身保護範圍，於第一項定明揭弊者若有到場作證，其本人及密切關係之人即可獲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所涉罪名不受該法第二條之限制。本條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之人，其範圍包含具揭弊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之身分者，無待舉證即有受保護之適格；其餘有密切關係之人，除參酌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以親等之遠近為判斷依據外，尚應就個案審酌其是否與揭弊者實際上有緊密之身分上或生活上關係為判斷。 二、為強化揭弊者之人身保護，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者，加重刑罰。
第十四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者或他人。 揭弊者之身分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者	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之規定屬於保護他人權利之法律，至於違反本條之民刑事責任，宜由法院依民事侵權行為法則及刑法之洩密罪構成要件認定之。 二、第一項定明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之規定，除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個案之調查、稽查人員外，其他依法執行該揭弊案件受理、調查等相當職務人員，例如政風機構人員、行政調查人員等，對揭弊者之身分均有保密之義務。至有正當理由時，例如因調查之必要揭露給其他協辦人員，並非本條所禁止，故規定「不得無故」洩漏。 三、為避免揭弊者身分曝光，使揭弊者陷於恐懼且增加保護成本，爰參酌證

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請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揭弊者身分保密之具體措施。 四、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應禁止任意閱覽或提供。惟為兼顧被揭弊者之訴訟上防禦權，爰為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以維護被揭弊者應有之訴訟權益。 五、保密措施固由機關（構）依本法規定行之，惟揭弊者如認無保密必要，亦應尊重，爰於第五項規定揭弊者得放棄保密措施。
(不予訂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訂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訂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訂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知悉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受理揭弊機關就前項各款但書之揭弊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揭弊者若係基於有事實合理相信而揭弊，非明知不實或出於惡意，縱經調查後查無實據，仍應受保護，否則將使揭弊者退怯而不願挺身揭弊。惟若揭弊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空泛時，為避免浪費調查資源，間接助長造假文化，自不應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針對非首位檢舉之揭弊者，雖其所提供之消息與首位檢舉者有所重複，惟其權益仍應受保護，以避免其因而遭受不利措施，爰參酌美國立法例，為第一項第二款本文之規定。另考量國家資源衡平分配，對已公開或明知他人已檢舉之案件而再為檢舉者，恐有濫訴或以獲取不當利益為目的之虞，而徒增偵查資源之浪費，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三、為使調查資源得以集中，並防堵匿名及內容空泛之黑函，避免助長造假及濫訴文化，爰於第二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揭弊案件之情形。
第十六條　基於惡意或濫用揭弊程序之目的，且其揭弊內容欠缺合理依據者，受理揭弊機關得處揭弊者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揭弊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情形者，亦同。	(**無**)	一、為避免利用本法之保護，進行惡意揭弊或濫用揭弊程序，而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六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其揭弊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涉及誣告、偽證者，亦屬濫用揭弊程序之態樣，應明文裁罰以對惡意揭弊者予以課責，爰為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令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揭弊者其他依本法得請求之金額。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檢舉獎金之領取與本法所提供之保護，條件容有不同，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法令中定明其給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因公務員之獎金發給，涉及待遇事項，且公務員執行本職業務知有不法，本即具有告發義務，不宜再行發給獎金。為免引致獎金發給爭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上述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規定，不得引據本條作為法律授權依據及公務員執行本職業務所為揭弊行為發給獎金之合理性理由。 二、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包含揭弊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及任職機關內部給與之獎金，前開獎金與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八項對揭弊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或相關給付費用無涉，為免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等以揭弊者因揭弊行為已領有檢舉獎金主張扣抵資遣費、退休金、工資補償金或其他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抗辯，爰為第二項規定。
(不予訂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訂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訂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商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因本法將監察院納入受理揭弊機關，另對於揭弊者之保護，則涉及法院審理程序及公務員保障事項，爰定明由行政院會商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為使本法順利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應先予落實，如研訂施行細則、辦理法令宣導等相關整備事務，須予社會大眾及各政府機關（構）相當期間因應，為保留彈性，爰規定由行政院定之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名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名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主席：首先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大家看第一條，每一個政黨台灣民眾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還有國民黨個別委員所提出來的，個別委員和黨團的不一樣，但是我看第一條，我聽國民黨委員剛才的發言是邏輯錯亂、胡說八道，談到公部門也談到私部門。其實這一部公益揭弊法案，我相信各政黨都肯認這一部法律的價值，肯認這一部法律的理念，但問題是我們如何在整個法律修訂的時候，讓整個法律通過以後，因為公部門它的耐受力會比較強，那我們說 OK，那這個讓公部門先行，但是私部門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部分，到底衝擊會有多大，各個黨團評估過了嗎？各位在場的委員，你真的知道嗎？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黃國昌委員他算是有準備的，林思銘委員的想法幾乎和大家都是一致的，重點是大家肯認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更細緻的把這個部分來好好的做一個評估？這一部法令不是誰跟誰在競爭，不是各個政黨在競爭，大家肯認這樣一個價值，譬如在第一條裡面，範圍到底是要公部門先行、公部門加國營事業、公部門加國營事業再加私部門，或者是公部門加國營事業加一部分的私部門？有沒有討論過？沒有。再修正動議又拿出來了，也許台灣民眾黨認為，資本額或出資額達到 1 億以上就是了，這對私企業的衝擊已經大量的減低了，是！當然減低了，但減低多少？範圍有多大？大家還是不知道。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就鼓動說，中國國民黨你們都被黃國昌給騙了，公部門要先行，沒關係，反正你們有 15 個縣市，民進黨本來就不會貪污，你們國民黨貪污習慣了，剛好公部門先行，這個先過了以後，國民黨有一些先抓去死，我跟你說。但是打貪是全民共同的期待啊！可是對私部門的衝擊，開什麼玩笑啊！同業的惡性競爭、營業秘密的保護、商譽的損失，甚至整個上市公司股價的下跌，這個難以估計。

所以我再次提出來，這一部法令不是各政黨在競爭，大家都知道它是有價值的，民主進步黨在多數的時候沒有通過，那是我們希望匯集更多社會的共識，可是我看這 7 個版本，包括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還有再修正動議裡面的更正提出來以後，完全沒有協商過，各黨團在這裡都傻傻不知道在討論什麼，然後你們就推去表決，立法院這樣太草率了，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4 分）我剛剛聽吳秉叡委員跟吳思瑤委員在這邊講所謂的偷襲式立法，因為這一次的財劃法，本席擔任召委，不巧，我也擔任過司法及法制委員的召委，審揭弊者法案，還擔任過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我要跟大家講什麼叫做偷襲式立法。我記得 112 年我在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在審選罷法，審了相當的久，審完以後還有幾條條款是大

家沒有共識的，我們就送到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我是代表內政委員會出席，出席的時候游錫堃院長坐在這邊，柯建銘總召坐在游錫堃院長右邊，我們其他黨都坐在下面。討論的時候我們就說：委員會出來的版本是這個版本，那院長是不是我們按照這個版本來討論？是不是哪一條要、哪一條不要，我們來討論？結果，游錫堃院長非常願意討論，柯建銘總召在現場說不用討論！我說：總召，這個是委員會審查的，要過來討論，怎麼會不用討論呢？如果到了院會的時候，到底要用那個版本表決？到現在這是我學到最大的功課，柯建銘總召在現場，有錄音錄影，他說：表決的時候你就知道了。表決的時候你就知道了，這就是柯建銘總召說的話，這就是民進黨所謂的偷襲式立法嗎？

到了 112 年 5 月底那一天，我記得那天下午要表決，2 點開始開會，我們什麼時候拿到版本？因為這中間有一些原住民的條款，我記得民進黨黨團還繼續在那邊黨團討論，我還跑來問一位民進黨的原住民委員，說你們這個到底討論出來了沒有？所以什麼時候拿到版本？2 點 20 分表決，2 點的時候開始在發版本，什麼叫偷襲式立法！

什麼叫做不認真？國民黨黨團在開會都非常認真地在看任何的法案修正。我舉幾個例子，什麼叫做不認真？我們那天審財劃法的時候，卓榮泰院長明明說：現行的法律是最好的、是最好的版本。結果在修正財劃法第二條的時候，條文是不予修正，民進黨說反對啊！我說現行版本不是最好的版本嗎？你們為什麼都反對？你們有在開會嗎？明明開會的前一天，所有東西都交你的桌上，王義川上來說沒有資料！關係文書前一天就發了，我覺得民進黨開會才是真正的不認真。

然後我要說：民進黨所謂的仔細是什麼？2017 年揭弊者保護法開始討論，討論到 2024 年，所以民進黨的「仔細討論」是 7 年！其實就是以拖待變而已。我記得之前的跟騷法，民進黨也是這樣子，都是在以拖待變。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真正重視揭弊者保護法，那時候是戴立紳來陳情，我們要跟揭弊人說：真的！我們是重視，不是像民進黨拖啊！騙啊！不討論！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

我們現在還有第 3 位登記，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8 分）院長、本院委員。第一次發言的時候，我說拖延了兩千七百多天，我們終於等到吹哨者保護法有機會在本院完成三讀了，當我這樣說的時候，一方面心情是沉重的，但另外一方面是期待的。對於吹哨者保護法的通過，剛剛有委員上來指教說這是一個突襲式的立法，恕我無法同意。我為什麼說我沒有辦法同意這是偷襲式的立法？在新的國會，第一次總質詢我就問了行政院院長，吹哨者保護法的版本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他們說：我們在研議。新的內閣上來，我再問一次吹哨者保護法的版本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來？得到的答案還是一樣——我們在研議。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中我最少問了 3 次，行政院版的吹哨者保護法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來？答案不出所料——我們還是持續在研議。

我說過，我會給行政部門時間把版本提出來，但是我不會讓你們拖延、不會永久地等待。進

入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從廣泛討論到逐條討論，從早上 9 點開始，到下午 4 點多結束，我全程在場，誰說沒有討論？誰說沒有討論？大家可以去看看 IVOD 啊！到底是哪一個黨團的委員沒有來討論？每一條幾乎都喊保留，每一條都保留，都說沒有討論，請問我們那七、八個小時在幹嘛？又有人說這個沒有黨團協商。請教一下，上禮拜四院長本來要召集的協商是哪一個黨團通知大家取消的？通知大家取消黨團協商，結果自己偷偷跑去找院長、拜託院長。沒有黨團協商，何以致之？孰令致之？把立法歷程看清楚啊！沒有把立法歷程看清楚以前，不要在這邊隨便說這個是突襲式的立法！整個公民社會都知道是哪一個黨在拖、是哪一個黨跳票兩千七百多天！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因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的名稱相同，我們就一併處理。

現在名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名稱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效發現、防制、追究重大貪瀆不法行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首先請廖偉翔委員發言。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廖委員偉翔：（11 時 13 分）主席、在場所有同仁跟媒體朋友們。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早在 2016 年的時候就已經在立法院討論了，8 年過去了，一事無成！民進黨完全執政了 8 年，只通過他們要清算別人的法案，對於社會各界期盼已久、討論已久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還有剛剛通過的財劃法，就是透過議事程序去封鎖、去卡，才會到這一屆重新討論。

2017 年 8 月 12 日司改國是會議總結報告的結論就是要提出、制定吹哨者保護法，至今已經超過兩千七百多天，請問還有多少個兩千七百多天可以蹉跎？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個兩千七百多天

？就是民進黨（執政黨）的立委一直說要凝聚社會共識，然後要「非常的」研議。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民進黨非常會凝聚社會共識、非常會研議，所以拖了兩千七百多天。請問有多少弊案因為沒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而繼續藏污納垢？民進黨的執政已經廢棄了司改國是會議跟反貪腐公約的國家報告！過去 8 年來，民進黨已經用事實和行動證明不通過這個法的好處，就是讓貪污腐敗橫行。感謝這一次全國選民的智慧，讓這一屆的立法院可以有機會重新討論，才會有機會到院會來表決，所以也希望今天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可以順利通過，給國人、給社會一個交代，希望民進黨不要再阻擋、不要再阻撓，讓公平正義可以照亮社會上每一個角落，不要讓各個角落有藏污納垢的機會，讓勇敢揭弊的每一位英雄都可以獲得保護。

這一次所提的法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提案的緣由也是仿效 2023 年 5 月德國已經通過的揭弊者保護專法，他們是公私部門一併納入，當然這個部分就是大家要討論的，但是藉由這個機制，我們要考慮到新法上路的確有一段適應期，所以我們也贊成這次國民黨團所提的再修正動議，先適用公部門以及國營事業，以及受政府控制的事業團體跟機構，之後再研議是不是可以納入私部門，讓執法部門可以先適應這項新業務，並且有所依循。

我要再次強調，民進黨已經跳票了兩千七百多天了，這個法案不能因為行政部門拖拉、執政黨不想推，就抹煞社會公平正義的良心，這十幾年來的論述也汗牛充棟，資料非常多、非常詳盡，只差臨門一腳，就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行。所以請各位站在公平正義的一方、站在社會公義的一方、站在良心的一方，支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陳雪生委員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我們請林國成委員發言，沈發惠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國成：（11 時 17 分）院長、各位同仁，還有我們全國的同胞，大家早安。關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我就感覺到很奇怪，不管是多少的時間，很難得今天坐在這裡，已經三黨有共識大家要共同來討論，我就奇怪了，為什麼一開始你們在批評國民黨、批評台灣民眾黨，還在批評什麼？但是我坦白講，今天我們大家有共識——這是為了臺灣人民、這是為了保護揭弊者的法條，大家共同來討論。我看今天就很好啊！各黨都表示一點意見，但是我反對，不要以不事實的東西還在批評另外兩黨，這樣不好，因為我是覺得既然大家為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這個法案，大家要來談，寫得很清楚啊！不管是修正動議、不管是再修正動議，都一樣是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所以大家也不要緊張啦！因為我們台灣民眾黨、我們黃國昌委員非常重視這個法條，但是最起碼今天大家共同來討論，是依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所訂定的法律，所以我說實在的，今天第一條，法令訂得很清楚，不要讓吹哨者以及揭弊者提心吊膽，然後冒著生命危險，到最後沒有法條去保護他，但是今天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這是一件好事。我要呼籲我們大院裡面所有的立法委員，今天大家都有一個盡到責任的功勞，所以我希望要保護揭弊者，要讓揭弊者有一個合情合理的法條來保障他，這樣的話，我相信我們臺灣揭弊的風氣會更加正常，過去才是不正常，因為沒有法律保護他，只要他進行公益的揭弊，他要面臨生命威脅以及種種的報復，但今天有這個法條，最起碼他是受保障的、他一定是很正常的。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呼籲，尤其是民進黨，沒有人在批評任何事，請你不要再批評反對黨好嗎？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請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們現在已經進入了逐條，進入我們今天第一條立法目的的討論，剛才有這麼多的政治口水，實在是不太想回應，但是我們就事論事、就法論法。剛才有提到整個立法程序過程裡面的一些問題，其實第一條裡面大概還有爭議的就是到底是公部門先行，公部門包括什麼範圍，或者是公部門跟私部門都一起同時來進行這個所謂的揭弊者保護。在這個部分，在我們委員會的立法過程裡面，事實上國民黨一開始提出來的版本也是公部門加私部門，民眾黨也是公部門加私部門，但是民進黨一直主張公部門先行、公私分流。最後國民黨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他們同意接近了民進黨的看法，國民黨也提出了公私分流，國民黨也主張那就公部門先行，但是民眾黨堅持私部門一定要放進來。為什麼會每一條都保留？因為民眾黨一直堅持，在現場審查就是這樣子啊！民眾黨說私部門也要，它要堅持，那要堅持，沒有辦法，不保留難道要打架？所以就這樣子保留了。

那有關於公私分流、公部門先行，這個部分我想大家討論的也都非常的多，私部門納入的問題對於目前不管是資方、勞方，有許多的大企業、中小企業或者是這些上市公司，大家都有保留的意見，都認為現在私部門如果納入揭弊者保護法裡面，恐怕會嚴重衝擊企業內部的關係，甚至會危及臺灣的經濟，包括當時國民黨團提出修正動議的理由，就是說他們看了太多上市公司由於商業競爭的關係，在特定的期間內，用各種方式來影響到市場上面的價值、市場上面的走向，這個他們看太多了，因此他們也覺得很害怕，所以國民黨的召委那時候就提出他的修正動議，就是公私分流、公部門先行，這部分基本上國民黨跟民進黨是達成共識的。但是公部門包括哪一些範圍？這部分就是今天第一條，我們民進黨認為國民黨所提的法案有問題，國民黨提出來的包括政府部門、國營事業以及政府控制的事業。至於什麼是政府控制的事業？我想這個在法律上是一個不明確的概念，政府什麼地方控制？是百分之幾的投資額嗎？或者是說它控制人事？政府控制的事業、團體、機構，什麼樣的團體、什麼樣的機構要適用？所以民進黨對於這個政府控制的團體、機構、事業，民進黨不贊成，民進黨認為很清楚的把它定義在公部門、國營事業、公營事業，這部分民進黨全力地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第一條。

按鈴 7 分鐘，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8 票，反對 49 票，棄權 51 票。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32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1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進行重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行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8 位，反對 49 位，棄權 5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34 分 42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0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1 位，反對 49 位，棄權 8 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36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一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8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一樣未過半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要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我們現在進行重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行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1 位，反對 49 位，棄權 8 位，贊成者多數，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38 分 58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一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8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入第二條條文，請宣讀第二條條文。

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之，任期三年：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之，任期三年：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主管機關確定之。

主席：現在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陳俊宇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1 時 41 分）吹哨者保護法是全民關注的重要法案，對於臺灣能夠邁向一個反貪腐、反霸凌的先進國家是非常重要的一步，現在全民都在看、很期待。今天不是只有台灣民眾黨、不是只有國民黨，更期待民進黨可以共同來加入，完成這個歷史性的一刻，因為它至少有兩個很重要的功能，還有三大的保護。兩大功能是：它會達成反貪腐、反霸凌。它有三個保護：它會對吹哨者的身分保護，不會外洩；吹哨者的工作權也可以受到保障；第三個保護是他的生命安全也可以受到保護。這二反三保都非常重要，全民都在看，我們期待執政黨民進黨能夠共同來創下這非常重要的一個時刻。

我要請大家看另外一個版本。在 5 年半以前，民進黨的行政院長蘇貞昌，也就是我們現場蘇巧慧委員的爸爸，蘇貞昌曾經代表民進黨提出了吹哨者保護法，那時候蘇貞昌怎麼說？他說：做對的事情不應該被欺負。做對的事情包括反貪腐、反霸凌、去吹哨，不應該受到欺負。我也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可以看一下這個版本，5 年半前民進黨的吹哨者保護法就是公部門跟私部門同時都是並行的，民進黨不能夠 5 年半後「倒退嚕」吧？5 年半前的版本，公部門在裡面，私部門在裡面，為什麼今天私部門不要了呢？

我們台灣民眾黨非常理性、務實、科學，民進黨現在只有談公部門，我跟大家強調，公部門包括很多國營事業，現在很多政府持股都沒有超過 50%，如果要反貪腐，前陣子包括發生弊案的臺鹽綠能都不在裡面，所以公部門我們一定要加入，只要是政府投資或轉投資超過 20%的，把它放進去。第二，私部門當然霸凌事件、貪腐問題也是會有的，所以我們明確要求，每一年它實收的資本額超過 1 億元的，把它列進來，公私共同來並行，而且我們已經找出這個折衷值了，公部門是 20%以上，私部門實質投資 1 億以上。請大家支持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我們共同反貪腐，共同反霸凌，寫下歷史的一刻！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協會，都是優秀的發明家，我們掌聲歡迎，歡迎來立法院，謝謝。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俊宇：（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場所有媒體先進及旁觀的在場所有發明家，大家早安、大家好。不論在任何職務有機關內部人員若發現組織內有重大的不法弊端，他如果要勇於站出來揭發貪瀆、指出不法，政府應該要給予他充分的保護，由於在傳統的觀念上，揭弊者容易被污名化，甚至揭弊後遭到報復，恐怕會間接造成寒蟬效應，讓各組織內部的人員不敢站出來揭發弊端。對於揭弊者的保護如果越完備的話，越有機會能夠使重大的不法案件及早被發現，我想這也是在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上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立法精神和目標。公部門先行，取得社會廣泛的信賴，再進一步擴大引導私部門來做的話，對於公部門先立法，對私部門採取行政指導，再思考兩者連結的適當性，考量社會對於公部門清廉要求高於私部門，且公部門相關的人事保障、救濟法的相關架構也比較完善，將弊端聚焦於貪瀆不法這個部分也已經有共識。有鑑於本法是國內首創的揭弊保護機制，較無爭議的公部門先來推行的話，或許會比較具有緩衝性，對公部門之間也比較能夠循漸進的方式來進行。

關於第二條處理有關於本法主管機關的部分，國、眾兩黨的版本相同，主要是設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授權外部委員會來確保機關之間的爭議，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的爭議需要等待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但這樣子的設計能不能夠即時回應爭議，立即給予揭弊者權益保障，一旦作業時間拉長，是否可能會增加洩密的風險，不見得有利於後續救濟。所以在本黨的修正動議當中，主張由主管機關法務部來處理較為妥當，是否有必要在第二條增訂保護委員會機制，我想應該再審酌考量。對於民進黨所提出的版本，因未能在政黨協商時實質討論，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希望今天我們所要制定的這部揭弊者保護法會是大家所期待的一部新法，以上。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議場 2 樓又有一批新的好朋友，來自崇生康復之家所有的好朋友，我們掌聲歡迎大家，歡迎！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揭弊者保護法從本席 2020 年進入到立法院，我們一直在催生、倡議，就是希望給臺灣社會更安定的力量，也把弊端防範於未然，剛剛第一條已經進入實質討論，現在是第二條，我想這是一個開端，也是寫下歷史的一頁。但是，不管是民進黨、民眾黨或者是國民黨黨團，在這邊應該都要共同先譴責行政部門，你們的版本在哪裡？大家不要忘記了，2018 年時是民進黨政府的法務部先提出來一個版本叫作「吹哨者保護法」，當時把公私部門放進去，之後因為社會嘩然以及爭議頗大，所以就悄悄地下架了。第 9 屆結束之後屆期不連貫，第 10 屆我們一直要求行政部門拿出版本，行政部門 4 年沒有拿出任何一個版本；直到現在，法務部的網站上面有寫到，最後一次的進度是停留在 2024 年（今年）3 月 4 號，法務部報給行政院，行政院從 3 月 4 號一直到現在 12 月 27 號都沒有任何進展，過去的 7、8 個月，行政院在幹什麼？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我們一直講，從上個會期，我們就說吹哨者保護法一定要趕快送進來，我們可以來討論，到上個會期沒有，這個會期也沒有，我們到底還要等多久？所以今天在討論、今天在審查、今天在表決，沒有行政部門的版本，我們身為立法院 113 席的每一個委員，難道不覺得氣憤嗎？民進黨團可以有版本，民眾黨團可以有版本，國民黨團可以有版本，結果行政部門、主管機關沒有版本？

再者，剛剛所有的審查內容，本席都有親自參與，因此非常了解，事實真相應該還原，事實真相也應該釐清，為什麼剛剛有民進黨的委員說朝野協商的時候沒有廣泛討論，只有國民黨團、民眾黨團的版本在第二條是一致的，那是因為朝野協商的時候，民進黨團的版本都還沒有出來！就這麼簡單，民進黨團版本到什麼時候出來的？上個禮拜五的院會，我們才看到民進黨團的版本，在上個禮拜五的院會之前，沒有任何民進黨團的版本，這是事實，所以就事論事，依法論法，我們今天逐條審查，大家都可以發言，但是請還原事實真相，在第二條的部分，成立委員會能夠保障吹哨者、能夠讓吹哨者權益更加地獲得保障，這是本黨團所支持的，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團跟國民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二條條文相同，所以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照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我們現在開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條條文，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5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者 49 位，贊成者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55 分 1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第三條條文，請宣讀第三條條文。

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事業之人員涉有下列弊案：

一、違反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

五、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行為。

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行為。

八、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或醫療法之行為。

九、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為。

十、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或反滲透法之行為。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

十二、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公眾能源供應、國民健康、食品安全、邊境防檢、兒少保護、校園經營、環境保護、金融穩定、社會秩序、司法公正造成具體損害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增減公告之弊案範圍。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一)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五)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

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六)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十)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犯政府採購法之罪。

六、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應付懲戒之行為或對司法公正造成具體損害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弊案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主席：報告院會，12 點已到，我們現在會分發便當。12 點半會加發臺南府城的肉粽及排骨湯，請大家自己調整，謝謝。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2 時 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揭弊者跟檢舉者有什麼差別？檢舉者是任何人都可以，但是揭弊者一定是在該組織機關內部的才叫揭弊者，為什麼揭弊者要特別保護？外部的人可以檢舉，但是揭弊者身處這個不法集團當中，如果他檢舉的話，他會受到一些侵害，這才是揭弊者要保護的原因。所以民進黨向來對於揭弊者保護法，我們也是支持，但是我們看到為什麼這個揭弊者保護法經過朝野協商、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通幾乎都保留？國民黨跟民眾黨與民進黨意見不一，為什麼？因為對於公私並行有不同的考量，本來國民黨跟民眾黨都認為要公私並進，但是民進黨認為初期以公部門先行，但是民眾黨反對，黃國昌說：司法國是會議我向來就主張要如此，當年民進黨也是如此。難道你現在的配偶都是你的初戀情人嗎？難道我們不能修正嗎？當發現私部門有困難的時候，我們不能調整嗎？有沒有調整？有，國民黨調整了

，國民黨把私部門拿掉，改為國營事業，但是民眾黨反對啊！它說不能，一定要把私部門放進去，所以我們剛剛通過的第一條，公私部門都有，但是你以為這樣子私部門都放進去了嗎？木可公司有放進去嗎？眾望基金會有放進去嗎？沒有啊！為什麼後來變成這樣子呢？因為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偷藏了公私部門，把私部門拿掉了，局限在什麼？特定的國營事業、受國營控股，還有資本額 1 億以上的，剛好這些門檻有沒有木可公司？沒有！有沒有眾望基金會？沒有！所以要揭弊、要揭弊，請問朱亞虎是不是揭弊者？朱亞虎當年如果有揭弊者保護法，他在臺北市政府兵役局，他可以檢舉，他可以受到保護。朱亞虎如果當年到威京集團，他有揭弊者保護法，他可以對小沈進行檢舉，沒有揭弊者保護法太可惜了，通過太晚了，現在朱亞虎只能當污點證人，讓黃國昌痛罵，所以別假道學、別偽君子啦！民眾黨通過這個揭弊者保護法，早已放棄了公司納入，他們接受了國民黨的修正，還加了一些手腳，放在第三條。更可笑的，第三條刑事不法、行政違規不分，如果一個公家機關，左鄰右舍是公務員，倒垃圾違反廢清法，可以揭弊，要受理嗎？這麼可笑的第三條的立法，國民黨、民眾黨不分青紅皂白照收，註定讓未來的揭弊者保護法治絲益棼，自食惡果！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12 時 5 分）主席、各位關心公益揭弊者權益的社會大眾，大家好。剛才我很驚訝地聽到了民進黨在講說：哎呀，揭弊者保護法之前不做真是太可惜了！那我想問過去 8 年是誰在執政？過去 8 年立法院誰是多數？如果像你們所說的這麼地可惜，是不是過去 8 年早就可以先做了，我們不需要今天在這裡逐條討論呢？所以民進黨在這裡講太可惜了，我們都很在乎公益者揭弊保護法、吹哨者保護法的時候，我要問一下，你們真的很在乎嗎？可不可以摸摸你們的良心，自己問問看你們自己？

我必須講到，在第三條裡面，我們確定了整個弊案的範圍，也希望有多方面的違法樣態都可以適用於本法。我在過去揭露了幾件事情，比方說，有一次，彰化銀行、我們的公股銀行，竟然在選舉期間被要求投放廣告來幫執政黨做宣傳，結果呢？我公布了相關公文之後，大家知道發生什麼事嗎？彰化銀行等所有公股銀行開始抓內鬼，開始想知道誰把公文提供給徐巧芯的，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吹哨者保護法，不好意思，公家部門不是去解決問題，而是來檢討跟解決提出問題以及發現問題的人。

再來，最近的公部門霸凌案我們收到了非常、非常多件，但大多數的被霸凌者不敢站出來，因為他怕用了他的名字，被發現是他投訴，以後他會被長官針對、以後他會沒有工作、以後他會被降調職務。所以即便是我們現在都知道公部門的霸凌非常嚴重，但當我們沒有這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時候，這些人仍然處在危險當中。

最後我要再講超思雞蛋案，討論了這麼久，當時農業部這麼多人來幫超思雞蛋案護航，這件事裡面其實是有吹哨者的，但是因為沒有這部法律，吹哨人不敢公開自己的身分，所以我們只能一個、一個、一個慢慢查，甚至我還跑去報關行裡面，跟報關行的老闆聊天，希望得出更多的真相。所以這部法律之所以重要，就是希望在公部門裡面所有的弊端能夠被揭發以外，我們還要保護

願意提出問題、幫人民社會解除問題，讓政治變得更加親民，讓我們的政府更不敢再利用資訊的落差做壞事，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今天能夠正式三讀通過，這是一部相當重要的法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9 分）院長、本院委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三條所牽涉到的核心適用範圍，我們台灣民眾黨希望公私部門必須要合併來加以規範，在推動這整個立法的歷程當中，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信念跟價值，但是也有委員反映，並想要用臺灣的中小企業來當作理由，說納入私部門以後，臺灣的中小企業會遭受到沒有辦法抗拒的壓力跟負擔，沒有辦法施行，這個是民進黨在委員會的時候所提出來的理由。但是我們事實上都知道，民進黨真的在乎的哪是那些中小企業，民進黨真的在乎的是那些上市櫃公司，才是他們真正想要讓他們免受吹哨者保護法規範事由的真心話。

在今天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台灣民眾黨黨團堅持這樣的理想，我們排除了所謂的中小企業，讓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上的企業都相同受到規範。今天台灣民眾黨適用的範圍是最廣的，中國國民黨次之，限縮在最小最小範圍的那個黨團的版本叫做民主進步黨，而這個限縮到最小最小的版本，要保障、要保護大財團、大企業的民主進步黨，在 2018 年所提出來的版本卻是公私部門合併，民主進步黨過去所堅持的理想到什麼地方去了？到今天退縮到連上市櫃公司都不願意納入規範，為什麼？這是在保護中小企業嗎？還是在保護大財團？我相信全國人民看得都非常地清楚。至於國營企業，我們贊成，但是範圍不夠廣，政府有非常多實質上面的控制，包括像兆豐銀行、包括像中華電信、包括像臺鹽公司，全部都是政府所控制的，我們認為這個至少也應該要納入規範的範圍之中，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民眾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8 位，反對 48 位，棄權 50 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12 時 1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50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賴士葆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案表決結果可否雙方均沒有過半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要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現在進行重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行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8 位，反對 48 位，棄權 51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三條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12 時 15 分 36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51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12 時 17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12 時 1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根據黨團共識，院會我們中午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我們準備了肉粽跟排骨湯在簽名處，12 點半會放在那邊，請各委員自行領取，我們 2 點半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宣讀第四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之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三、檢察機關。

四、司法警察機關。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監察院。

七、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或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如認揭弊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主管事項者，於適當時，應移送該機關處理，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主席：現在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洪委員孟楷：（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四條的討論，而第四條其實主要規範在於受理揭弊機關相關的部分，其中不管是國民黨團也好或民眾黨團也好，我們都針對機密、絕對機密及機密的部分，有尊重現行司法、檢調的機制來處理，包括如果涉及到機密的事項，則是由公部門、政府部門的主管以及首長等指定單位來受理，或是由檢察機關以及由監察院；而如果是絕對機密或是極機密的話，則應該由最高檢察署或是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來受理。因此，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可以兼顧，希望讓所有有弊案需要來爆料，或是有弊案需要來揭弊的部分，鼓勵爆料者能夠勇敢發聲；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避免任何的濫訴或者是避免任何的機密來被公開，也因此在第四條裡面有嚴格的規定。

但是過去到現在兩千多天的時間，其實我想我要還原一下，從 2013 年、2014 年馬政府時代開始著手，各界呼籲要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或是所謂的吹哨者保護法，一直到蔡英文政府 8 年時間，到現在賴清德政府，兩千多天過去了，如果民進黨的朋友真的有心想要來通過、想要來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什麼過去兩屆的任期、8 年的會期以及 16 個會期裡面，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說實在話，今天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我們可以預言的是，可能所有的條文通過，有國民

黨團的版本、有國民黨跟民眾黨兩個黨團的版本，都不會有任何一條是民進黨團的版本。但如果你們更積極一點的話，其實過去 8 年當你們在國會完全多數的時候，只要其中一任、其中一屆、其中一個會期，能夠把它提出來的話，都可以順利三讀通過。

我現在真的還是很誠摯的呼籲，臺灣是需要往前走的，今天我們要創一個歷史，就是讓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能夠正式的三讀通過，並且能夠對於社會大眾清楚明白的交代跟認識，當我們的社會越來越進步、越來越往前的時候，我們更加的宣示拒絕任何弊案、弊端，而如果有任何弊案、弊端的話，我們鼓勵內部的民眾可以勇於爆料，讓公部門任何弊案無所遁形。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再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4 時 37 分）謝謝主席，還有在場的所有委員。早上聽到現在，下午進入了第四條的逐條，我看國民黨的朋友上來，非常心虛，進入了逐條以後，我倒還沒有看到你們針對真正的條文一條、一條去看看，為什麼要有這個條文的意義、立法的規範跟這樣的價值，或者法律規定以後到底有沒有什麼缺漏，我都沒有聽到。就聽到你們上來講了一堆屁話，真正整個條文在規定些什麼，你根本連知道也不知道！按照國民黨的版本就很簡單，公部門的主管單位還有國營事業主管、檢察機關、司法警察、目的事業主管、監察院跟政風機構，我來幫你們看你們的條文；台灣民眾黨是檢調、司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跟政風。私部門團體跟雇主相關企業主管的部分，台灣民眾黨提出了一個修正，民主進步黨是被揭弊者所屬的公部門所屬的機關、檢調跟司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跟政風。

這些條文其實大家可以一條、一條真正的進入整個逐條去討論，到了院會在逐條了，國民黨還是如此的空泛，對整個條文還是完全沒有深入，你要去看看這幾個條文真正的差別意義在什麼地方，所以我為什麼說在野黨根本就完全沒有對整個條文深入討論，也沒有考慮到其他政黨的意見。真正第四條最主要的核心意義在於哪一個地方？要去討論的是我們辦了公聽會以後，學者專家提出他的意見，還是連看都不去看，這個是很糟糕的地方啊！就讓這一次揭弊者法案在整個協商裡面，對立法院來講變成形同具文啊！我要提出來的是，台灣民眾黨主張公部門跟私部門都可以納入。國民黨下車啦！你們是變成公部門跟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應該上來講講看啊！為什麼你的法案退縮啦？民進黨主張公部門跟揭弊事業所屬的政府機關負責。

我再次強調，民進黨對這個版本到現在還是認為我們是比較周全的，如果還要進一步考慮揭弊事項並非弊案的話，如何去保證被揭弊者的對象不會受無辜的牽連？這一點本席倒是完全表達贊同。在我的角度看起來，受理單位限定在公部門，而且特別規定由被揭弊者所屬的部門負責，至少有兩個比較明確的優點，就是公部門負責能夠有效避免未經查證的內容過度曝光的風險，這是第一個，我相信各個政黨都會體驗到的。另外就是限定揭弊者所屬的部門，只有相關部門才可以去搜揭弊的內容，這樣可以避免無關的部門介入，減少沒有實質調查機構在洩密上的風險，任何的政黨所提出這樣的條文，都要實質去討論才有意義啊！不然站上來，我從第一條聽到第四條，不懂裝懂、全部都不懂，上來談得都是如此空泛的東西，這哪叫作立法？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發言完畢。

進行處理。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按鈴 7 分鐘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拿到表決卡？請確認一下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幫忙確認一下。好，如果都有表決卡，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 8 人，反對 48 人，棄權 50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0 分 0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50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依規定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

可決。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易餘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8 人，反對 49 人，棄權 50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1 分 48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0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58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3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8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55 分 0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林俊憲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五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之揭弊者，指有事實合理相信存在第三條所定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檢舉或依第六條規定提出檢舉者。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

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指下列人員之一，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弊案，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

一、公務員。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

三、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四、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僱用、定作、委全或其他契約關係而獲致報酬或對價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五、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主席：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吳春城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不發言嗎？好，吳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4 時 59 分）謝謝主席。因為我感冒，我不想把病毒弄到這個上面，所以講話有點不清楚，不好意思。但我還是要告訴大家，為什麼這個法律是一個沒有被充分討論的條文，我現在講的，其實我在協商、逐條的時候都講過了，但完全沒有得到任何的修正。

我先往前講一點，大家要知道吹哨者保護法或者揭弊者保護法，它立法非常重要的一個目的是因為兩個要件：第一個，他可能是在封閉型的群體，所以外界無法得知證據。第二個，他有可能是在共犯裡面，但因為在歷史的發展裡面，漸漸地發現非共犯的人也想要揭弊，所以整個全世界在設計揭弊者的時候，會去區分共犯跟非共犯。但我們看一下現在大家手邊的第五條，第一個，外部的檢舉跟內部所謂的揭弊，這個部分國民黨版本有分，民眾黨版本沒有分，但再往下細分之後，他是共犯還是非共犯，這個沒有區分，這個在立法技術上面其實是非常拙劣的，更不要說前面的第三條已經過去了，我也來不及講了。第三條最後採的是國民黨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有列反滲透法，列了反滲透法再搭配現在這個法律會變什麼呢？會變共匪就在你身

邊，這其實對這個社會是很不健康的事情，我即使是一個非常重視國家安全的人，也不認為應該用揭弊者保護法放反滲透法相關的規定進去，理由很簡單，大家去看美國，美國是揭弊者保護法走得最極端的國家，大家去看 Snowden 的案件，他是一個國安的案件，他本來應該是揭弊者被保護，但你看他現在跑到俄羅斯，因為他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了，為何會如此？就是因為它會有一個國家權力的問題，這個問題設計在法條上面，只要沒有配套措施就會完蛋，更不要講我們現在看的第五條，我是覺得如果我們真的就因為這樣表決下去，這一個錯誤的保護法會一直出問題。第一個，第五條沒有列入民代的助理，也就是民代的助理沒有辦法揭弊；第二個，大家看立法技術多拙劣，它說「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而提供勞務」，「而」是「且」，所以如果你又提供勞務之下，提供勞務就不包含前面的委任跟承攬，那這樣的話就變成前面列了，後面也列了，但後面會排斥前面的，這個就沒有辦法進行下去啊！還有百分之二十的投資，在銓敘部裡面，他是因為公務人員做兼職的規定，不能讓他重複去領報酬，這個跟你是不是政府控制是完全無關的事情，這是非常拙劣的立法技術，拜託大家在投票之前要深思，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6 人，贊成 8 人，反對 49 人，棄權 49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3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49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依規定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行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8 人，反對 49 人，棄權 50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五條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5 分 34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0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58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7 分 1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58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08 分 5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六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一項人員或法人

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不予訂定）

主席：現在請王委員義川發言，時間 3 分鐘。

王委員義川：（15 時 11 分）揭弊者保護法我都支持，但是最沒有資格談揭弊者保護法的就是台灣民眾黨，因為柯文哲吃錢貪污的事情，裡面供出來的人叫朱亞虎，像朱亞虎這種的就應該要趕快保護，結果台灣民眾黨這兩天一直在罵朱亞虎，說朱亞虎因為去中國被人打，要報復沈慶京，把柯文哲整個拖下水，這句話是民眾黨的黃國昌說的！國昌，這種人要保護啊！國昌，你要保護朱亞虎啊！他如果沒有揭弊，你們柯文哲吃錢的事情不會被人知道。

第二個要保護的是彭振聲，你們民眾黨執政時臺北市政府的副市長，他也有供出來，這種也要保護。第三個是邵琇珮，這個也要保護。第四個就是黨營事業負責人李文娟，木可的負責人，她也全部都供出來了，這種的也要保護，因為你們主張私人公司應該也可以揭弊嘛！第五個是戴利玲，這種也要保護，戴利玲是尼奧、時樂的負責人，當時政治獻金裡面報的發票報錯了，如果沒有戴利玲出來說，這一案也不會被爆出來，這種私人公司的人也要被保護。再來是他們民眾黨的黨工陳智菡、吳怡萱、許甫，他們去幫木可公司介紹東西、帶貨抽佣，他們的抽佣

引起其他民眾黨黨工質疑，說他們為何都沒有抽，怎麼都是這些人在抽，像這種情況，這三個人也要保護。

民眾黨專門保護什麼，你們知道嗎？尤其是黃國昌，上次謝宜容事件大家還記得嗎？謝宜容事件是不是有吹哨者說星期一有一個人在北分署自殺，結果黃國昌星期三早上就叫謝宜容去，之後就決定叫謝宜容對這件事不要張揚，加害者也不能說，這件事情就不要再說了，主張大家都不要張揚，作成協議不張揚，這是保護加害者耶！他都沒有去處理到吹哨者的保護。所以今天最沒有資格推動揭弊者保護的就是台灣民眾黨！

國民黨推動這個我全力支持，國民黨推動這一條做得很對，國民黨做得對，民進黨這一條也做得對，最沒資格的就是主席吃錢貪污的台灣民眾黨啦！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14 分）主席、本院的委員。今天下午在這邊進行吹哨者保護法的審議，出現了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為什麼我說出現了非常有趣的現象？這個禮拜二在後面的院長室，要求禮拜二不可以進行吹哨者保護法，跟全國人民承諾說禮拜五一定要完成吹哨者保護法而簽了字的民主進步黨，他們現在在議場裡面做什麼事情呢？他們違反了禮拜二簽的協議，說好不重付表決，現在透過發言要延宕時間，然後現在民進黨的很多立委拿著民進黨側翼的媒體——鏡週刊，拉得很高，想要笑我們的主席柯文哲，但是他們不知道最可笑的事情是什麼？最可笑的事情是——他們不知道他們現在手上拿著這個黨檢媒一體所做出來的抹黑文宣證實了什麼？證實了他們要抹黑柯文哲主席，無所不用其極！他們要掩飾什麼，他們要掩飾臺北地檢署在賴清德的指令之下，他們說柯文哲有受賄的證據有多麼蒼白、有多麼無力！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揭弊者保護法，請所有關心揭弊者保護法的公民今天要看清楚，今天要看清楚喔！口口聲聲說支持、說不反對揭弊者保護法的民主進步黨，今天是想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想要透過什麼樣的杯葛、想要透過違反自己所簽的協議來阻礙這個立法完成三讀。我現在在上面講話，有一個一直在下面叫囂的人叫做林淑芬，大家也都知道，在議場裡面發言，別人在發言，不要吵鬧是基本的禮貌……

主席：請尊重發言的委員。

黃委員國昌：但是林淑芬在這邊……

主席：大家冷靜一下！

黃委員國昌：王義川在這邊……

主席：大家冷靜一下！

黃委員國昌：進行整個議事程序……

欸！不要、不要、不要！不要！王鴻薇委員，不要、不要、不要……

主席：請大家尊重。

黃委員國昌：他們要藉故製造衝突，想要杯葛吹哨者保護法，不需要、不需要……

主席：我們請尊重黃委員的發言，請各位回到座位上。

黃委員國昌：不需要中他們的計！

主席：請各位回到座位上。

黃委員國昌：不需要中他們的計！我們今天的任務非常的清楚，幫民進黨完成吹哨者保護法的立法！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

請大家尊重大家發言，請尊重大家發言的權利，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主席中午給人家休息 2 個半小時，我們在下面說不要休息，結果讓我們的委員都沒有……

主席：報告院會，請各位都先回座，請各位都先回座。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19 分 5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21 分 3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楊瓊瓔第四條等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訂定）

主席：現在請張委員啓楷發言。好，張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蔡委員易餘：（15 時 23 分）主席。我們今天在處理揭弊者保護法，楊瓊瓔的第四條跟林月琴委員第七條的版本，基本上是一樣的文字，整個揭弊者保護法，事實上最大的爭議點就在於公部門大家沒有意見，就私部門的部分，我們要怎樣去遏止所謂惡意的揭弊者？因為我們從過去的很多實務上都知道，事實上很多中小企業，包括臺灣有 167 萬間中小企業，他們的生存基本上非常重要，有很多惡意揭弊者可能在跟他們的企業……如果有離職或者是怎樣的狀況之下，然後去做一些不實的指控，但是這個指控在被查證之前、被證實是否是正確之前，他都變成一個揭弊者的角色，那這樣一個揭弊者的角色，如果在揭弊者保護法被適用的情況之下，企業要把事情舉證到最後水落石出需要時間，無形中就會傷害了這一些企業。所以我們從過去的很多經驗也知道，很多立法的過程事實上是要按部就班，而不是一次就照你想的把什麼都放進來，等到後來在適用上產生狀況的時候，大家就會發現了！就像過去我們在舉發很多交通事件違規的時候有所謂的檢舉達人，在當時發生了檢舉達人這種問題，事實上，後來也是要透過再次修法去調整，規定有哪些交通事件是適用檢舉達人。所以今天的整個揭弊者保護法，基本上大家都有這樣的方向，就是我們要來完成這樣的立法，但是在這個立法的過程中，我們也知道到底哪些人、事、物應該要被保護。

我現在也舉一個例子，大家在最近都有看到有一個叫做端木正的人，當端木正說他處理民眾黨的政治獻金有狀況的時候，我看到黃國昌開了記者會說他絕不容許端木正卸責推託，直接叫律師告他，這樣算是在保護揭弊者嗎？最近還有一個朱亞虎，黃國昌昨天又開記者會說：他是報復沈慶京，民眾黨不會坐視不管，等於是用群眾的力量要給這樣的揭弊者壓力。所以我覺得非常的諷刺，你的揭弊者保護還有雙標，我覺得黃國昌要好好的去看這個起訴書，你把它讀一下，你覺得朱亞虎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真的是像你講的嗎？還是黃國昌說要保護揭弊者，可是只有朱亞虎不是你要保護的揭弊者？我覺得要立這個法，大家一起來討論，但是絕對不要雙標。

主席：好，謝謝。

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本條因台灣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三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我們就無異議照

三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訂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林月琴委員撤回所提第八條條文。

委員林月琴提案：

林委員月琴撤案第八條

林月琴

主席：請問院會，對林月琴委員撤回第八條條文，有無異議？沒有異議嗎？（無）好，無異議，林月琴委員撤回第八條條文通過，所以就不予處理。

現在請莊委員瑞雄發言，時間 3 分鐘。

莊委員瑞雄：（15 時 29 分）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在場的委員，剛剛總算我們這一部揭弊者法案的先知——林月琴委員他的版本第八條被撤回來了。本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審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有召開了公聽會，在召開完公聽會以後，林月琴委員認為他的第八條欠缺考慮，但是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在程序委員會就是：我就不讓你撤、我就偏偏要通過你這一條，好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把林月琴委員的第八條放到第七條以後，那你今天還不是乖乖的提出一個修正案，這是非常的荒唐！我相信不管是台灣民眾黨，尤其是中國國民黨第八條的規範，你們真的要這樣讓它通過嗎？我必須要提出來的是，在整個第八條的規定裡面，就是說整個證物的扣押，你到底是不是要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就講得這麼簡單，刑事訴訟法裡面整個搜索跟扣押是從第一百二十二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國民黨的朋友你聽啊，為什麼第一百二十二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你不去準用，你就挑了一個第一百三十三條出來要來準用？那我請問，如果今天是屬於機關揭弊，受揭弊的機關，不管是國防部或者是外交部，它自己來扣押自己的東西，通嗎？我們在整個行政部門裡面，它可不像司法機關或者檢察機關，它是一個偵查的主體耶，法院只是開狀，它是一個令狀主義，今天如果是受理機關認為說這個證據應該

要去扣押，或者說有人犯了弊案，這個錢已經轉到哪裡去？轉到謝龍介那邊去好了，怪啦！行政部門就可以直接拿個令狀跑到謝龍介家裡去把這個財產給扣押，第三人可以這樣扣押嗎？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一部法令要好好的去……我們這次修法要好好去反省，尤其坐在我左邊這一排的，你們根本就不知道今天在審理的是什麼！第八條，拜託，真的是拜託啊！不懂就閉嘴啦！我就跟你講，這一部法令裡面，你們當初去採林月琴的版本你們就錯了，因為專家學者都提出示警了，林月琴也撤回了，你們把它搞得林月琴變成一個先知，然後你帶著大家，好像藍白聯手，大家一起錯，民進黨才沒有像你們這麼糊塗啊！講個理由啊！為什麼整個搜索、扣押從第一百二十二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你們只挑了一個第一百三十三條？道理在哪裡？不知道，法盲啊！文盲啊！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不發言。登記委員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58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3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八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7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5 分 3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八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7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楊瓊瓔第五條等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增訂）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訂定）

主席：現在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5 時 36 分）主席、在場所有的委員及媒體先進，大家好。從今天我們討論的過程中，可以看到各黨對於完善揭弊者保護都持正面的態度，每一條的條文所規範的相關內容其實都會對於未來運作上有重大的影響。從立法模式到主管機關，還有弊端的範圍到揭弊者的身分，以及權益保障等等，目前各黨團修正動議的內容、甚至影響的範圍都還是存在不少的差異，在未達成社會共識前的立法所可能造成的相關疑慮，我想也應一併考量。正因為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提供安心揭弊、勇敢揭弊的環境甚為重要，更是希望立法時能討論出一個最能夠執行而且不容易被濫用的版本。

今天在朝野協商的共識之下即將二、三讀，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各黨團也提出了各自版本的修正動議，所規範的相關範圍仍然存在歧異，還是希望能夠更審慎地討論，讓立法細緻周詳，整體架構更加地完整，進而使這個立意良善的法律在未來能夠給予揭弊者全面的保護。

接下來我所要講的是針對楊瓊瓔委員等人所提出的第五條內容，條文本身所要處理的是有關於受理揭弊相關不處理的消極要件部分，對於揭弊無具體的內容或虛偽不實等情況，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我們也支持、尊重本條文的良善立意，但也要參照到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第十五條，對於規範的內容、文字和但書能夠更加地完整，而揭弊者若不是明知不實或是出於惡意，而是基於事實、合理、相信而揭弊，政府即應該要保護揭弊者的權益，也應該要避免非所謂檢舉人遭受到不利的措施，而明定受理揭弊機關不予處理的情形，則更能夠兼顧調查資源合理的運用，進一步免去要求書面通知，而造成主管機關應付濫訴案件所造成的麻煩。我們為避免不必要的浮濫檢舉或同性質行業間的惡性競爭，造成社會對立或仇視，破壞和諧的氣氛。我想本法修正能夠更加審慎才是大家期待的目標。

主席：謝謝陳委員。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本條因台灣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三黨團再修正動議均相同，我們就無異議照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通過。

現在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七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下列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下列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以下簡稱

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措施：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 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成）、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不利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主席：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5 時 4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從第一條到第七條，我想大家到目前都「霧嗄嗄」，幫各位科普一下，今天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的第一條是什麼？揭弊者弊案是公部門，還是公部門加國營事業，或者包含私營部門？民眾黨堅持要連私部門，國民黨說國營事業控股公司就可以了。

第二條是主管機關，法務部，這個沒意見。

第三條，弊案是哪些？臚列了很多法律條文，違反的算弊案。但是我上午說了，民眾黨偷藏了一個，它把私部門收縮，木可公司資本額未達 1 億，沒有在揭弊的範圍；眾望基金會雖然不是公部門、它有點是黨營事業，不在這個範圍，不能查它的弊案。

國民黨這邊是怎麼樣？國民黨的第四條是受理弊案機關。很奇怪，兩黨都很有共識，政風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還有什麼？監察院。兩黨不是說監察院是多餘的嗎？監察院可以受理啊！

第五條很特別，就是所謂弊案我們要怎麼去處理，國民黨認為，把它限縮於什麼叫國營事業，什麼叫做揭弊者必須……在哪些地方存在？民眾黨很特別，它的揭弊者不光是內部的，任何人只要有合理事實、相信存在，就可以成為揭弊者，只要你是科學、理性，務實，就可以是揭弊者嗎？木可公司可以成為任何弊案的揭弊者啊！

然後第六條是第二層的受理揭弊機關，第二層是什麼意思？只要是公司登記的媒體還有公益團體，都可以成為受理機關。

現在第七條最嚴重了，第七條是什麼？這個受理揭弊的機關可以對揭弊的對象進行調查啊！好厲害！第二層的媒體及公益團體可以對有弊案的公司進行調查。按照民眾黨的邏輯，台積電可不可以有弊案？有，資本額 1 億元以上。揭弊者是誰？木可公司可以做揭弊者。它向誰揭弊？它向眾望基金會公益團體揭弊。然後眾望基金會就可以要求台積電接受它的調查，不得拒絕。天哪！揭弊者保護法是要保護那些因為在公部門內部勇於檢舉而必須要被保護的人。要保護的是揭弊者，不是給受理揭弊機關去調查弊案！民眾黨黃國昌這麼喜歡調查弊案，當立委要調查權都被憲法法庭打回票了，現在用木可公司做檢舉、向眾望基金會檢舉，就可以調查台積電的弊案，笑死人了！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50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七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8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52 分 1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委員吳宗憲第七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8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內部人員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之行為。

二、遭受前條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措施之前。

內部人員為前項證明後，該等措施推定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主席：現在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5 時 5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很抱歉，我必須這樣說：今天雖然有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提案，但是看到目前為止，只有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比較正常一點。我們的再修正動議包含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以公部門先行；第二是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沒有另設一些新成立的委員會；第三，我們認為弊案的範圍很清楚地就是以刑事不法為主要對象；第四，我們的受理機關嚴格限制為司法警察等相關具有公權力的機關；第五，揭弊者就很清楚地限制那些範圍，對於受理揭弊的機關，我們也沒有第六條的什麼媒體公司、公益法人都可以做為受理揭弊的機關，而是限定在這些具有公權力的機關。然後第六條、第七條明文表示對於揭弊者本身受到不利處分給予保障。因為目前已經有證人保護法，但是證人保護法只能保障他的生命安全，證人保護法只能對他的身分進行保密；但是因為揭弊者有可能在他所處的公部門受到不利益的處分，被調職、被霸凌，因此民進黨很正常的、很務實的，提出了這些相關的再修正動議。

我怕剛剛講得太快，大家沒聽清楚，為什麼在國眾兩黨的條文當中，尤其是民眾黨可以讓木可公司根據他們的第五條，科學、理性、務實就可以成為揭弊者，不用是弊案機關本身的內部人員？外部機關也可以來揭弊。被揭弊的公司比如說資本額 1 億元以上的台積電，只要你被木可公司揭弊，然後他們去監察院不受理；第二層在第六條，它去找誰？它去找公益團體。臺北市有一個登記叫做眾望關懷基金會的公益團體，木可公司去向眾望基金會檢舉台積電有弊案，然後呢？眾望基金會根據剛剛通過的第七條就可以要求台積電不得拒絕調查，天啊！我要再說一次，天啊！民眾黨的黃國昌這麼喜歡查弊案，國民黨還要附和，你們的條文也是這樣，難道沒有發現自從憲法法庭宣判、宣布你們的國會立職法、你們的調查權，不得侵犯其他憲法機關

、不得侵犯司法調查權，你們現在重起爐灶，用揭弊者保護法來行使木可公司的弊案調查權，再次說：好可笑！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49 人，反對 5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58 分 09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9 人，反對 5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5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八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受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者，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二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

，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受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者，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二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受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不利措施，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受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之不利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因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坤城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坤城：（16 時 3 分）謝謝。今天討論揭弊者保護法，其實民進黨也支持揭弊者保護法，我

們也有自己的版本，如果今天能夠順利通過的話，可以說是三黨不同版本歧異下的共識。

雖然我們對於國民黨的版本也有不同的意見，譬如開宗明義第一條的適用範圍，後來他們又加進去了受政府控制的事業，我看每個國民黨立委上來講的，都沒有把這一條說得很清楚，什麼叫做受政府控制的事業，都沒有講得很清楚啊！但是這是最重要的，第一條適用在哪些範圍？公部門、國營事業，那你們又加了一個受政府控制的事業，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聽你們講清楚，所以我們是支持，我們是非常支持揭弊者保護法。

民眾黨他們也提了版本，但是我看民眾黨的版本，好像滿多條都被國民黨丟包了，我看很多表決的結果，民眾黨就只有 8 票，但是表決完 8 票之後，我看如果到國民黨的版本要投票的時候，這 8 票又跳過去了。

其實民眾黨如果有自己的版本就應該要堅持自己的版本，不要說要投國民黨的版本時自己又投過去了。這有點像是患了斯德哥爾摩症，你們自己已經被國民黨丟包了，結果國民黨的版本出現的時候，民眾黨還是去支持國民黨的版本。所以我是建議，其實民眾黨可以堅持自己的版本，就從第一條開始。對於私部門，你們應該堅持，就算通過的版本沒有你們自己所堅持的私部門，但是你們也應該堅持從私部門就可以作吹哨者，包含政黨民眾黨、木可公司、眾望基金會都可以有吹哨者繼續吹哨，因為這樣才符合你們自己要求的，私部門也可以有吹哨者、也可以有揭弊者，但是也希望你們對於吹哨者或揭弊者要能夠保護他，不要挾怨報復。因為我看到目前在檢方的起訴書裡面，有坦白從寬的，包含朱亞虎、彭振聲，你們都不假顏色在批評他們，這就好像是挾怨報復，所以如果要堅持這個揭弊者保護法，我希望民眾黨能夠堅持下去，從自己內部開始吹哨，就從木可開始吹哨，就從眾望基金會開始吹哨，而且不要去恐嚇朱亞虎這些吹哨的人。

主席：謝謝李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08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八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9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10 分 0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委員吳宗憲第八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9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九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八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八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依其適用之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三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有不利措施所生第六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而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依其適用之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不低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六條第一項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

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更有利於該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主席：現在請黃國昌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6 時 14 分）主席、大院同仁，還有收看我們直播的所有全體國人，大家午安！在講本法條之前，本席想要先向全國所有的媒體工作者致敬，因為在揭弊法之前，其實全國所有的媒體工作者，他們就肩負起了揭弊的工作。身為媒體出身，媒體身為第四權的時候，他們不論是在揭弊又或者是大家所說的「爆料」，都是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我們希望在社會不公不義，又或者是在面對有不法之事的時候，我們能夠扮演角色。但是我們都知道，除了本席之外，其他兩個政黨也都有來自媒體的從業人員，對於媒體的揭弊，本席在這裡要特別的請黃國昌委員，你能夠尊重媒體。不要媒體今天拿出來的是你們民眾黨內部的不法，你就扣帽子，說人家是特定的媒體；也不要在你口口聲聲說要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的同時，面對你們黨主席柯文哲的弊案，有人出來當吹哨者，有人面對司法審判坦白從寬的時候，你說人家是存心報復。這不是諷刺，什麼是諷刺？這不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什麼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對於媒體的報導，應該要給予公平的評價。

所以在這裡，我們現在討論到揭弊者保護法的第九條，第九條主要就是針對公務員的揭弊所提的法律保障跟救濟程序，它主要的核心就是讓具有公務員身分的揭弊者能有堅實的法律後盾，確保他們在揭發不法的時候，避免被報復，並維護應該要有的權利。這個第九條民進黨有提出，其實民眾黨跟國民黨也都有類似的條文，這就顯然健全公務人員的工作救濟、保障程序，並結合吹哨者保護的制度，不僅是保障個人的權益，更是促進行政部門透明跟彰顯社會正義的重要一環。不過在這裡，本席也要特別指出，民進黨一直是贊成在公部門進行揭弊，因為私部門的揭弊常常會流於所謂的惡性競爭跟鬥爭。過去我們在媒體也常常接到許多私部門的揭弊，但是在這背後，必須都要特別的謹慎小心，保障公部門跟公務員揭弊為第一要務。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19 分 19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九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0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20 分 4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委員吳宗憲第九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0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或其他法人、團體者，由揭弊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依前項後段規定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

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後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現在請沈伯洋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沈委員伯洋：（16 時 23 分）這個剛剛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所以還是一樣，再提醒一次，如此拙劣的立法如果通過的話，在適用上會產生非常多的困難，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在每一條提出了那麼多的問題，結果根本就沒有人上來回答，這其實就是討論的假象嘛。

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說什麼委員會有討論、有公聽會等等之類的，公聽會的結論，你們沒有採啊！委員會的結論，你們也沒有採啊！協商提出來的意見，你們也沒有採啊！這樣的討論算什麼討論？

好不容易到二讀，雖然有那麼多版本，但至少條文還沒有財劃法那麼複雜。我們在這邊每一條提出了那麼多的問題，剛剛莊瑞雄委員問：為什麼要準用第一百三十三條？請問到底誰回答了這個問題？沒有人回答這個問題啊。剛剛楚茵委員講的第十條，相當於 6 個月或 12 個月，它完全失去了合意解約的彈性，請問有人回答這個問題嗎？沒有啊！最重要的是你們口口聲聲說要把國營企業納進來，說國營企業裡面的貪污有多重要，你知道剛剛在第五條的時候，你們訂的國營企業的吹哨者沒有包含貪污耶！國營企業裡面的授權公務員，你們只適用了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沒有適用貪污，你們不是說國營企業貪污很多要查、很重要，結果你的條文不把它列進去，都已經跟你講有這個問題了，在這邊講那麼久也都沒有任何用。

剛剛也告訴你，整個第五條的規定至少就有 3 處訂錯了，我們都還不是用我們民進黨的版本，我們是根據國民黨自己訂出來的版本，用你的角度來出發，如果你想要做這個、做那個，但是你卻漏了什麼，我們一個一個列出來，沒有人要聽耶！20%的規定沒有辦法達到你們的目的，剛剛也提過了，也沒有要聽啊！講完了之後就表決，這樣的討論有什麼意義？這就是秉叡委員講的，這完全就是偷襲式立法嘛！因為你前面提的條文，你前面提的規定，根本就沒有要給大家討論的意思，然後在表決之前提出這些千瘡百孔的法律，在適用上會出問題的法律，擺在大家的桌上，我們認真的看裡面到底有什麼問題，告訴你以後也沒有人要上來回答，也沒有人要來發言，上來發言的都是講空話啊！你們自己講完空話之後，下去告訴選民你們訂了一個很棒的法律，其實根本就沒有辦法適用，請問這怎麼可以叫討論呢？這樣的立法方式是我們立法院應該有的立法方式嗎？現在這一條我已經沒有時間再講還有什麼問題了，如此千瘡百孔的法律，你們硬是要通過，你們終究會自食惡果。

主席：謝謝沈委員。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8 人，反對 48 人，棄權 51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28 分 19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11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51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依規定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8 人，反對 49 人，棄權 51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03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委員吳宗憲第十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11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1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31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條等提案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11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60 人，反對 48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33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委員吳宗憲第十條等提案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11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莊瑞雄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會第十一條，請宣讀第十一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揭弊者陳述之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僅於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者，始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揭弊者為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時，其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主席：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36 分 5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2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38 分 2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2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二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培瑜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者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條文相同，所以

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41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二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3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43 分 2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委員吳宗憲第十二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3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三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同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

、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案、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對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現在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李柏毅委員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8 人，反對 49 人，棄權 51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47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三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14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1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依規定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行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8 人，反對 49 人，棄權 50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49 分 07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委員吳宗憲第十三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14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0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

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50 分 46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三條等提案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14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52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委員吳宗憲第十三條等提案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14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四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者或他人。

揭弊者之身分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請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主席：現在請王委員義川發言。

王委員義川：（16 時 55 分）這一條大家不用緊張，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我講到什麼木可，什麼眾望的，8 個人整個都「跳」起來，你們冷靜一點！我們在說的是整體的。鍾佳濱委員舉的那個例子很好，那是木可的，說要去查台積電，結果沒辦法處理，跑去公益的單位，叫做眾望基金會，木可跟眾望就是同一家公司，同一個樓層，就在隔壁而已，這樣會「袂通」？所以這個在設計上，你們要聽鍾佳濱委員說的，舉那個例子非常的貼切，我不要講太多，等一下講一講，你們 8 個又「狂」起來。

柯文哲現在回去了，讓他冷靜一下，對於揭弊者的法案，民進黨都全力支持，因為要保護這些揭弊者，所以你不要再罵朱亞虎了，人家朱亞虎為了要伸張正義，全部都說出來了，這件事情才有辦法水落石出。朱亞虎如果沒說，這件事情不會水落石出，所以大家冷靜點，要保護像朱亞虎這樣的人。黃國昌，你不要再罵朱亞虎了，朱亞虎去中國被打已經很可憐了，而且那都是鍾小平說的，你只是引述鍾小平說的，怎麼講得好像都是你在說的，其實你也是聽鍾小平說的，所以要保護好朱亞虎，不要再罵他了，這樣大家才有辦法保護好揭弊者。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者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相同，所以

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58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58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四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5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4 時 59 分 4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委員吳宗憲第十四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5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五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

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7 時 1 分）主席，我們在討論揭弊者保護法的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是對於揭弊者的身分保護，事實上我們也是支持對揭弊者的身分適度的保護，不要讓他被揭露，對他是一個很好的保護方式。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因為今天在討論整部揭弊者保護法，我們講到了朱亞虎，也許很多人都會問號，朱亞虎他是共犯，他應該是受了沈慶京的要求，然後去做行賄的動作，所以他是共犯，那麼他是屬於揭弊者保護法保護的範圍嗎？我跟大家說明一下，請大家看再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的要件者，他也是揭弊者保護法所應該要保障的範圍。所以縱使朱亞虎是共犯，他一樣是屬於應該要被保護的範圍，既然朱亞虎屬於揭弊者保護法應該要保障的範圍，那他未來會有什麼權利呢？對於他身為揭弊者，你去對他做不實的指控，造成他的名譽受損的話，他可以依照第八條來行使他的權利救濟，第八條告訴我們，他可以做回復名譽損害賠償的請求，所以他可以去做這樣的請求。

還有所謂的第十二條，如果對於揭弊者有不利行為的人，你是公務員，你就應該受到公務員懲戒法的懲戒；你不是公務員，依第十二條，揭弊者懲戒委員會可以給你處罰「二十萬元以上兩億元以下」的罰鍰。所以我們看到這裡就很清楚了，為什麼黃國昌要在昨天開記者會攻擊朱亞虎，細思極恐啊！因為昨天揭弊者保護法還沒有完成三讀，所以沒有受到整部法律的保障，他這樣攻擊揭弊者，他就是沒有法律責任。事實上，我們看到一手推揭弊者保護法，一手攻擊屬於揭弊者保護法所應該要保護的朱亞虎，這樣的雙標、這樣的兩面手法，細思極恐！所以我們民進黨支持揭弊者保護法，但是我們在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前，看到有人這樣攻擊揭弊者，我們也看不下去！大家說對不對？

主席：謝謝蔡委員。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06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五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6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12 月 27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處理完畢再行休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12 月 27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1 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處理完畢再行休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處理

完畢再行休息。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7 時 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楊瓊瓔委員提案第八條條文。

報告院會，楊瓊瓔委員撤回所提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委員楊瓊瓔提案：

案由：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提案委員楊瓊瓔同意撤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楊瓊瓔委員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予以撤回。

現在進行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報告院會，林月琴委員撤回所提第十三條條文。

委員林月琴提案：

林委員月琴撤案第十三條

林月琴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林月琴委員第十三條條文予以撤回。

現在進行林月琴委員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報告院會，林月琴委員撤回所提第十四條條文。

委員林月琴提案：

林委員月琴撤案第十四條

林月琴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林月琴委員第十四條條文予以撤回。

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六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知悉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受理揭弊機關就前項各款但書之揭弊案件，得不予處理。

主席：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時間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17 時 2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知道大家歸心似箭，但是為了揭弊者未來運作的順暢，以及目前已經知道的各種窒礙難行之處預先宣告，所以還是要跟大家說明各版本的差異。目前吳宗憲召委所提的再修正動議內容，其實很單純，但是在這裡還是要不斷的提出，為什麼要藉此機會來說明民進黨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雖然條次相同，但是規範的對象不一樣，民進黨的第十六條很重要的就是避免惡意揭弊，其實大家都對於公益揭弊非常的支持，但是如何去推動，要審慎、要思考周延，像剛剛我提了一些比較淺顯易懂、讓大家理解的方式，就可以說明為什麼我們的弊案以限定公部門為宜，受理揭弊的機關還是以這些具有公權力的調查機關為主，為什麼我們不應該在第七條授予其他第二層揭弊機關去調查弊案的這些權力？這些都是因為來自於揭弊固然是一個公益的行為，但是也容易被惡意者濫用，因此惡意揭弊會造成……如果是在公部門當中，之前曾舉一個小例子，如果對於弊案的範圍無所不包，廢清法、水污法、空污法，早上我舉一個很荒唐的例子，雖然是在公部門，兩個同事住隔壁，互相檢舉來揭弊去，該公務機關要不要受理？各位知道惡意揭弊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像過去臺灣社會出現了檢舉達人，已經造成民間非常大的反彈，因此民進黨才會主張公部門先行，而且我們也謹慎的不馬上有第二層，也就是說，除了公權力機關之外，如果公權力機關不處理，還要設置一個包括媒體公司、包括一些公益法人，具有受理揭弊這樣的一個範圍，我們認為第二層的揭弊應先予保留。儘管如此，早上說了一個例子，民眾黨假設黨營事業木可公司可以作為揭發弊案的揭弊者，它去跟作為公益財團法人的第二層的眾望基金會進行揭弊，而這一個基金會居然可以去調查像台積電資本額一樣的公司，這當然荒謬啊！對於惡意揭弊嚴格的去禁止、去預防，是我們的揭弊者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設計，因此民主進步黨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有提到這些諸多的要求、主張，由於國民黨、民眾黨他們提出來的再修正動議，缺乏對這方面明確的定義，因此，我們前面所做的主張，希望在民進黨版的再修正動議當中，去嚴格限制惡意揭弊應有的處罰，以讓立法完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者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請問院會，是否還要再按鈴 7 分鐘？如果不用，現在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25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六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7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基於惡意或濫用揭弊程序之目的，且其揭弊內容欠缺合理依據者，受理揭弊機關得處揭弊者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揭弊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情形者，亦同。

主席：現在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49 人，反對 5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27 分 51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七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依相關法令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揭弊者其他依本法得請求之金額。

主席：現在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7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們在場的同仁，條文審到第十八條，剩下 3 個條文，各政黨的好朋友都在這個地方，大家有沒有一個感覺——越審是越害怕？我們立法院在審任何一個法案，其實只要沒有院版，大家都走得小心翼翼，我現在來看看國民黨的修正動議，不曉得國民黨的朋友可不可以仔細的看一看、聽一聽，聽聽看我講得有沒有道理？也沒有要罵你們啦。也就是說，在各黨團版本裡面有關獎金制度的發放，我看就是國民黨團你們這個版本最沒有道理，台灣民眾黨也規定公務員三等親內的人不得去領取，可是我就沒有看到你們的說法、理由，為什麼他不能領取？如果說今天揭弊的人、揭弊者是一個公務人員，他知道有這樣一個弊案，身為公務人員的家屬，三等親的家屬願意出來揭弊，我倒反而覺得更應該發給他獎金，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民眾黨的版本採取獎金共享制度，裡面明定主管機關應給予不得低於罰鍰或罰金或利益的百分之十，這整個條文是引用行政違規裁處的案件，也就是說，例如你違反部分的交通規則，這個部分有很大的一個前提，就是你一個機關會收到這些罰款，有財產的收入，但是揭弊不一定每一件都是屬於行政裁罰、罰鍰的案件，更何況很多揭弊案件恐怕都是刑事不法，這些刑事不法中有一些是屬於受害人的財產，對於受害人的財產，本來我們應該要發還，應該發還給受害人，怎麼到最後變成我們主管機關必須把這一筆屬於要發還給受害人的錢拿 10%來當獎金，這個我就百思不得其解。所以審到最後這三條是越審越怕啦，沒有人來幫我們解釋啊，

等一下表決時你們舉的手比較多，一舉手後就通過了，這個要好好考慮一下啦，真的好好考慮一下啦。因為在整個揭弊裡面，那些財產的收入未必啊……那不是像交通警察在開罰單，開下去罰單一直累積、一直累積、一直累積，不是啊，有一些被揭弊以後，如果是屬於受害者的財產，反而到最後是要發還，怎麼是拿 10%來發獎金，真的想不通啦，也沒有人有辦法回答我啦，所以真的是草率，請大家再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莊委員。

下一位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34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七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8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林月琴委員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

報告院會，林月琴委員撤回所提第二十四條條文。

委員林月琴提案：

林委員月琴撤案第二十四條

林月琴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林月琴委員第二十四條條文予以撤回。

請宣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不予訂定）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7 時 37 分）謝謝主席，還有在場我們各政黨的委員，大家晚安。其實第十八條跟第十九條應該合併來看啦，中國國民黨的版本是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然後是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民眾黨跟國民黨一樣，再修正動議是公布後一年施行，而民進黨版本則是會商司法院、考試院跟監察院，然後是由行政院來訂定施行日期。

這一次的立法品質，我是覺得非常差、非常差，非常差的原因是大家沒有經過比較詳細的討論，也沒有行政部門或是請司法院來為這一部法律在審理的過程裡面提供一些專業的法律意見，比如說，現在如果按照中國國民黨的版本通過的話，國民黨跟民眾黨雖然都一樣，但是你說會同跟會商，國民黨跟民眾黨是用會同，如果是會同的話，是各個機關全部都要一起同意，然後共同來承擔；民進黨的版本是會商，也就是說，我身為一個主管機關，我碰到問題、我受揭弊了，我必須要去問問看，我是主管機關，要問看看相關機關的意見是怎麼樣，到最後做決定的還是我自己主管機關，這是會商。

大家再去回想一下，當初 2018 年我們在審空污法的時候，這個問題早就已經吵過一次了，結果呢？到現在你就用會同，我看這個問題真的沒有這麼簡單啦！當你規定會同訂定一個法規命令規範，牽扯到數個有權責機關的時候，最後決定機關假設是我的話，那就很簡單啊，這個是我，那就是會商啊，難道中國國民黨你們提出這個版本的意思，是我身為被揭弊的這樣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最後要訂定一些法規命令的時候，還要經過其他相關機關大家共同決定才可以嗎？問號！真的好好再想一想。

另外，你去看喔！這一次中國國民黨的規定是會同司法院、考試院，民進黨的版本加了一個監察院啦。今天受理機關也有一個監察院，那你要會同，你偏偏把它漏掉一個監察院。也許你們對監察院非常討厭，但是要制定這個法規命令，你把它獨漏這樣的一個監察院，再怎麼看你至少要講個理由啊！沒有道理啊！因為你前面的受理機關就有監察院，那你在訂定法規命令的時候，你卻獨漏這個監察院，「看攏無」啦！真的定這一部法律的時候，這個林思銘可能你們手去漏掉了，我是覺得再考慮一下，不然貿然倉促立法會笑掉國人的大牙啦。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42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第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19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徐巧芯委員提案第十八條條文。

報告院會，徐巧芯委員撤回所提第十八條條文。

委員徐巧芯提案：

案由：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第 18 案，提案委員徐巧芯同意撤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徐巧芯委員第十八條條文予以撤回。

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八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定之。

主席：現在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44 分 46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八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20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委員吳宗憲第十九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再修正動議　討 1 眾再修第二十一條再更正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討 1 國再修第二十一條再更正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4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這是對於本法案民進黨團版本的最後一次發言，為什麼要講民進黨團版本呢？其實在我們今天的條文當中，對國民黨的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我一併做個介紹，第十八條是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好了！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那有沒有發現少了哪一個院呢？少了監察院，為什麼？你們在第四條規定受理揭弊機關，明明白白的把監察院寫到受理機關裡面，可是到了第十八條的施行細則，你們就把監察院給放生了！好，那如果大家真的這麼不喜歡監察院，那當初何必把監察院放進受理機關？我知道各黨過去對於中華民國憲法的五權分立、三權分立多有爭議，過去在第 10 屆的時候，我們也試圖透過修憲委員會的方式，要來呼籲國民黨加入政黨共同修憲，回復到三權分立的機關，結果今年國民黨特別拿這段歷史來杯葛監察院的預算，很好玩呢！你們說要恢復三權，不支持我們的修憲；你們說監察院的預算要刪掉，但是揭弊者保護法又把監察院放在受理機關裡面。

最後，我們來看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更有意思了，就是施行日期，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還是公布一年後定之，這是誰的版本？國民黨的朋友，你們一開始的動議是規定由行政院定之，民眾黨的版本都是公告一年後實施，欸！為什麼兩黨不同調？沒有，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就是向民眾黨看齊，為什麼國民黨一開始要寫由行政院定之？因為很清楚嘛！在揭弊者保護法當中有相當多的配套需要行政院充分的跟司法院、跟考試院甚至跟監察院好好的討論，如果不給行政院這個時間由它來定之，那麼這個揭弊者保護法上路之後就會出車禍。但是我們知道，國民黨跟民眾黨過去一向對於施行日期……現在學乖了，通通要怎樣？都是公告後施行。在上週通過的憲法訴訟法一開始是三年後實施，可是後來的版本，所有的憲法訴訟法的修改都由司法院訂定實施日期，本來憲法訴訟法就是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專用，結果上週的這個法就通通定成要公布後立即施行。那這個法這麼重要，黃國昌這麼重視揭弊者保護法，為什麼不要通過後公布就馬上實施？因為木可案、京華城案還在調查啊！怎麼可以公布後就馬上實施呢？一年後再實施，這就是國民黨、民眾黨你們自己定了揭弊者保護法，又不願意面對揭弊者保護法的後果。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好，黃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9 人，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50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委員吳宗憲第十九條等提案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再修正動議第 21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報告院會，黨團共識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院會即行休息，三讀後委員登記之發言，留待下周二院會再發言。

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之後的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沈伯洋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不發言。

請李坤城委員發言，李坤城委員不發言。

請李柏毅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不發言。

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9 時）主席、各位同仁。揭弊制度是實現社會正義的基石，但同時我們也應該關注它有可能會帶來的一些負面影響。首先我們必須承認揭弊機制的重要性，真正善良的揭弊者勇敢地站出來揭露不法行為，其實對社會正義、公平有重大的意義，但是倘若被揭弊者也可能處於弱勢的地位，如果被同行惡性競爭，利用揭弊做為手段，那麼對被揭弊者將造成無法恢復的商譽損失。

我再次澄清，上個禮拜我們聽到國民黨一直在說民進黨沒有遞出我們的版本，我以第八條的版本來說，其實第八條最後修正的版本，國民黨、民眾黨就是按照民進黨提出的版本做修正。民進黨已經有提出相關的版本，而且是修正動議，並不是沒有任何版本！比方說第八條原本國、眾兩黨的版本是：一、自知悉時間起六個月的時序；但是卻少了第二點——自損害發生起第二年的補充，而這樣的設計可能導致爭議難以有效解決，甚至讓有些人在 10 年之後才聲稱「我才剛知道」，使得相關單位跟當事人陷入長期的不確定性。所以在國、眾兩黨你們的版本紊亂的狀況之下，東漏西漏，就硬闖關三讀通過！

在這裡我嚴正地抗議，民進黨有提出版本，我舉例，第八條就是國、眾兩黨最後依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的。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林俊憲委員不發言。

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3 分）大家好。公益揭弊法本黨已經多次表達它的用意良好，尤其是在之前的一些職場霸凌事件之後，各種媒體或是立委接到爆料之後，我們認為公益揭弊法能夠通過是一件好事，但是過程中有非常多的不當言論需要駁斥：第一個就是所謂的民進黨沒有版本，剛剛郭

昱晴委員已經說了，民進黨做為執政黨，非常負責任地提出版本，問題是後來沒有政黨協商提出的機會，即使如此，第八條所幸是依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第二個，我們也看到立法院非常少見的，林月琴委員有版本，但是他對他版本的條文不滿意，想要收回重提的時候，卻在程序委員會被不當阻撓。我想，這樣子沒有政黨協商，不讓民進黨的版本出來，然後不讓個別委員將法案撤回修正的惡例，希望不要再有。

最後，謝謝大家在過程中把我們的版本、我們的理念說清楚，希望全國民眾能夠一起揭弊，特別是民眾黨的委員們，自己政黨要自己揭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 分）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上個禮拜我們看到揭弊者法案通過以後，在野黨朋友很開心在議場裡面拍照留念，好像是做了一件對臺灣社會很重大的事情。其實這部法律通過以後，讓人感到難過的是，本來可以通過一部組裝非常善良的車，車上帶著人民的期待跟進步的立法繼續來往前衝，可是在這個修法的過程裡面，我跟大家報告，每一個條文，我相信我們在院會這麼多的同仁裡面，我是唯二從頭到尾每一個條文參與討論的一位，每一個條文我幾乎都有好幾問，像這一部法令，7 個版本、3 個修正案、兩個再修正案，還有對於整個修正的更正，最後我們本來是看到藍白的版本，夾雜著林月琴委員的版本，可是第一個條文通過的是誰？是林月琴委員的第八條，我們在委員會裡面，藍白硬把它組裝成第七條，所以林委員也不用難過，你算是這部法令的一個先知。

我們覺得很遺憾的是，我們提出了很多問題，各位委員其實可以好好去想一想，你去看看第七條裡面受理揭弊機關為了證據的保全，可以向法院聲請扣押，但是你扣押的主體到底是機關，還是調查人？你執行扣押的程序到底是什麼？你受理機關碰到的弊案，可以聲請自己扣押自己的證物嗎？這一些都沒有人解釋。提出要這樣立法的人，你也解釋不出一個所以然，所以沒有集思廣益，然後到最後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又被中國國民黨給丟包，這荒腔走板的修法程序，雖然法已經過了，但是我相信很快就必須要針對這一部法，好好讓外界來檢驗。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9 時 7 分）主席、各位先進。上個禮拜五通過了這一個法，如果按照莊瑞雄委員跟鍾佳濱委員的說法，這個法根本就沒辦法執行，因為這些最後擬出來的版本，我們不斷的表決、不斷的修正，出來的可能會前後矛盾，也沒辦法執行。既然已經二讀、三讀都通過了，我想到最後我們勢必還要再來修。所以以後大家立法的時候，還是要大家集思廣益，也請國民黨團和民眾黨團，面對這麼重要的法案，大家好好說，不要硬要用「喬」的、硬要用撞的，通過之後到最後大家還是要來修一次，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揭弊者保護法在國外已經實施多年，在國內也

是社會期待很久，但是身為立法者，我們必須誠懇的指出，這不是一個字母法案、這不是一個名稱法案，大家以為我們通過了揭弊者保護法，未來在我們社會各界，這些內部的揭弊者因為受到保護就可以勇於向社會、向受理機關揭發這些內部的弊端。其實從上週的法案審查，我們清楚看到，一路從委員會走來，這個法案坎坎坷坷，第 9 屆、第 10 屆到第 11 屆，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因為有人堅持一定要公私並進，事實上，我們看到最後的修正動議，私部門部分大幅縮水，不敢再夸夸其言說私部門要通通納入，除此之外，還有現在我們覺得未來應該謹慎小心的就是受理機關，如果公部門先行，以公部門內部的公務員為揭弊者，受理機關為具有司法調查權的相關機關，那麼揭弊者保護法不僅可以保護到揭弊者，也可以由有公信力的公權力機關來進行調查，然而經過修正動議的扭曲，第二層的受理機關包括媒體、包括公益團體，都可以成為調查揭弊的受理調查機關，這是何等的荒謬，所以我們在這裡要不斷的呼籲，揭弊者保護法固然我們社會共同推動，民進黨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共同來促成，但是負責任的民進黨、負責任的行政團隊，我們希望揭弊者保護法能夠存其利避其害，我們希望未來的揭弊者保護法不要成為揭弊者的惡夢。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發言，羅美玲委員不發言。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許智傑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張雅琳委員不發言。

請徐富癸委員發言，徐富癸委員不發言。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伍麗華委員不發言。

請賴惠員委員發言，賴惠員委員不發言。

請陳秀寶委員發言，陳秀寶委員不發言。

請林月琴委員發言，林月琴委員不發言。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不發言。

請陳亭妃委員發言，陳亭妃委員不發言。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蘇巧慧委員不發言。

請陳玉珍委員發言，陳玉珍委員不發言。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五正式三讀通過敲下議事槌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睽違兩千多天終於能夠在國人共同期待之下，我們正式三讀通過確定這部法令，這也是臺灣第一部為了要捍衛公益、正義，並且希望能夠有完善、友善的揭弊制度而生的，所以未來揭弊者真的可以有所保障，我想這也有三個跨時代的意義：第一，這是公務部門的預防，過去我們看到不管是超思雞蛋的爭議，不管是黑心快篩的爭議，甚至挪用、濫用就安基金來裝潢辦公室等相關的爭議，這都是公務部門的弊案，如果有揭弊者保護法能夠在事前防患未然，鼓

勵內部知曉、看不慣不公、不義事情的員工來做揭弊保護，這對於社會大眾的利益是有所保障的，所以第一點，我們要防患未然；第二，我想這也是一個重大的宣示，告訴全臺 2,350 萬人，我們有所保護、有為有守，能夠讓所有的揭弊者，如果你願意為了臺灣社會良善的文化持續努力的話，每一個人都可以是守護者、每一個人都可以是揭弊者，只要你願意挺身而出，政府會當你的後盾來保護你；第三，這是回應 2017 年司法改革的結論，只是非常遺憾，到最後居然是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我們來回應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具體的結論。

在這個過程裡面，特別要感謝吳宗憲召委排案，並且在眼睛手術開刀的時候還是持續關心，感謝國民黨團所有同仁的努力堅持，感謝民眾黨團的堅持，我們一起努力，讓臺灣越來越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盧縣一委員不發言。

請林思銘委員發言，林思銘委員不發言。

請羅智強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不發言。

請翁曉玲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不發言。

請葛如鈞委員發言，葛如鈞委員，葛如鈞委員不在場。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15 分）謝謝主席，以及我們現場各位同仁，以及在網路前面的朋友。這一次立法院能夠通過揭弊者保護法，這是一個能夠去除我們政府內部黑箱舞弊、官官相護的一個里程碑的法案，在這個過程裡面，非常感謝所有支持揭弊者保護法的各位同仁，能夠願意用立法的方式來保護所有隱藏在公部門角落的人，他們長期受到不公平待遇，或者他們看到不管是貪污、舞弊、霸凌、性騷等等，這些在黑暗角落裡面，他們有苦難伸，讓他們能夠得到立法上的一個保護還有保障。

但是我們必須說，在過程裡面我們非常、非常的遺憾，身為執政黨的民進黨團，在過程裡面不願意支持揭弊者保護法，甚至在整個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過程，我們也可以看到怎麼樣利用言語上或者人數上的優勢，來對支持立法的同仁做言語的霸凌。在上個星期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們長期希望能夠建立吹哨者保護、揭弊者保護，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把司法也好，或是政治上的惡鬥帶到了立法院，這不是一個我們立法院應該要有的態度，所以今天能夠通過這個法律，我們還是非常驕傲、高興，我們給這些躲在黑暗角落，有苦難伸的所有公部門的這些揭弊者，給他們一個交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王正旭委員不發言。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林宜瑾委員不發言。

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場。

請陳素月委員發言，陳素月委員不發言。

黃秀芳委員，黃秀芳委員，黃秀芳委員不在場。

李昆澤委員，李昆澤委員，李昆澤委員不在場。

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不發言。

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不發言。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9 時 18 分）謝謝院會主席，楊瓊瓔發言。非常地感謝，這一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完成三讀，我要特別感謝所有的提案委員，以及所有在整個過程當中不斷地溝通、不斷地協調，然後能夠真正的完成三讀，讓掌權者的監督、防弊能多一道防線，讓受壓迫者能多一道看見希望的曙光。中國大陸疫情之初，示警的已故醫師也是吹哨者李文亮說：「一個健康的社會不應當只有一種聲音。」本席非常的認同，因為我們看到最近的社會，不管是食安、光電、貪腐、勞工霸凌、新聞、金融以及產業各方面，相對弊案層出不窮，而防弊防腐最重要的就是透明，要有各種的聲音來發聲，才能夠真正有效的課責，而我國卻連一部專門保護揭弊者以及保護吹哨者的專法都沒有，這不應當是在自詡為民主國家裡頭所發生的，因此，這一次相對的提案以及整個溝通，在大家竭盡努力之下，我們要求務必催生出揭弊者保護法，因為當英國、法國、日本、韓國都有相關的專法在保護吹哨者的時候，我們也看到 2017 年，前總統蔡英文小姐說過，揭弊者保護法是當時司改會會議最重要的結論，也是國際反貪腐公約指出國家務必要承擔的責任。因此這次的三讀通過，只是保護揭弊者的第一步，為了打造更廉能的政府跟民主社會，未來我們必須繼續檢視整個過程，一定要讓我們的社會更加地透明、公平跟正義。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9 時 21 分）我們終於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這個法案已經延宕多年，終於在這一次完成三讀，讓國人知道我們保護揭弊者的決心。

大家記得海科館相關的霸凌案，之前說要提供調查報告，如今我們看到主管機關慢半拍、官官相護，甚至勞動部的霸凌案件「謝宜容案」，全國譁然，我們看到在過程當中包庇、隱匿，甚至我們想要瞭解內部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卻無從得知，最後用了一條人命、鬧上新聞才能夠得到關注，才能藉此發覺勞動部裡面到底有多少問題。

如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經三讀通過，要讓國人知道你們不是孤單的，未來有任何在行政主管機關、公部門所發生的相關弊案當中，也希望大家能夠站出來讓我們知道，讓法令法制化後能夠保護揭弊者。謹此在今年，也是最後一天，希望讓大家看到我們改革的決心，新的立院、新的觀點；新的立院、新的風氣。也在此跟國人特別報告，我們非常重視揭弊、貪腐以及改革。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廖偉翔委員不發言。

請徐巧芯委員發言，徐巧芯委員不發言。

請王育敏委員發言，王育敏委員不發言。

請林岱樺委員發言，林岱樺委員不發言。

請徐欣瑩委員發言，徐欣瑩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針對本日議程討論事項進行相關事宜，請各黨團幹部到議場後面主席休息室進行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已經有了黨團共識。

黨團共識

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一、老人福利法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就業服務法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並於本日完成立法。三讀後發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依協商結論於本日完成立法，各黨團同意不再提出復議。三讀後各黨團均不發言。

四、國土計畫法如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三讀後發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

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時均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六、其餘各案協商後再行處理。

上開各案發言，輪流交叉。

韓國瑜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蔡易餘　吳思瑤　黃國昌　麥玉珍

主席：我們唸一下黨團共識。

一、老人福利法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就業服務法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並於本日完成立法。三讀後發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依協商結論於本日完成立法，各黨團同意不再提出復議。三讀後各黨團均不發言。

四、國土計畫法如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三讀後發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

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時均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六、其餘各案協商後再行處理。

特別報告：上開各案發言，輪流交叉。

主席：本日就繼續開始進行處理。

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5、5、8、10、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345016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88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06 號、1130700415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92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72 號、113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37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7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第 5 次、第 8 次、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3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及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7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提案黨團代表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5 月 30 日）及部長邱泰源（6 月 13 日）、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代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全國對於老人福利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有落差，造成財政較佳之直轄市、縣市有補助，財政負擔較弱之縣市闕如，對於居住在沒有補助之縣市的老人相當不公平，

基於憲法之平等原則，同為老人不應有差別待遇，爰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全國老人應繳納之健保費，近一年申報之綜所稅率未達 20%者，中央政府應予補助。

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111 年國人的平均餘命已達 79.84 歲，未來青壯年人口的扶老負擔將日趨沉重。為降低照顧者之經濟負擔，提高老人外出旅遊之意願，鼓勵照顧者多陪伴老人外出旅遊，調劑身心健康、促進樂齡生活，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使七十五歲以上老人之陪伴者同享本條優惠措施。

三、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快速增長，然現行全國各縣市對老人之健康保險費之補助因其財政狀況各有不同，造成同為國民卻有不同待遇之落差。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者，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以落實平等原則。

四、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各縣市因財政狀況不同，面對 65 歲以上國人健保費全額補助而有不同待遇及福利。據衛福部統計，若全面補助 65 歲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 400 億元支出，僅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99 兆元的 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微，為落實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之美意。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未達 20%者，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以落實平等原則。

五、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各級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用的補助除年滿 70 歲中低收入老人係由中央全額補助外，65 至 69 歲老人健保補助條件依照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而有所差異，為弭平城鄉差距，落實平等原則，相關補助應全國一致。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國人醫療需求正快速增長，為降低國人醫療支出負擔，部分縣市針對老人之健康保險費提供補助，惟因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同，致各地補助標準不一，對居住於無補助縣市之老人顯不公平。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一定級距者，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以落實平等原則。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將於 202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比例及平均餘命增加，老年人之醫療需求以及經濟負擔也會隨之加重。然而，目前我國對於老人健保費之補助因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導致多數縣市無法提供相關補助，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另為鼓勵老人多外出走動，促進其身心健康，適時讓老人陪伴者得享有適當優待措施，減輕陪伴者負擔，增加老人外出意願同時，可有效降低我國醫療系統之負擔。爰擬具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衛生福利部報告：

(一)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提案版本

1.為維護經濟弱勢者健康權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低收入戶成員為第五類被保險人，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為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之負擔，依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業以排富、優先照顧弱勢為原則，由本部全額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之保險費。

2.有關委員及黨團建議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老人，全額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衡酌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是透過全民納保以發揮自助互助、風險分攤以及基本保障之功能，且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推估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青壯年人口負擔已日益加重，保費制度除基於量能負擔精神外，亦須考慮世代公平。

3.現行老人如有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情形，各縣市政府業依現行規定予以補助，並提供老人適切服務。

4.綜上，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提案版本

有關條文修正訂定老人因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於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進入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得享有與老人同等之優待 1 節，考量大眾運輸、風景區、康樂場所之經營係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朝永續、創造財政收益為目標，鑑於老人人口快速增加，倘立法再擴大優惠範圍或票價調整，涉及跨部會、各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補貼機制，與民間業者營運事宜，考量世代正義原則，尚須通盤審慎研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結語

我國將於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妥善回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需求，擘劃嶄新的高齡社會政策藍圖，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113 年度預計投入 250 億餘元，推動 345 項重要工作，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積極落實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老人福利法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許宇甄等22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20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7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許宇甄等22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20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16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7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許宇甄等22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就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委員許宇甄等22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福部目前僅就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始有健保補助，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則另有制度補助老人健保費，但補助標準並不一致；而多數縣市因財政無力負擔無法提供補助，對於同為中華民國「老人」卻有不同待遇，甚是不公。 三、經查，目前有補助老人健保費之縣市，有的有排富，有的沒排富；其中新北市、基隆市不排富；台北市、桃園市排富，只補助所得稅率未達20%者；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排富，只補助所

得稅率 5%以下者。

四、基於憲法之平等原則，老人樂居在台灣，不該因居住縣市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新增本條文。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第七條揭示國民之平等原則，然現行我國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之健保費補助僅限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查上開地方政府補助係由各縣市自行編列預算，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另設有排富條款；另離島 65 歲以上居民自 102 年起亦由中央全額支付其健保費。

二、鑒於臺灣已於 2018 年 4 月進入高齡社會，為強化對老人福利之照顧，並落實平等原則，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者，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

國民黨黨團提案：

各縣市因財政狀況不同，面對 65 歲以上國人健保費全額補助而有不同待遇及福利。據衛福部統計，若全面補助 65 歲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 400 億元支出，僅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99 兆元的 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微，為落實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之美意，並維持公平性。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一定級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二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故修法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未達 20%者，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目前中央就老人健保之保費補助福利僅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另 65 歲以上健保保費補助由各地方縣（市）政府依照財政狀況補助之，然健保補助政策對於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非各縣市均有補助政策，造成不同縣市差別待遇，實需由中央統一補助之。

二、若由工作階級的下一代年輕人全面扛起健保保費的財務責任負擔未免過重，故修正第一項增訂排富條款，針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 65 歲以上老人，方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健保保費，以符合世代正義精神。

三、原第一項部分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二項。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目前已屬於高齡社會，平均每二十人中即有三人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依國發會推估，我國將於民國 11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即每五人即有一人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醫療需求將持續增加，對老人老年生活之經濟負擔亦會隨之加劇。

二、衛福部目前僅就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始有健

		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前項之保險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 前二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補助，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則另有制度補助老人健保費，但補助標準並不一致；而多數縣市因財政無力負擔無法提供補助，對於同為老人卻有不同待遇，實不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亦難以保障其醫療權益及老年生活品質。

三、爰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之收入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低於一定級距之稅率，則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以達保障老人醫療權益，及降低其老年生活負擔之目的。

四、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我國將於 202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即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百分之二十。隨著老年人口比例及平均餘命的增加，老年人醫療需求以及經濟負擔也會隨之加重。

二、而關於老年人之健保補助，目前衛福部僅針對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提供相關補助，雖六都直轄市及部分地方政府透過其他制度補助老人健保費，但各地標準不一，且多數縣市因財政壓力無法提供補助，使我國老年人難以獲得公平待遇，實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爰新增第二項，明定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所稅未達申報標準或綜所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其健保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老人因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從民國 82 年開始就已經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國家（Ageing Society），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民國 154 年每 10 人中，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 4 位中即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 二、根據內政部公布「111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79.84 歲，其中男性 76.63 歲、女性 83.28 歲。另外，與聯合國公布 2020 年全球平均壽命比較，我國男、女性平均壽命分別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6.7 歲及 8.6 歲。 三、對老年人來說，伴隨身體狀態退化，例如反覆出現的疼痛、行動或平衡能力下降、視力或聽力退化、心血管疾病、或慢性疾病惡化等，亟需推廣鼓勵銀髮族樂齡生活，讓銀髮族走出戶外旅遊，親近大自然，調劑身心健康，延緩老化。 四、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雖有針對

	，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		前二項之優待措施。		老人搭乘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給予優惠措施，但是並未給予照顧陪伴者任何優惠，無法鼓勵家庭陪伴者多多陪伴老人外出旅遊。 五、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為建構完整老人福利政策，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健全陪伴照顧老人者之福利權益，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與老人同等之優待措施，使得長期照顧老人的陪伴者，其權益予以一併重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二十五條明定老人搭乘大眾運輸、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給予優惠。惟老人出入公共場合常有陪伴的需求，應給予陪伴者同等優惠，以鼓勵老人多外出走動，促進其身心健康，降低我國醫療系統之負擔。 二、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立法例，增訂第三項，老人因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相關優待。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王育敏委員補充說明。

王育敏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特別跟院會報告，蘇清泉委員、翁曉玲委員、邱若華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5 次、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楊瓊瓔委員、徐欣瑩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蘇清泉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蘇清泉、林沛祥、鄭正鈐、張智倫、涂權吉、陳玉珍、盧縣一、黃建賓、游顯、謝龍介、顏寬恒等 27 人，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自 1995 年開始實施，民眾即享有就醫公平性、財務負擔減輕，更有機會獲得及時、優質的醫療服務，據 2023 年統計，65 歲以上民眾全民健保納保率達 99.92%。目前老人健保之保費僅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由中央全額補助，65 歲以上健保保費補助由各地方縣（市）政府依照財政狀況補助之，然健保補助政策對於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非各縣市均有補助政策，造成不同縣市差別待遇，實需由中央統一制訂政策補助之。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未達百分之十二者，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以落實平等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由於我國老年人口占比不斷上升，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6 年我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達 20.8%，接近聯合國定義的超高齡（super-aged）國家老人人口占 21%，至 2036 年更將達 28%，進入極高齡（ultra-aged）國家。

二、各縣市因財政狀況不同，面對 65 歲以上國人健保費全額補助而有不同待遇及福利，為弭平城鄉差距，落實平等原則，相關補助應全國一致。

提案人：蘇清泉　林沛祥　鄭正鈐　張智倫　涂權吉
陳玉珍　盧縣一　黃建賓　游　顯　謝龍介
顏寬恒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　仁　林思銘　葛如鈞
萬美玲　魯明哲　牛煦庭　羅廷瑋　廖偉翔
陳菁徽　邱若華　邱鎮軍　翁曉玲　陳雪生
陳永康　黃健豪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	各縣市因財政狀況不同，面對 65 歲以上國人健保費全額補助而有不同待遇及福利。據衛福部統計，若全面補助 65 歲

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十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 400 億元支出，僅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99 兆元的 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微，為落實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之美意，並維持公平性。故修法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未達百分之十二者，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廖偉翔、羅廷瑋、游顯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23 年 1 月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已逾 430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 18.4%，人口高齡化趨勢將使醫療機構及照護者負擔日漸加大。眾多研究均指出老人外出活動將有助於維持身體健康並減緩退化，而老人外出意願之高低與是否有人陪伴相關，惟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之優待並未及於其陪伴者，為鼓勵高齡者親友陪伴其出遊，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老人之必要陪伴者同樣的優待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23 年 1 月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為 4,316,873 人，占全國總人口 18.4%。

二、眾多研究均指出老人外出活動有助於維持其身體健康並減緩退化，而老人外出意願高低與是否有人陪伴相關，為減輕醫療機構及照護者壓力，應鼓勵高齡者親友陪伴其出遊。

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給予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同樣享有優待措施。

提案人：翁曉玲　廖偉翔　羅廷瑋　游　顯

連署人：黃　仁　徐巧芯　牛煦庭　陳雪生　吳宗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傅崐萁　陳超明

王鴻薇　洪孟楷　張智倫　盧縣一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	一、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23 年 1 月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為 4,316,873 人，佔全國總人口 18.4%。 二、眾多研究均指出老人外出活動有助於維持其身體健康

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老人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	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並減緩退化，而老人外出意願高低與是否有人陪伴相關，為減輕醫療機構及照護者壓力，應鼓勵高齡者親友陪伴其出遊。 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給予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同樣享有優待措施。

委員邱若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若華、蘇清泉、羅廷瑋、徐欣瑩等 20 人，鑒於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諸多研究顯示老人多外出活動有助於身體健康維持、減緩退化，故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優惠，惟未提供老人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以 112 年為例，我國年滿 65 歲之國民，已申請長照 2.0 服務、且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身心失能者定義，惟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人數有 256,102 人、113 年算至 3 月 199,693 人，顯見有需要陪伴之老人人數眾多，為降低陪伴者的照護成本，臻全老人福利，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資料顯示：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及 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 2039 年突破 30%，至 2070 年將達 43.6%。

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第二項規定：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惟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並未規定老人之必要陪伴者亦享有相同優惠，部分老人因特殊因素有陪伴者陪同外出之必要。

三、故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立法例，特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使老人之必要陪伴者亦能享有相同之優惠，藉此降低陪伴者照護成本，臻全老人福利。

提案人：邱若華　蘇清泉　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黃健豪　馬文君　萬美玲　洪孟楷　柯志恩

王鴻薇　張嘉郡　林倩綺　許宇甄　翁曉玲

邱鎮軍　呂玉玲　張啓楷　盧縣一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老人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 評估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制定之。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許多研究指出老人多外出活動有助維持身心健康、減緩老化，故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自身享有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優惠措施，惟本條未提供老人之必要陪伴者相同優惠措施。查部分老人因有特殊需求，外出需要陪伴者提供協助，特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立法例增訂此項，使陪伴者擁有與老人相同之優惠，藉此降低陪伴者照護成本，臻全老人福利。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顏寬恒、徐巧芯、羅智強、黃健豪、廖偉翔等 21 人，有鑑於我國各縣市對老人之健康保險費之補助因其財政狀況各有不同，造成同為國民卻有不同待遇之落差。另據衛福部統計，若全面補助 65 歲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 400 億元支出，僅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99 兆元的 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微。故為落實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之美意，並維持公平性，應修法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未達 12%者，由中央統一補助其健保費，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顏寬恒　徐巧芯　羅智強　黃健豪
廖偉翔

連署人：黃　仁　盧縣一　邱鎮軍　張智倫　呂玉玲
葛如鈞　傅崐萁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魯明哲　葉元之　陳超明　謝龍介
洪孟楷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稽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	一、目前中央就老人健保之保費補助福利僅 70 歲以上中

徵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十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另 65 歲以上健保保費補助由各地方縣（市）政府依照財政狀況補助之，然健保補助政策對於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非各縣市均有補助政策，造成一國多制，需由中央統一補助之。 二、若由下一代年輕人全面扛起健保保費的財務責任，負擔過重，故修正第一項增訂排富條款，針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12%之老人，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健保保費，以符合世代正義。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廖偉翔、羅廷瑋等 21 人，鑒於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將達 20%，每 5 人中，就有 1 人是老年人口。為推廣銀髮族樂齡生活，鼓勵長者走出戶外活動與社交互動，裨益長者長壽健康、延緩老化，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爰規定長者自身享有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優惠措施。惟本法未對長者之必要陪伴者提供相同優惠措施，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第 44 週內政統計通報數據，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有 439 萬 1,744 人，占全體人口比率達 18.76%。目前我國已有 7 縣市提早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包括嘉義縣（22.8%）、臺北市（22.5%）、南投縣（21.3%）、雲林縣（20.9%）、基隆市（20.8%）、屏東縣（20.5%）、花蓮縣（20.2%），預估我國將於 2025 年全面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將達 20%。

二、為推廣銀髮族樂齡生活，鼓勵長者走出戶外活動與社交互動，裨益長者長壽健康、延緩老化，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訂有長者自身享有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優惠措施。惟本條未提供長者之必要陪伴者相同優惠措施。

三、鑑於衛福部 112 年死因統計結果顯示，112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063 人，居國人死因第 8 位，其中跌倒（落）致死人數占 23.6%（1,665 人），顯示即使只是走路不慎跌倒，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結果。為鼓勵家人、親友或照顧者在長者外出時多與陪伴照顧、避免長者獨自出門在外發生意外，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立法例增

訂增訂第三項，使必要陪伴者擁有與照顧之長者相同之優待措施。

提案人：徐欣瑩　廖偉翔　羅廷瑋

連署人：林沛祥　張智倫　魯明哲　林思銘　萬美玲
黃健豪　柯志恩　羅智強　丁學忠　黃建賓
林倩綺　陳雪生　牛煦庭　謝龍介　馬文君
顏寬恒　廖先翔　羅明才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老人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亦得有前二項之優待。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第 44 週內政統計通報數據，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有 439 萬 1,744 人，占全體人口比率達 18.76%。目前我國已有 7 縣市提早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包括嘉義縣（22.8%）、臺北市（22.5%）、南投縣（21.3%）、雲林縣（20.9%）、基隆市（20.8%）、屏東縣（20.5%）、花蓮縣（20.2%），預估我國將於 2025 年全面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將達 20%。 二、為推廣銀髮族樂齡生活，鼓勵長者走出戶外活動與社交互動，裨益長者長壽健康、延緩老化，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訂有長者自身享有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優惠措施。惟本條未提供長者之必要陪伴者相同優惠措施。 三、鑑於衛福部 112 年死因統計結果顯示，112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063 人，居國人死因第 8 位，其中跌倒

		（落）致死人數占 23.6%（1,665 人），顯示即使只是走路不慎跌倒，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結果。為鼓勵家人、親友或照顧者在長者外出時多與陪伴照顧、避免長者獨自出門在外發生意外，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立法例增訂增訂第三項，使必要陪伴者擁有與照顧之長者相同之優待措施。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6、8、11、11、13、14、16、16、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345016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16 號、1130700721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28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65 號、1130701121 號、113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99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31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71 號、1130702278 號、11307023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10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8 次、第 11 次、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6 次及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及 5 月 29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6 月 13 日舉行第 1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5 月 27 日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

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5 月 29 日繼續審查前揭草案並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6 月 13 日繼續審查前揭草案並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共 10 案。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台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許多高齡長輩需要有人照顧，但長期照護費用對許多家庭是沉重經濟負擔，許多家庭照顧者在無法喘息的情況下，已有多起長照悲歌案例發生。為了提供長者更溫暖簡便的行政流程，本席等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舒緩醫病衝突關係。

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預計在 2025 年進入高齡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化社會，國發會預估 8 年後，台灣會有超過 118 萬失能人口需要照顧，面對家庭人口越來越少，平均年齡卻越來越大的趨勢，家屬跟病患需要聘請看護的需求提高，長期照護費用更是沉重的經濟負擔，成為現實又無奈的困境。為滿足長輩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以提升台灣長照產業競爭力。

三、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到民國 120 年，失能人口達到 118 萬人亟需照顧，惟台灣家庭看護工短缺，必須仰賴外籍看護工，且八十歲以上長者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常需要附上巴氏量表，申請過程繁瑣，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十歲以上長者免巴氏量表，可直接申請看護移工，以提升高齡長者照護品質。

四、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已步入高齡化國家，預計 2040 年步入超高齡化國家，未來對於照護人力有極大需求，惟現行相關法規不利未來照護人力引進，恐危及我國高齡人口照護工作，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家中有 80 歲以上，或 70 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及以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時，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減輕我國高齡人口照護需求。

五、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台灣自民國 114 年，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即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到民國 120 年，失能人口達到 118 萬人亟需照顧，惟台灣家庭看護工短缺

，必須仰賴外籍看護工，且八十歲以上長者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常需附巴氏量表，申請過程繁瑣困難，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六、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說明：

國發會預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照護需求大幅提高，為減輕家屬負擔，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免經醫療機構評估。

七、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已步入高齡化社會，對家庭看護人力需求持續增長，目前八十歲以上老人，需經醫療機構評估後，始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相關法規不利照護人力引進，更易引發被看護者家庭與醫療機構之矛盾。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家中有八十歲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之被看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滿足我國高齡人口照護需求。

八、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台灣每 5 個人中有 1 人是長者，隨老年人口快速攀升，未來扶養比亦將隨之上升，2022 年為 42.2，預估於 2060 年超過 100，並持續上升至 2070 年之 109.1。面對此趨勢，老年人口照護需求問題亟需解決，惟八十歲以上長者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常須附上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然高齡長者往往極易發生意外，其對看護需求亦較其他年齡層高，現行申請程序不利引進外籍照護人力，以緩解長者家庭之壓力。為滿足老年人口之照護需求，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申請看護移工規定，以減輕老年人口照護問題及其家屬負擔。

九、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現今 70 至 100 歲人口約有 275 萬人，80 歲以上就有 90 萬人，老人照護成為社會發展重要議題。老人照護需求大幅提高，家屬負擔益加重，為減輕家屬負擔，針對申請外國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放寬至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免經醫療機構評估，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滿足原住民族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殊長照需求，以及保障國內原住民勞工之就業，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勞動部報告：

(一)113 年 5 月 27 日

1.有關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楊瓊瓔等 16 人、馬文君等 25 人、黃建賓等 20 人、

盧縣一等 17 人、鄭正鈐等 17 人、王育敏等 17 人提「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1)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提案將第 1 項第 9 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修正為「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符合現行法規工作類別分類，本部敬表同意並配合辦理。

(2)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鄭正鈐委員等 17 人、黃建賓委員等 20 人、盧縣一委員等 17 人、馬文君委員等 25 人、林德福委員等 19 人、楊瓊瓔委員等 16 人提案放寬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及黃建賓委員等 20 人提案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部分：

①針對 80 歲以上高齡長者及癌症二期以上特殊病症照顧需求，除有家庭實際照顧應予考量，也必須落實移工聘僱管理；同時因涉及長照服務及醫療專業，本部將與衛福部等跨部會、專科醫師學會、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充分討論，以求審慎周延。

②另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福部及原民會部分，本部遵照委員意見，將儘速與衛福部、內政部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充分討論，就原住民身分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妥慎研議評估。

(二)113 年 6 月 13 日

1.有關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楊瓊瓔等 16 人、馬文君等 25 人、黃建賓等 20 人、盧縣一等 17 人、鄭正鈐等 17 人、王育敏等 17 人、張嘉郡等 30 人、王鴻薇等 22 人、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3 人簽署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簽署修正動議，本部意見如下：

(1)王育敏委員提案將第 1 項第 9 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修正為「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符合現行法規工作類別分類。建議參採王育敏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2.相關委員提案放寬被看護者資格條件 80 歲以上者及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部分：

(1)衛福部會同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邀請身心障礙、罕見疾病、失智症、家庭照顧者等民間團體及醫療長照專家學者等共商，獲致共識不應以年齡劃分，而以家庭照顧需求，採取多元認定方式，簡化民眾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程序，並自去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3 類對象適用多元免評資格，包括：1.使用長照服務（居家、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連續 6 個月以上、2.輕度失智症（鬆綁

只要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即可）及 3.擴大增加重度呼吸障礙及中度吞嚥障礙等中重度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至 14 項。

(2)自去年 10 月起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多元免評措施，截至 113 年 4 月止，整體申請外籍看護核准 6.2 萬人中，已有超過一半以上 3.2 萬人（約佔 52%）採用多元免評，其中 80 歲以上採用多元免評核准 2.3 萬人（約佔 72%），且未滿 80 歲符合免評資格者均一體同等適用，不分年齡達到簡政便民成效。

(3)依衛福部與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我國 80 歲以上人口約 91 萬人，其中未失能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占 58.3%約 53 萬人，需長期照顧者占 41.7%約 38 萬人。若全面開放 80 歲以上免評，外界擔憂恐使外籍看護照顧上棄重擇輕，中重症家庭加劇面臨轉出或怠工等勞資爭議及轉換不成後失聯等情形，將嚴重影響中重症家庭聘僱外籍看護權益。另據衛福部統計，106 年至 110 年 70 至 79 歲患有癌症 2 期以上 5 年新增合計 6.5 萬人，經諮詢專科醫學會意見，認為應視癌症部位、輕重程度評估失能照顧需要，不單以年齡及癌症期別劃分，並建議特定病症不以癌症為限。外籍看護聘僱宜回歸被看護者需求，採取不分年齡擴大免評，並將不可逆轉之特定病症，評估納入擴大多元免評範圍。

(4)自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多元免評後，外界仍持續反映應再檢討擴大多元免評適用對象，包括一定期間內曾有聘僱紀錄者、經醫療認定屬不可逆轉之特殊病症、居住偏遠地區醫療評估資源不足情形，及其他經本部跨部會商認定之情況特殊等事項，本部將儘速會商衛福部評估擴大免評適用對象；另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模式，規劃由公益團體結合優質仲介機構成立專業團隊，輔導建立移工外展管理服務，提供健康及亞健康高齡長者需陪伴照顧及重大傷病者臨時、緊急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負擔。

(5)黃秀芳委員等 3 人修正動議，明定多元免評方式並簡化申請程序，因其失能與病況業經專業醫療機構或社政單位認定，短期內不至變動，預估增列使用長照服務連續 6 個月受益人數約 5 萬人，輕度失智症及中重度特定身心障礙者受益約 7 萬人，增列 1 年內曾聘僱家庭看護移工者免評受益人數約 4,000 人，至於會商衛福部認定情況特殊事項，如居住於偏遠地區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可受益約 8,000 人，及特定嚴重病症如腦性麻痺、脊髓損傷者可受益約 1.1 萬人，合計可受益約 14.3 萬人。

3.盧縣一委員提案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福部及原民會定之，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正動議提出營造業核配引進移工人數，

依進用原住民人數及所繳納代金計算部分：

(1)被看護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運作機制進行勞資政學社會對話決策，原民會及衛福部均為小組委員，並參與政策提案及討論，以反應原住民族聘僱需求。考量原住民地區醫療評估資源可及性較低，將再與衛福部及原民會會商，檢討原住民地區等偏遠地區適切醫療評估方式，本部依會商結果及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配合修正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即可落實原住民聘僱外籍看護之評估與認定方式。

(2)基於國內公共工程缺工嚴重，影響重大經濟建設推動進度，109 年行政院曾召集跨部會討論，在兼顧原住民就業機會及改善公共工程缺工之目的，回歸既有原住民保障及移工政策法令機制，外籍營造工部分依討論結果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刪除雇主聘僱從事營造工作，每進用原住民 1 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 2 人之規定。

(3)依據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29.1 萬人，勞參率 64.10%，高於全體國民（59.22%），失業率降至 3.53%，趨近於全體國民的 3.48%，顯見原住民就業持續提升。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已跨部會協力與原民會建立業務合作平臺，共同推動行政院「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原民會「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計畫，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運用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等）、創業諮詢等服務等就業措施，積極協助原住民就業。

(4)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已明定公共工程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未達規定比率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本部將持續會商原民會等機關，推動原住民就業促進及保障措施。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條文保留〔併委員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委員林月琴等 3 人、委員黃秀芳等 5 人分別提出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二、保留附帶決議 3 項：

(一)請勞動部積極研擬規劃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並檢討放寬試辦單位及鬆綁使用者資格，以一對多模式運用外籍看護工外展至家庭提供失能者照顧，以較好的勞動條件僱用外籍看護工，並給予外籍看護工良好的照顧技能訓練，回應高齡長者陪伴照顧及重大傷病有臨時緊急照顧需求之家庭，提供具有彈性的照顧陪伴服務，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並儘速於三個月內提出試辦方案具體規劃內容。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陳　瑩　　蘇巧慧

(二)目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規定 85 歲以上長者可有輕度依賴照護者，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惟鑑於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依衛福部與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我國 80 歲以上人口約 91 萬人，其中未失能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占 58.3%約 53 萬人，需長期照顧者占 41.7%約 38 萬人，長期照顧成為家庭沈重負擔，為使長者可使用預防性照顧，避免或延緩其進入中、重度失能，減輕家庭因長者失能惡化，造成家庭沈重的長照負荷，實需降低 80 歲以上長者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門檻，使家庭不必再為長者欠缺照顧、日常生活功能由輕度失能逐步退化而擔憂。考量 80 歲以上高齡者身體機能易在短期間快速衰退，具有較高失能惡化風險，故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失能程度亦應比照顧 85 歲以上長者予以放寬。為滿足 80 歲以上高齡被看護者之照顧需要，除現行審查標準規定 85 歲以上輕度依賴照護長者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外，請勞動部儘速於 3 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學會、老人社福及照顧者團體等單位，放寬 80 歲以上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資格，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黃秀芳　　陳　瑩　　林月琴　　楊　曜
劉建國　　蘇巧慧

(三)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外國人受聘僱於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及「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兩類人准其增加聘僱一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然而，該二類僅考慮被看護者自理能力，並無考慮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雖具有一定自理能力，然而部分伴有嚴重情緒障礙以至於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亦有在家全時照顧之需求，鑑此，請勞動部就前述同樣具有完全依賴照護、需有人力輪流照護需求之被照護者研議修正相關標準，以回應相關家庭之照護需求。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王正旭　　黃秀芳　　蘇巧慧

肆、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過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法
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人
通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16人
1952077022等
1221132
會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福瓔君賓一鈐敏郡薇SraKacaw等
德瓊文建縣正育嘉鴻財
查林楊馬黃盧鄭王張王天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鄭
審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現
行

審查會通過	委員林德福等19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25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20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7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17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30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德福等19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	**委員黃建賓等20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	**委員盧縣一等17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委員林德福等19人提案：**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顯示，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為了提供長者更溫暖簡便的行政流程，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

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我國預計在 2025 年進入高齡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化社會，國發會預估 8 年後，台灣會有超過 118 萬失能人口需要照顧。為滿足長輩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新增：「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

一、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五人就有一人逾六十五歲，而目前平均家戶人數不到三人，已走向「零家庭照顧者時代」，長照問題成為不可迴避的重要議題。長照二點〇上路後，僅能滿足民眾四成照顧需求。

二、民國 120 年，失能人口達到一一八萬人，台灣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五至六萬元，且接受訓練後真正投入職場僅約二成，能量有限，家庭若有失能者，每個月要負擔五至六萬元，加上其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我國預計在 2025 年進入高齡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化社會，國發會預估 8 年後，台灣會有超過 118 萬失能人口需要照顧。為滿足長輩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新增：「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 一、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五人就有一人逾六十五歲，而目前平均家戶人數不到三人，已走向「零家庭照顧者時代」，長照問題成為不可迴避的重要議題。長照二點〇上路後，僅能滿足民眾四成照顧需求。 二、民國 120 年，失能人口達到一一八萬人，台灣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五至六萬元，且接受訓練後真正投入職場僅約二成，能量有限，家庭若有失能者，每個月要負擔五至六萬元，加上其

他花費，往往每個月支出超過十萬元，這不是一般家庭能負擔得起。

三、台灣看護工短缺，必須仰賴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二至三萬元，但要聘請家庭外籍看護工，就要提出巴氏量表，但審核機制往往造成家屬和醫事人員緊張衝突。

四、基此，在「零家庭照顧者時代」即將來臨之際，手續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長者，不用巴氏量表即可申請外籍看護，也就是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與負擔。

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提案：

一、勞動部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審查標準為 85 歲以上長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輕度失能，即「巴氏量表」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尚包括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以上項目之一的資格，才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2018 年臺灣進入高齡化，現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	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	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	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	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

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	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	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	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u>、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u>。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70~100 歲人口約有 275 萬左右，80 歲以上就有 90 萬，固然 80 歲以上長者身體健康，但各項機能都已下降，根據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80 歲以上長者接近 6 成有下肢功能衰弱之情況，家人都在上班，長者就算在家也難保發生意外，為使長者有更好的照顧以及減輕家庭負擔，因而需要看護的協助，以維持家庭正常運作，不必再為照顧家中長者而擔憂。 二、衛福部統計處公布 202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連續蟬聯 41 年冠軍寶座，總計奪走 5 萬 1,927 條人命，占所有死亡人數 24.9%，癌症死亡有 8 成 7 集中於 55 歲以上族群，而死亡者之年齡中位數為 70 歲，據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中當年度有 12 萬多人罹癌，其中 70 以上歲長者占了約 3 成 5，癌症二期及以上是為腫瘤已擴散至其他部位，而老年癌症病人通常接受較為保守的癌症治療，相對的家人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在照護上，一

般正常雙薪家庭無法時時刻刻陪在病人旁，為優化老人照護工作並提升老年癌症病人的正常生活，故放寬外籍看護聘用。

三、現今社會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加重了對看護的需求，目前台灣社福移工中，則以看護工人數為最多 23.2 萬人，約占社福移工總人數的 99%，但本國長照勞工的短缺、且價格不低，也導致一般家庭無法僱人照護家中長者，又得面對巴氏量表的阻攔，家屬身心俱疲，負責評量的醫生也壓力巨大，為維持家庭和長照的健全發展，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項；增訂第五項，原第三項配合調移至第四項。

二、雇主依本條引進外籍看護工之工作資格及審查，實務上所依據之標準，係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所訂定，用以明文規範被看護者之身心狀態所相應適用之看護工僱用條件，以保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障被看護者之安全及受照顧權益。然現行標準並未區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身分，其被看護者若具有原住民身分，其身心健康狀態及照顧需求（例如罕見疾病或族語溝通）並非與非原住民完全相同，故其所聘僱家庭看護工之資格，亦必須配合並納入原住民之需求特別評估及認定，故相關標準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長照需求，爰增訂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三、現行實務上雇主依本條所定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若被看護者已年滿八十歲以上，及無須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例如巴氏量表。為有鑑於現行國內醫療福利之適用年齡，基於平均餘命之考量，原住民長者適用年齡幾乎較非原住民之長者提前十歲，故本條亦應比照，將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年齡，較非原住民減少十歲，故增訂第三項，明定聘請家庭看護工照顧年滿七十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	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

歲以上之原住民，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使原住民長者亦得同樣適用簡化之程序。

四、查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由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原訂有「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惟是項原住民勞工保障條款之規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後遭主管機關刪除，導致現行制度已無法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爰參酌修正前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代金制度，增訂第五項，以確保聘僱外國人時不致影響國內原住民之就業需求。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五人就有一人逾六十五歲，而目前平均家戶人數不到三人，已走向「零家

定之事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

。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

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

評估。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

庭照顧者時代」，長照問題成為不可迴避的重要議題。長照二點〇上路後，僅能滿足民眾四成照顧需求。

二、民國 120 年，失能人口達到一一八萬人，台灣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五至六萬元，且接受訓練後真正投入職場僅約二成，能量有限，家庭若有失能者，每個月要負擔五至六萬元，加上其他花費，往往每個月支出超過十萬元，這不是一般家庭能負擔得起。

三、台灣看護工短缺，必須仰賴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二至三萬元，但聘請家庭外籍看護工困難，必須提出巴氏量表。在「零家庭照顧者時代」即將來臨之際，手續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放寬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對於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	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	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

一、增列第三項，明定雇主依第二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若被看護者年滿八十歲以上，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免附巴氏量表）。

二、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持法條文字一致性，參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法條，將第一項第九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修正為「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二、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八十歲以上人口約有 91 萬餘人，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明定八十歲以上長者，需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方能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三、根據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八十

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八、海洋漁撈工作。	八、海洋漁撈工作。	

歲以上長者接近6成有下肢功能衰弱之情況，在無人看護情況下，老人仍具較高發生風險之意外，惟目前醫療機構採取之巴氏量表，評估標準過於嚴苛，導致許多家庭難以聘僱外國家庭看護，從而引發被看護者家庭與醫療機構之矛盾與衝突。

四、為使長者有更好的照顧以及減輕家庭負擔，實有降低聘僱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之門檻，以維持家庭正常運作，不必再為照顧家中長者而擔憂。爰增列本條第四項，明定年滿八十歲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之被看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滿足我國高齡人口照護需求。

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提案：

一、根據國發會推估，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即老年人口佔總人口超過 20%，且隨老年人口快速攀升，未來扶養比亦將隨之上升，2022 年為 42.2，預估於 2060 年超過 100，並持續上升至 2070 年之 109.1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

，顯示老人照護需求增加。

二、現行規定下，申請家庭看護移工，申請的標準程序為病患需於就醫三個月，且至少有就醫記錄三次以上，才能由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及傳遞單，另依據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來進行個案的日常生活功能評估，以確認能否符合申請之條件，然此一規定造成需照護之老人及其家屬的不便。

三、放寬滿八十歲以上長者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規定，降低被看護者及其家屬申請期間所造成的成本。

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明定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免附巴氏量表）。

二、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審查會：

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	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若被看護者年滿八十歲以上，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併委員盧縣一（鄭天財Sra Kacaw）等 4 人、委員林月琴等 3 人、委員黃秀芳等5人分別提出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盧縣一（鄭天財Sra Kacaw）等 4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

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

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營造業雇主依第一項第

，若被看護者年滿八十歲以上或為年滿七十歲以上之原住民，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若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

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u>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於取得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或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繳納代金者，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u>

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

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營造業雇主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於取得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或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繳納代金者，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

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

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為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之獨居、無家人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委員黃秀芳等 5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雇主依前項審查標準聘僱外國人從事</u>

，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二、屬輕度失智症。 三、屬中度吞嚥機能失去功能障礙、重度肢體障礙或罕見疾病，或重度呼吸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四、一年內曾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第一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況特殊事項。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王育敏委員補充說明。

王委員育敏：（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 2024 最後一天，明天就進入到 2025 年，而臺灣也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們的老年人口即將來到 20%，每 5 個人就有 1 位是老人，所以無論是國會，無論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我們都應該要更重視老人相關的照顧服務工作。

今天所提出來的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案，就是要讓 80 歲以上的老人可以免評巴氏量表。大家都知道，衛福部的統計告訴我們，80 歲以上的長者，近半數日常生活都需要有人照顧，而照顧他的這些人有 66%正是勞動力人口，所以一個家庭如果有 80 歲以上的長者需要照顧的話，這些照顧者有些必須辭掉工作。另外一個，我們也看到，80 歲以上的長者能獨立外出行走者不到半數，要他們舟車勞頓奔波於醫院去申請巴氏量表，其實是一個相當擾民而且讓長者非常有負擔的行為，所以在民間很多人都主張，基本上，超過 80 歲的老人家有很多行動力已經變弱，他需要有人照顧，本來就有資格來申請外籍看護工，但是現行的制度過於擾民，也過於嚴苛，讓很多長者去申請也不一定可以拿到巴氏量表，順利地請外籍看護。

因此這一次國民黨有多位委員提出來這樣的一個版本，有關於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正，就是要讓 80 歲以上的老人可以免於奔波之苦，只要他年齡超過 80 歲，家人覺得他有需要，就可以去申請外籍看護工。這樣的一個法案，上個會期 5 月 17 日在院會一讀，在委員會也經過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6 月 13 日的審查，在 6 月 27 日本人也召集協商，到目前已經超過半年了，有非常多超過 80 歲以上老人的家庭一直在等待，也一直在詢問，這樣的法案，立法院到底什麼時候要通過？

今天透過朝野協商，這個案子已經順利地排進來，我們要開始來審查。審查這個案子，我希望我們是基於簡政便民，基於去照顧這些超過 80 歲以上的長者，他的家庭需要我們共同來通過這樣的法案，讓這些長者在有人照顧的情況底下，他的子女也可以更安心在職場上面繼續為臺灣的經濟來打拚。

所以再次呼籲在座的所有委員，這個法案關乎很多有超過 80 歲以上長者的家庭，他們有照護的需求，我們應該要苦民所苦，也應該要看到我們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後這些長輩、這些家庭的需求，因此有關於就服法第四十六條，80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免巴氏量表，這樣一個修正案，希望不分朝野大家共同來支持，讓我們一起為 80 歲以上的長者來打造更安全、更友善、更有尊嚴的照顧環境。希望大家等一下審議法案的時候可以共同來支持，也做為即將要跨年、即將要邁入 2025 年時我們送給這些超過 80 歲的長者、有這個照護需求的家庭一個新年最好的禮物，讓他們可以更安心，可以在長輩有需求的時候，找到適合的看護來協助照顧我們的長者。再次希望大家共同來支持，讓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正案可以順利審查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召集委員的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蘇清泉委員、羅廷瑋委員、魯明哲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

，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陳超明委員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蘇清泉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蘇清泉、鄭正鈐、黃建賓、張智倫、魯明哲、廖偉翔、羅廷瑋、陳玉珍、萬美玲、林思銘、林沛祥、盧縣一、涂權吉、游顯、牛煦庭、謝龍介、邱若華、楊瓊瓔、顏寬恒等 30 人，有鑑於臺灣人口老齡化，對於照護人力有極大的需求，目前要為家中的長輩，申請看護移工，需要到醫院開立巴氏量表，但先前有醫師，因為不開巴氏量表，竟然遭到家屬攻擊，可見要開立成功真的有難度。有很多案例顯示，對許多民眾來講非常辛苦的就是，長輩已經臥床難於下床走動，卻必須要把長輩帶到醫院去開具巴氏量表，對民眾來講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因此修訂家中有 80 歲以上，或 70 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及以上，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時，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減輕臺灣家庭的照護壓力，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統計，2023 年一共有 14 件照顧悲劇事件，其中七件是「5080」（50 歲子女照顧 7、80 歲長輩）、四件是「8050」（80 幾歲父母照顧身心障礙中年子女）、三件是老老照顧。2025 年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老年人口占比將在 2039 年突破 30%，2070 年達 43.6%，失能長輩長照需求不只是每個家庭都要面對的難題，也是臺灣社會的考驗。

二、截至 2022 年，全臺灣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人口已逾 80 萬，當中 11%使用住宿型機構，25%聘用外籍看護，近 4 成使用長照 2.0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另外 25%完全由家人照顧。根據衛福部統計，目前長照涵蓋率為 69.51%，不過在超高齡社會同步少子化的情況下，長照服務量能要能趕得上人口老化速度，仍有重重困難。

提案人：蘇清泉　鄭正鈐　黃建賓　張智倫　魯明哲
廖偉翔　羅廷瑋　陳玉珍　萬美玲　林思銘
林沛祥　盧縣一　涂權吉　游　顯　牛煦庭
謝龍介　邱若華　楊瓊瓔　顏寬恒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　仁　葛如鈞　翁曉玲
陳永康　洪孟楷　廖先翔　羅智強　陳雪生
邱鎮軍　黃健豪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勞動部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審查標準為 85 歲以上長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輕度失能，即「巴氏量表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尚包括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以上項目之一的資格，才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2018 年臺灣進入高齡化，現今 70～100 歲人口約有 275 萬左右，80 歲以上就有 90 萬，固然 80 歲以上長者身體健康，但各項機能都已下降，根據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80 歲以上長者接近 6 成有下肢功能衰弱之情況，家人都在上班，長者就算在家也難保發生意外，為使長者有更好的照顧以及減輕家庭負擔，因而需要看護的協助，以維持家庭正常運作，不必再為照顧家中長者而擔憂。 二、衛福部統計處公布 202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連續蟬聯 41 年冠軍寶座，總計奪走 5 萬 1,927 條人命，占所有死亡人數 24.9%，癌症死亡有 8 成 7 集中於 55 歲以上族群，而死亡者之年齡中位數為 70 歲，據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中當年度有 12 萬多人罹癌，其中 70 以上歲長者占了約 3 成 5，癌症二期及以上是為腫瘤已擴散至其他部位，而老年癌症病人通常接受較為保守的癌症治療，相對的家人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在照護上，一般正常雙薪家庭無法時時刻刻陪在病人旁，為優化老人照護工作並提升老年癌症病人的正常生活，故放寬外籍看護聘用。 三、現今社會的少子化及高齡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化加重了對看護的需求，目前臺灣社福移工中，則以看護工人數為最多 23.2 萬人，約占社福移工總人數的 99%，但本國長照勞工的短缺、且價格不低，也導致一般家庭無法僱人照護家中長者，又得面對巴氏量表的阻攔，家屬身心俱疲，負責評量的醫生也壓力巨大，為維持家庭和長照的健全發展，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委員羅廷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廷瑋、馬文君、謝龍介、邱鎮軍、羅智強等 16 人，鑑於臺灣人口逐漸老化，家庭對照護人力的需求不斷上升，家屬若希望為年邁長者申請外籍看護工，必須經過醫院巴氏量表的評估，對家屬實有不便；另罹癌病患，其家屬亦需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照顧。為減輕家屬負擔，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減輕臺灣家庭的照護壓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廷瑋　馬文君　謝龍介　邱鎮軍　羅智強

連署人：林沛祥　楊瓊瓔　陳雪生　牛煦庭　洪孟楷

陳玉珍　高金素梅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縣一

傅崐萁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	一、根據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須滿八十五歲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評估有輕度失能的條件。然而，隨著臺灣人口老化，七十至百歲長者已達到兩百七十五萬，其中八十歲以上的長者約九十萬人。儘管有些八十歲以上的長者身體狀況尚可，但身體機能已大幅退化，根據調查，有接近百分之六十的八十歲以上長者下肢功能衰退

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	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在家時易發生意外。當家庭成員忙於工作時，便面臨照護壓力，為了讓長者獲得更好的照護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爰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標準，特別是對於高齡長者，不再強制要求醫療評估。 二、癌症連年高居臺灣死因之首，據統計，民國 111 年癌症奪走超過五萬人的生命。根據民國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當年約有十二萬人罹癌，其中 70 歲以上的長者占百分之三十五。癌症二期以上患者的病情通常較為嚴重，腫瘤已經擴散，患者多接受保守治療，家屬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照護。然而，雙薪家庭無法隨時陪伴病人，造成家庭極大的照護壓力，為提升罹癌患者生活品質，減輕其家屬負擔，爰針對癌症二期以上患者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條件，讓家屬能夠更專注於病人健康管理。

庭看護工作，若被看護者年滿八十歲，或年齡介於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且罹患第二期以上癌症者，雇主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游顥、廖偉翔、黃健豪、林沛祥、廖先翔等 16 人，鑑臺灣人口高齡化，對高齡者照護需求日遽增加，申請看護移工之程序，需透過醫院開立巴氏量表，開立巴氏量表亦有一定資格條件須符合。爰修訂家中有 80 歲以上，或 70 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及以上，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時，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冀減輕家庭的照護壓力，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於 2018 年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預計將於 2025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衛福部自 112 年起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結合部會及地方行政量能以建構共融自主的高齡社會。

二、臺灣看護工短缺，必須仰賴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二至三萬元，但聘請家庭外籍看護工困難，必須提出巴氏量表。在「零家庭照顧者時代」即將來臨之際，手續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放寬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以維持家庭和長照的健全發展，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廖偉翔　黃健豪　林沛祥
　　廖先翔

連署人：林國成　陳雪生　賴士葆　翁曉玲　盧縣一
　　黃　仁　謝龍介　張智倫　洪孟楷　邱鎮軍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一、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於 2018 年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預計將於 2025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衛福部自 112 年起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結合部會及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

地方行政量能以建構共融自主的高齡社會。

二、臺灣看護工短缺，必須仰賴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平均月薪約二至三萬元，但聘請家庭外籍看護工困難，必須提出巴氏量表。在「零家庭照顧者時代」即將來臨之際，手續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放寬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以維持家庭和長照的健全發展，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委員陳超明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羅廷瑋、楊瓊瓔、顏寬恒、邱鎮軍等 16 人，鑑於我國預於民國一百十四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更推估，未來臺灣將有超過一百十八萬失能人口需要照顧，並因少子化趨勢，老年人口照護需求亟需解決。惟現行制度，八十歲以上長者申請家庭看護移工須檢附上巴氏量表，徒增民眾之困擾。為滿足老年人口之照護需求，緩解照護長者之家庭壓力，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資格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預於民國一百十四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亦即老年人口佔總人口超過百分之二十，凸顯長者照護需求增加。

二、依現行規定下，民眾申請家庭看護移工，須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後，檢附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徒增需照護之長者及其家屬不便、困擾。

三、綜上，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民眾聘僱外國人照護八十歲以上長者，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以減輕受照護長者及家屬負擔。

提案人：陳超明　羅廷瑋　楊瓊瓔　顏寬恒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馬文君　洪孟楷　蘇清泉　林思銘

陳永康　翁曉玲　牛煦庭　陳雪生　謝龍介

王鴻薇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	一、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預於民國一百十四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即老年人口佔總人口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隨老年人口快速攀升及少子化趨勢，凸顯民眾聘僱外國人照護八十歲以上長者

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	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	需求之迫切性。 二、按現行規定，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受照護人需就醫三個月，且至少有就醫記錄三次以上，始可由醫事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及傳遞單，並檢附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進行個案之日常生活功能評估，以確認能否符合申請照護之條件。 三、上揭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程序，徒增需照護之長者及其家屬不便、困擾。爰修正本條規定，凡民眾聘僱外國人照護八十歲以上長者，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程序，以減輕受照護長者及家屬負擔。

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本案因協商超過一個月仍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進行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10 時 55 分）2004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3 個總統候選人都提出了放寬申請幫傭移工不需要巴氏量表，這也是大家的共識。本黨就這一次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正動議，主張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的工作，被看護者年滿 85 歲以上，得免經醫療機構的專業評估。這樣才能夠真正的照顧長者，基本上我們支持這樣的修法，但是必須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免得排擠到其他真正需要照顧的長者。

在無法確保國外新增外籍看護人數的情況下，修法可能造成一些重度障礙長照家庭的衝擊與困擾，這是政府必須要解決的，其中不乏弱勢族群、苦撐的上班族，而且外籍看護的引進問題也非臺灣單方面可以決定，日、韓近年來加薪搶工非常地積極，因此民眾黨將再進一步確認外籍看護供需的問題上與修法的衝擊後，再來決定是否支持修法。

要求民眾取得醫師開立巴氏量表才能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制度確實相當地擾民，民眾黨支持思考以長照 2.0 這個現行已經實施非常成熟的制度來取代巴氏量表的方向——一來減少民眾奔波與負擔，二來減少醫師的困擾，三則可以更早地向有需求的家庭推薦長照的服務、喘息的服務，提升有外籍看護需求家庭的守護與支持。所以改以長照 2.0 由民眾撥打 1966 長照專線到家評估，與減少家庭照顧者負荷的訴求相近，過去當民眾面臨家庭亟需照顧人力的時候，往往卡在無法及時取得巴氏量表而無法取得外籍的看護，早有民怨，但是過去政府不做，故應從制度面來思考結合長照 2.0 的外籍看護。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10 時 59 分）主席，還有各位同僚。全球搶工的時代已經來臨，臺灣也是這樣，全臺大缺工是一個正在進行的事，不但本國勞工缺、移工也缺，從事家庭照顧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更缺，今天這個案子一旦通過，我們 22.7 萬的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即將面臨到 53 萬健康長者的加碼搶工潮，對於照顧者相對困難的重度障礙者將是一場大災難。可是藍白兩黨聽不下勸告，堅持要強勢表決通過 80 歲以上的健康老人無條件聘僱移工。上週家庭照顧者總會也公開呼籲，這不是聖誕節禮物，這是驚嚇，藍白兩黨不要混水摸魚，趁機通過這條災難式的法律。為什麼呢

？這項修法將造成 53 萬的健康長者具備聘僱資格進場搶工，外籍看護當然因此供不應求，同時勢必會挑工，破壞重度家庭聘僱的穩定，並且抬高薪資條件，目前是兩萬八，未來可能會到 4 萬、5 萬，你也不見得搶得到。從來沒有一項社會福利政策是在優惠富有者、健康者，並反過來壓迫貧窮者、弱勢者，全國民眾，很不幸的這個不可思議的法律竟然提到院會來，並且有可能創下臺灣的首例。

現今臺灣 23 萬中重度且有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已經是最弱勢、最不穩定的脆弱人群，這項新政策將使這些家庭大亂，提升照顧悲劇，本席不知道將來那些無法被避免的悲劇，到底要找誰來算帳呢？所以為了滿足各類弱勢聘僱的期待，行政院在去年就已經提出多元認定，除了現有的條件之外，還大幅放寬讓長照使用者、失智者、特定身心障礙者都具備聘僱的資格，並且為了滿足臨時照顧的需求，還提出多元照顧陪伴方案，嘗試自費的臨時聘僱模式。政府正積極尋求更彈性的人力，所以本席呼籲要按部就班面對聘僱問題，在此，本席期待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以上。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因為今天是跨年，所以我們中午吃披薩，如果大家想吃便當的話，跟議事人員講，我們也會加發便當，中午我們就吃披薩。

繼續請登記第 3 位王鴻薇委員發言，王正旭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臺灣現在已經進入老年化社會，而且以聯合國的定義來講，我們都要進入超高齡社會。到現在為止，我們 70 到 100 歲的人口有 275 萬人，80 歲以上有 90 萬人，對於老人的照顧以及讓老人能夠有尊嚴而且健康的生活，事實上不只是執政黨的責任，也應該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我們也看到，在臺灣 25 歲到 64 歲的未就業人口高達 286.5 萬人，其中因為照顧長者而無法工作者達到 5.25%，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比例，我們有這麼多的勞動力，卻因為要照顧家裡的長者，而沒有辦法投入勞動市場，這是臺灣全社會的損失。

所以我們今天針對 80 歲以上的長者以及 70 到 79 歲罹癌二期的長者提供家庭看護、外籍看護的照顧，這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我看到包含我們的執政黨或者一些側翼來攻擊，說如果今天我們開放 80 歲以上健康老人的照護的話，我們會壓縮、排擠一些比較中重度失能的家庭。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這樣沒有出息的政府，針對失能家庭、失能長者的照顧，你竟然是以犧牲 80 歲以上長者的利益作為墊腳石，這是什麼樣的政府？你們何其忍心，針對我們 80 歲以上的長者，還要賦予他們這樣的苛責？所以我們照顧所有的長者，照顧一些中度失能的家庭，應該大家一起來。作為一個政府應該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竟然可以把自己的無能推給 80 歲以上的長者，80 歲以上長者還要幫你們承擔責任，你們根本無能照顧這些需要看護的家庭，甚至 80 歲以上長者。

我們在這邊希望大家都來支持巴氏量表，針對 80 歲以上的長者，還有 70 到 79 歲罹癌二期以上者，難道他們不應該被照顧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蘇清泉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正旭：（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全國的鄉親，大家好。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就是 80 歲以上的長者是不是不需要任何條件、不需要在取得巴氏量表的評估之下，就能夠順利請外勞移工來協助他們整體的照護？我們也知道進入到超高齡社會以後，家庭看護的需求真的會越來越增加。目前主要是以巴氏量表作為重要的考量。我們在臨床實務上也知道，在申請巴氏量表的時候，的確也碰到一些困難，不僅這些長者需要到現場接受評估，也有很多評估結果沒有達到標準，讓這些家庭有挫折感也非常無助。然而醫界對這項規定其實也叫苦連天，因為依照專業判斷，拒絕開立巴氏量表給他通過的話，可能引發醫病衝突，甚至造成身體的一些影響跟威脅。因此，我認為現行申請依據的確需要修改，可是重要的是要朝向多元的方式來進行，而不是用年齡當作唯一的依據，這樣才能夠更滿足民眾的需求。

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這樣 80 歲的放寬標準，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可以帶來便利，實際上還是有可能會引發其他問題。誠如剛剛林月琴委員所提到的，目前臺灣 80 歲以上的人口有 91 萬人，沒有申請看護移工的還有 53 萬人左右。如果以聘僱率 10%到 30%來推算，每一年要新增看護的人數可能會從 5.3 萬人增加到 15 萬 9,000 人左右，可是我們每一年能夠新進增聘的外籍看護只有 1 萬名左右，供需明顯失衡。另外，外籍看護移工如果具有選擇雇主權利的同時，相較於中重度失能者，照顧這些健康長者的工作當然會比較輕鬆，可能就會導致這些看護移工傾向選擇健康的長者。如果他們選擇的是健康長者，現在還有 22 萬 7,000 位中重度失能家庭，對他們的照顧需求衝擊是非常大的，事實上，他們這一群才是最需要請這些移工，還有其他的同仁一起來幫助的。剛剛也提到如果癌症二期的人康復性是非常高的，事實上不需要這些移工幫忙，所以我再次強調，我們是需要優化整個家庭看護移工的申請依據，而不是以年齡作為依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蘇委員清泉：（11 時 9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一個臨床醫師，最大的困擾就是常常在開巴氏量表，因為一些申請不過的都跑到我這裡來，有夠辛苦，壓力有夠大，我想王正旭做到基隆醫院副院長，一樣也有這些壓力。總統選舉的時候，兩個候選人都提出來 80 歲以上不用巴氏量表就直接可以申請，當時的行政院長就是陳建仁，再來我們衛福部馬上就從善如流，這是非常好的。

今天提出來，我們聽到有人擔心一開放申請就會有很多人、幾十萬人要進來，我跟大家報告:：我自己的父母都是請外籍看護在照顧，因為我們沒辦法照顧，年輕人要努力賺錢，要照顧下一代，顧老人家真的不是那麼簡單，請外勞也是要有很大的付出——要有薪水，接下來還有就業安定基金要繳，而且所有來家裡做居家照護的，所有的福利都沒有、所有的補助都沒有，所以請外勞、請外籍移工來做外籍看護是完全沒有什麼補助，全都要靠自己，所以不用擔心一下

子會有幾十萬人。林月琴委員所擔心的是會讓這些本來需要的人全都被搶走，跟大家報告：外籍看護進來的薪水也不低，國外像韓國、日本，他們現在用更高的價碼在跟我們搶這些外籍移工，所以沒那麼簡單，不用想說一開放就整個都氾濫了，那些弱勢的、真的需要的就都請不到人了，這是胡說八道的。所以這個案子就這麼簡單，80 歲以上就讓他們可以申請，你可以觀察 3 個月、6 個月，到底有多少人來申請？

第二個，70 歲到 79 歲有癌症的病人或者是多重疾病的病人，我們也要放寬。我們每次看到這些 90 歲的，我前幾天看了一個是九十幾歲，無論如何也是要把他載到醫院，我也是感到很心疼，不可能不需要就在那邊亂申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這邊呼籲大家將心比心，大家照顧老人，我們讓社會更和諧，以上。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發言，李彥秀委員請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全國的鄉親，大家新年快樂。在上一週，我們看到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本來有塞進一段文字，營造業者可以聘用原住民一名或繳納代金給原民會就可以進用兩個移工。我們看到這個條文引起譁然，因為我們認為這是偷渡移工，侵害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的法案，引發族人的不滿。勞工陣線也指出，過去營造業開放移工對原住民的就業衝擊已經相當的明顯，而這個第二道的後門條款明定營造業者竟然可以用錢換移工，不僅無助於改善我們原住民的就業處境，更是一種大開後門的修法。我們看到過去的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它是寫明每滿一百人以上可以進用 2%的原住民，而且它提到繳納代金可以，但不得進用外籍移工，所以我們認為就服法第四十六條塞進這第二道後門，我們感到非常的緊張，好在最後一刻抽出了這個條文撤案，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而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黨團的就服法再修正動議也新增了一條，被看護者若有原住民身分，評估與認定的方式要由衛福部及原民會會同訂定。這個部分我非常的高興，因為我的提案版本的精神也跟這個內容一致。我一直認為我們原住民的立委要為原住民族服務，要為影響到原住民的政策一同來把關，特別是原住民族健康法通過之後，裡面納入了文化安全的精神，所以原住民的健康照護應該要回應被照顧對象的文化需求，因此對於服務原住民家庭的看護工，我們認為應該要有別於一般的看護工、要有獨立的審查標準，確保原住民被照顧者在這個照顧的過程中，不會因為文化以及語言的特殊性而受到不利或不友善的對待，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肯定。

針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法，在此再一次希望對於在底層最弱勢、沒有辦法透過經濟得到照顧服務的這些人，我們一同透過我們的法令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16 分）院長、現場每位同仁，大家好。再過不到 13 個小時，臺灣就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也就是說，全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占 20%，每 5 個人當中就有一位超過 65 歲，如何讓臺灣的老人長輩在這一塊土地上活得更有自信，我相信是立法院每一個委員不分朝野

黨派共同的目標。

過去長時間以來，我相信很多委員一定在辦公室都有接過這樣的電話：委員，我要帶我爸媽去申請巴氏量表，我們到醫院不是沒有達標，看了好幾次、沒有辦法、開不到，因此我必須辭掉我的工作。這件事情、這樣的聲音，我相信不分朝野黨派，在很多辦公室都有接到過，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從委員會到剛才聽到很多委員說移工人數不夠，移工未來可能逃跑、選擇他自己要的雇主，這些難道不是勞動部勞發署應該盡的責任嗎？未來要從哪一個國家引進更多的移工，或者是移工的管理，難道不是勞發署重要的責任嗎？勞動部的勞動基金並不是只有幫部長辦演唱會，不是只有幫某一位署長把辦公室裝潢得漂漂亮亮，更重要的是未來勞動部要把相關政策做得更好，讓我們的長者在這塊土地上，在我們邁入超高齡化的時候，我們的長照服務、多元的工具，可以讓失能的長照家庭做更多的選擇，而不是我們常在報紙上看到的那樣——找不到人，然後子女必須要辭掉工作，甚至是我們看到更多的長照悲歌在臺灣發生。所以未來如何鬆綁外籍看護的枷鎖，絕對是當務之急，也是我們今天立法最主要的目的。

在通過長照聘僱外籍看護之前，未來可以免經醫療機構的專業評估，讓有需要的長者不再因為巴氏量表而辛苦的舟車勞頓，正是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而且未來可以減少很多醫病衝突。在修法過程當中，我相信大家雖然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未來勞動部應該把自己對移工的加強管理做得更好，讓勞動部落實自己的法定責任，而不是帶風向遮掩自己的無能，迫使長輩必須承擔行政機關失職怠惰的苦果。還有不到 13 個小時就要跨進 2025 年，在臺灣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之前，我希望我們可以把這個法令通過，能夠照顧更多的長者。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黨團代表均已發言完畢，我們依協商結論，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七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級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現行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已納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與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一分以上者，及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中度、肢體障礙或罕見疾病之障礙程度達重度、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得免經醫療機關專業評估，實施後成效良好，應於本法中明定，爰增訂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鑑於被看護者曾接受由雇主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經勞動部許可聘僱家庭看護工之照顧，考量其病症於一年內業經專業醫療機構認定，短期內無恢復之可期待性，且多有特殊原因如被看護者改送機構或外籍家庭看護工自身原因解約出國致聘僱許可效期中斷，有重新聘僱必要，應得同意免重複經醫療機關專業評估，爰增列第四項第四款規定。 三、考量特定病症如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病症之恢復可能性較低，基於簡政便民，針

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二、屬輕度失智症。 三、屬中度吞嚥機能失去功能障礙、重度肢體障礙或罕見疾病，或重度呼吸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四、一年內曾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第一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況特殊事項。		對其他特殊病症或有情況特殊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照顧需求有困難，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爰增列第四項第五款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一、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
二、具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包括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以上、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中度以上。
三、使用長照服務，包括居家、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持續六個月以上。
四、經一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 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失智症輕度以上。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辦法，長照失能等級第四級以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

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營造業雇主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於取得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或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繳納代金者，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	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條文處理的時候，我們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四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七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級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	說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現行第一項第九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其內涵範圍已包括「機構看護工作」，為使文義明確，並與本法授權訂定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

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		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規範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文字。 二、查雇主聘僱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又依本條新增之第四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有特定情形者，得免經第二項所定標準規定之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皆屬除外規定。 三、查現行本標準第十八條已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時，被看護者應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及多元免評制度，為提升多元免評制度至法律層級，並擴大其適用範圍，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一)現行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看護者符合該項第一款規定具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包括輕度失智症、中度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重度肢體障礙或罕見疾病、重要器官（呼吸器官或吞嚥機能）失去功能者；符合該項第五款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並由地方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符合該項第六款規定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

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醫療機構之醫療專業評估： 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二、屬輕度失智症。 三、屬中度吞嚥機能失去功能障礙、重度肢體障礙或罕見疾病，或重度呼吸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五、一年內曾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聘僱照顧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之情形。		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一分以上者，均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爰增訂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另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考量其失能需照顧程度會隨時間增加或維持不變，有重新聘僱必要時，應同意免重複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爰增訂為第四款規定。 (三)雇主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曾聘僱家庭看護工，因故聘僱許可效期中斷而有重新聘僱必要者，其看護者之病症於一年內業經專業醫療機構認定，考量被看護者短期內無恢復之可期待性，應得免重複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爰增訂第五款規定。 (四)針對其他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特殊病症或情況特殊情形，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爰增訂為第六款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一、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	
二、具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包括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以上、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中度以上。	
三、使用長照服務，包括居家、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持續六個月以上。	
四、經一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	

失智症輕度以上。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長照失能等級第四級以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營造業雇主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於取得招募許可後，每進用原住民一人或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繳納代金者，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醫療機構之醫療專業評估：

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二、屬輕度失智症。

三、屬中度吞嚥機能失去功能障礙、重度肢體障礙或罕見疾病，或重度呼吸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五、一年內曾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聘僱照顧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之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一、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

二、具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包括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以上、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中度以上。

三、使用長照服務，包括居家、日間或家庭託顧服務，持續六個月以上。

四、經一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失智症輕度以上。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辦法，長照失能等級第四級以上。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劉建國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建國：（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這個修正案，基本上不分朝野，方向跟想法是好的，但是辦法我覺得大有討論空間。剛剛我敬重的蘇清泉召委特別提到，他在做巴氏量表評估的過程裡面很傷腦筋，他自己的雙親也都聘了外籍看護工在照顧。以蘇清泉召委為例，基本上他日理萬機，又當了衛環委員會的召委，自己本身又經營醫院，當然他的雙親需

要有人來妥當照顧，至於他的雙親是不是需要 one by one 的照顧、是不是需要外籍看護照顧、他的雙親是不是可以使用臺灣現在的長照 2.0，甚至於臺灣未來的長照 3.0，就足以足夠地來照顧他的雙親？我想這是有待大家去認知跟思考的方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廣告有一句話「斯斯有兩種」，我們要決定一個政策，最起碼我們要「思思有三種」，第一個要去思考供給跟需求是不是可以達到平衡跟穩固？如果今天我們的需求非常多、供給非常少，臺灣又進入缺工的年代，各位可想而知會發生什麼樣嚴重衝突的問題。第二個必須要思考的，整個開放、放寬這樣一個條件之後，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臺灣是一個講人權的國家，外籍看護工有沒有自主選擇雇主的權利？當他原本已經進到臺灣這個職場一年、兩年、三年，甚至更久，但是他都是照顧到符合我們長照需求者的對象，也就是長期身體、心理完全無法自理者，簡單說就是長期需要被人把屎把尿的對象的時候，但是他現在看到一個 80 歲健康的長者、亞健康的長者，他會不會藉機趕快提出要轉換到這個雇主？發生了大量的雇主轉換潮的過程裡面，你要政府如何因應？這個法是我們修的，到時候因應不及，造成這麼嚴重的衝突與轉換潮的時候，你又要怪政府，不能說法是我們訂的、我們修的，一出問題就又怪政府，我想這是交代不過去的。

最後，我們即將進入到長照 3.0，我想有很多的配套要讓政府有時間盤整出來提供給各黨團、各政黨來參考，我們應該尋求一個更好的方式，所以民進黨有提出 6 項多元放寬的審核標準，請各位黨團、各位同仁可以加以思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明天就是 2025 年，也是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的一天，我想超高齡社會不只是這些亟需照顧的長者需要獲得協助，而是希望所有的高齡長者都能過得更好，我想今天不只各黨團，過去行政院長陳建仁也曾宣示過要放寬家庭看護移工的門檻，賴清德總統也宣示過臺灣社會的確有需要這樣的照護服務的需求。巴氏量表已經產生問題，到了不得不改的情況，因為有很多年輕人的作息，對長者來講，其實是越來越困難，這個時候這些長輩的確就是需要有人從旁來照顧，這個年頭，我想為數不多的青壯人力成為了夾心餅乾，我們講一句話「上有高堂老母，下有嗷嗷待哺」，我們要出門賺錢養家，血汗過勞者比比皆是，如果家裡面的長輩因為各種變故，出現了照護需求，必然會讓這些就業者分身乏術，全家的生活品質都一起崩潰。我想在現在的社會裡面，大家也知道很多的子女根本沒有跟父母同住，根據統計，全臺大概有 70 萬的老人獨居戶，這些長者即使看似健康，但萬一發生需要照護需求的時候，就馬上需要有人從旁來協助，甚至我們希望能夠避免這些不幸的發生，對子女才應該是真正的幫助。

根據 2023 年主計處統計也提到，為了照顧 65 歲以上的家人，無法工作的比例超過 5%，這樣的勞動人口大約有 15 萬人，所以等於臺灣社會大約有 15 萬人因為要照顧家裡面的長輩，沒有辦法釋放他的勞動力，這對社會也是一個傷害。我想良好的政策要雙贏，政府也應該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當然剛剛很多委員有提到，也有很多社團提到，擔心開放之後會衝擊到原有的急

重症患者，他們會沒有辦法申請到，但是我想在這個政策上面，政府不應該放任 80 歲以上的長者跟中重症患者的衝突，我們應該用政策的合理手段來引導，不管是針對重症失能者給予更多的補助，促使提高他的待遇也好，或是優先轉介長照居家服務提供更多資源，甚至也可以透過行政手段設立優先機制，確保中重症的家庭可以優先獲得需求上的滿足。另外，整體來講，如果能夠透過政策的改變來增加我國整體的外籍看護總量，我想也能夠緩解整體照護人力不足的問題，以上種種都應該是解決的方式。

今天提出的第四十六條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在實務上協助到現在有許多家庭面臨到這樣的問題，他就是有這樣的需求，但他的巴氏量表就是沒辦法下來，我們要解決的是三明治世代、年輕世代面對的家庭照護問題，才提出這個修法，修法之後，我們希望讓大家都有資格申請，但是排序應該是政府要去面對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議事人員分發。

（按鈴）

主席：請在場委員確認是不是都有拿到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幫忙確認，如果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9 人，贊成 49 人，反對 60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42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9 人，贊成 8 人，反對 49 人，棄權 52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44 分 25 秒

表決議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2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依規定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9 人，贊成 8 人，反對 49 人，棄權 52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46 分 04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52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9 人，贊成 52 人，反對 49 人，棄權 8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47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8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未過半數，依規定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9 人，贊成 52 人，反對 49 人，棄權 8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49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8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程序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沈發惠委員表示，今日程序委員會開會時間延後至院會結束 10 分鐘後，於紅樓 201 會議室召開。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共 3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會保留第一項委員黃秀芳等所提附帶決議之內容。

一、請勞動部積極研擬規劃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並檢討放寬試辦單位及鬆綁使用者資格，以一對多模式運用外籍看護工外展至家庭提供失能者照顧，以較好的勞動條件僱用外籍看護工，並給予外籍看護工良好的照顧技能訓練，回應高齡長者陪伴照顧及重大傷病有臨時緊急照顧需求之家庭，提供具有彈性的照顧陪伴服務，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並儘速於三個月內提出試辦方案具體規劃內容。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會保留第二項委員王正旭等所提附帶決議之內容。

二、目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規定 85 歲以上長者可有輕度依賴照護者，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惟鑑於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依衛福部與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我國 80 歲以上人口約 91 萬人，其中未失能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占 58.3%約 53 萬人，需長期照顧者占 41.7%約 38 萬人，長期照顧成為家庭沈重負擔，為使長者可使用預防性照顧，避免或延緩其進入中、重度失能，減輕家庭因長者失能惡化，造成家庭沈重的長照負荷，實需降低 80 歲以上長者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門檻，使家庭不必再為長者欠缺照顧、日常生活功能由輕度失能逐步退化而擔憂。考量 80 歲以上高齡者身體機能易在短期間快速衰退，具有較高失能惡化風險，故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失能程度亦應比照顧 85 歲以上長者予以放寬。為滿足 80 歲以上高齡被看護者之照顧需要，除現行審查標準規定 85 歲以上輕度依賴照護長者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外，請勞動部儘速於 3 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學會、老人社福及照顧者團體等單位，放寬 80 歲以上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資格，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會保留第三項委員楊曜等所提附帶決議之內容。

三、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外國人受聘僱於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及「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兩類人准其增加聘僱一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然而，該二類僅考慮被看護者自理能力，並無考慮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雖具有一定自理能力，然而部分伴有嚴重情緒障礙以至於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亦有在家全時照顧之需求，鑑此，請勞動部就前述同樣具有完全依賴照護、需有人力輪流照護需求之被照護者研議修正相關標準，以回應相關家庭之照護需求。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我們首先請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11 時 55 分）這是一個令人感動的時刻，謝謝韓院長、江副院長、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讓今天可以通過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讓八十歲以上或七十至七十九歲患有二期癌症以上的長者，可以不用再申請巴氏量表，就得以聘僱外籍看護移工。這個政策是去年我向侯友宜市長提出的建議，也成為國民黨去年大選所提出的政見，今天我們兌現了，今天通過這項修法也證明了國民黨說到做到，國民黨是真正照顧社會各個族群的政黨。2025 年 1 月 1 號，就是明天，臺灣就會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隨著我們的扶老比上升，對於銀髮族的照護需求越來越大，現行法律、現行政策並未考慮到一些突發政策，常常要讓我們的老人裝傻、裝瘋賣傻，讓他們沒有尊嚴，而且面臨少子化嚴重的問題，今天的修法可以減輕青壯家屬的負擔，解放 15 萬青壯勞動力。

我們都希望不要讓突發的照護需求，成為壓倒家屬的最後一根稻草，讓 85 歲以上的長者能夠免除巴氏量表繁複的申請程序，代表社會對於長者需求的體貼、理解，也為許多家庭減輕行政上的負擔，通過本法案，不僅是照顧到老人家，更是造福整個社會。今天的成果只是一個起點，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傾聽每一個需要幫助的聲音，讓臺灣成為一個真正能夠安享晚年的社會，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11 時 58 分）今天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政府不需要去誇大照護人力的不足以及照護人力的排擠，而是應該要積極的來擴大、發展我們的照護，還有護理人力，要有系統性的去規劃我們的供給。第二個，就是要發展壯世代的計畫，臺灣從明天就進入了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占人口的 20%，不只如此，到 2070 年，65 歲以上也就是我們所定義的老人，將會占到人口的 46.5%，這是國發會的資料。未來臺灣就是一個老人的社會，而我們的老人現在平均臥床長達 8 年，長達 8 年！到底需要多少照護能力？我們現在政府的政策，照目前的方式來規劃，再多的人力都無法達到照護，所以我才積極的推動壯世代的計畫，規劃這一些人有美好的第三人生，讓他不臥床。

北歐國家把臥床的時間目標定為兩週、兩個禮拜，我們則是長達到 8 年，所以這樣一個積極的努力，發展這個計畫，才是正本清源的根本之道。

主席：謝謝吳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林淑芬委員發言，也請羅廷瑋委員準備。

林委員淑芬：（12 時）各位委員，我們鬆綁外籍看護的申請，應該要被看見的是被照顧者的需求，而不是年齡。今天這樣粗糙的修法，看起來立意良善，我必須要說，這在未來會為失能者家庭埋下永久的禍患。第一個，我們外籍移工的供應是供不應求的，現在大幅鬆綁了以後，多了 53 萬符合資格的人，但是在這種狀況下，看護的勞動力市場就進入了賣方市場，所以外籍看護他會選擇雇主，而在這種狀況裡面，重度的、重症的、失能的家庭，他會請不到看護工，在歷史上，今天這個修正太粗糙了，會為未來的看護市場埋下一個永久的禍患，國民黨要負責。

第二個，我們講過，沒有源源不絕的看護工，日本、韓國也在搶外籍移工，他們的平均薪資是 4 萬到 5 萬之間，而臺灣的看護工只有 2 萬；臺灣的產業界也在搶移工，所以大量看護工不足的狀況下，外籍移工被搶到產業界，然後就日本、韓國的狀況來看，臺灣要聘僱一個看護工的價格一定會大幅上漲，而經濟弱勢家庭的看護成本會苦不堪言，國民黨在未來也要負責，如果看護移工的聘僱成本大幅上升，今天粗糙的立法你要負責。

第三，沒有能力負擔移工的失能家庭要仰賴長照體系，而國民黨時代的長照預算 50 億；小英總統到現在的賴總統，長照預算 921 億，未來要過渡到保險制度，而今天粗糙的修法會瓦解臺灣的長照制度，所以連經濟弱勢的家庭都得不到完整服務的覆蓋，這個國民黨未來也要負責。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們請羅廷瑋委員發言，也請陳瑩委員準備。

羅委員廷瑋：（12 時 2 分）明天就是 2025 年，臺灣將進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的老人，總人口數已經達 20%，每 5 個人就有 1 人是老人，我們國內失能人口也將高達 100 萬 3,000 人次。面對

國內失能人口、家庭照顧者，長照從 1.0 進步到 2.0，但是長照真的好用嗎？許多有照顧需求的家庭，照顧責任大多還是落在所有在職場打滾的子女身上，所有這些職場的子女，就是因為巴氏量表卡關，所以不能聘僱外籍看護，只能辭職照顧家人，像這樣子因照顧而離職的人數，一年高達 15 萬人，請問誰來照顧他們？執政者有看到嗎？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些失能家庭的問題，而不是誇大缺工，這講多少年了？搶移工，應該是政府要想辦法，而不是讓這些所謂在職場打拚的子女來負擔。

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像重症被照顧者，實際上因為評估等級越高，越重症的照顧者、被照顧者，他們所使用的長照服務比例卻相對的低。換言之，當被照顧者在使用長照 2.0，他們更需要的是密集且夜間的照顧，轉而聘僱家庭看護，還有作為他們主要的一個選項，這就是長照 2.0 現在的居家服務，大多時段都還是以白天為主。

本次的修法重點就是免巴氏量表，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的照顧到這些將近 15 萬的離職子女。我們也希望今天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終於可以完成三讀，我們說到做到。

主席：謝謝羅委員。請陳瑩委員發言，也請徐巧芯委員準備。

陳委員瑩：（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謝謝我們原住民得票最高、法律最專業的立法委員鄭天財，繼上次修法大砍原住民的薪水之後，現在良心發現，不再堅持傷害、剝奪原住民就業機會的提案。讓我來告訴大家，鄭委員的提案是如何傷害原住民。

我國引進外籍勞工已經超過 30 年了，我相信很多人都不知道，但身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很清楚我們的男性原住民勞工有四成都在營造業工作，然而今天要修的就業服務法，國民黨鄭天財委員原來的版本，居然要偷渡聘僱原住民一名，可以申請兩名外籍勞工！更離譜的是，不用真的聘僱原住民勞工，只要繳交代金，就可以申請兩名外籍勞工！大家好好想一想，所謂的聘用原住民勞工到底是要聘僱多久？難道薪資也是比照基本工資嗎？如果只是聘僱了幾天或者 1 個月，這樣還可以再引進外籍勞工嗎？

別忘了現在產業外籍勞工一引進就可以停留 12 年，然而我們原住民的就業，一次也可以保障聘僱 12 年嗎？引進越多的外籍勞工之後，把勞保投保人數增加了，依照比例，又可以引進更多的外籍勞工，那麼是不是原來聘僱的原住民勞工也可以免除了呢？比例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跟著調整呢？代金繳交了之後，這筆錢能夠用來協助原住民的勞工就業嗎？這些都是問題，所以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太本末倒置且又互相矛盾的修法？最後，引進外籍勞工只需要付基本工資，在雇主的成本考量下，當然是越多越好，最後犧牲的還是我們原住民勞工的就業機會，甚至影響我們的薪資所得！所以本席堅決反對這個偷渡的就服法案。

再次謝謝鄭天財委員良心發現，回頭是岸，我給你一個愛心。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接下來我們請盧縣一委員發言，也請林月琴委員準備。

盧委員縣一：（12 時 7 分）主席、立院同仁、全國鄉親大家好。今天三讀通過的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通過了八十歲以上者免巴氏量表，是真正苦民所苦的良方，真正造福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就幾個層面來看：第一，讓健保資源不被重複浪費；第二，照顧者有多重選擇，取代疲於奔命，回歸市場需求；第三，被照顧者尤其是清醒的人，不用每年因為巴氏量表要接受來自醫療體

系、家屬之間與法規的層層壓力。

對今天三讀的版本，本席尊重中國國民黨黨團與勞動部的意見，也就是就業法第四十六條不宜再依年齡區分，但在修正動議上，感謝納入本席在 113 年 4 月 24 日的提案，也就是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因為原住民普遍居住在偏遠地區，與指定醫療機構距離遙遠，且平均餘命遠低於主流社會，大概還有七歲的差距，因此，開立專業評估時所需要的時間跟心力遠多於主流社會。

爰此，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委員會應於公告實施後，立即啟動跨部會會議，使具原住民身分者兼具：一、八十歲以上；二、七十到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及三、因他身分而認定的適用條件的第三個選擇，真正落實醫療平權跟照護平權。加上外籍看護工普遍來自南島語系國家，與原住民族有文化跟語言上的相近，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普遍有良好的互動，可以建立更好的國民外交，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很遺憾，很痛心，藍白還是不顧社會福利界的反對，不聽重症需求家庭的心聲、不聽學界的勸告，強行通過圖利富有者、健康者而壓迫我們的貧窮者、弱勢者的移工聘僱法律，這是臺灣第一次以社會福利的名義來欺騙大眾通過的不義法律，本席在此感到非常的憤怒、痛心。

處在大缺工的時代，無論本國的勞工、移工都嚴重的缺工，藍白兩黨怎麼可以如此輕率的透過人數優勢讓這條法律通過？未來 53 萬的 80 歲以上健康長者只要聘僱率達到 10%的時候，就出現 5 萬的需求，全體聘僱率如果達到 30%的時候，人數則會提高到 16 萬的需求。我就問藍白兩黨，尤其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臺灣哪來這麼多的移工可以聘僱？你們這是踐踏自己的專業、糟蹋自己的工作！很遺憾，裝睡的人叫不醒，何況藍白不是在裝睡，是來亂的，是故意在搞破壞，造成這樣的後果。本席擔心接下來 23 萬中重度以上的聘僱家庭將遭受更嚴峻的聘僱競爭的挑戰，我們將面對昂貴的代價，並陷入極端不穩定的移工聘僱關係。藍白兩黨之前透過惡修三法，現在連移工的聘僱制度都不放過，激化社會的紛爭，藍白出征寸草不生！

社會大眾，我們還要被惡搞多久？今天身為衛環委員會的一員，我唾棄如此輕率踐踏國人的法案，已經有如此多社會福利界的夥伴出聲阻止，但我們阻止不了藍白一己之私，只能天佑臺灣！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2、2、2、2、2、1、2、2、1 會期第 1、2、2、4、5、5、7、4、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12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07 號、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22 號及第 1130703115 號、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41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35 號及第 1130703405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46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12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73 號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98 號函。

二、關於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業併旨揭案件辦理，併予敘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3.29）、第 8 次會議（113.4.9）、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13.9.20）、第 2 次會議（113.9.27）、第 4 次會議（113.10.11）及第 5 次會議（113.10.18）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10.1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及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證券交易稅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考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延長施行期間三年；另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二)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鑒於股票當沖降稅即將到期，觀察當沖降稅減半實施以來，對股票市場活絡與稅收呈現正面效益，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可以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宜予延長期限；另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

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析指出，當沖降稅措施實施以來對於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之成效符合預期目標，惟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促進證券市場發展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故延長施行期間三年；另有關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賴委員惠員等 37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維持我國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提案延長三年；另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以使規範統一，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析指出，當沖降稅措施實施以來對於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之成效符合預期目標，惟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促進證券市場發展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故延長施行期間三年；另有關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院為提升台股動能，於一百零六年起實施當沖交易降稅，不可否認，當沖減稅確有刺激股市交易量，增加流通性之作用，並有創造政府證券交易稅收增加之效果。惟，該租稅優惠政策多遭外界質疑減稅政策形同政府鼓勵「短期投機」交易行為。且降稅刺激效果有可能因為降稅常態化而鈍化，若將來面對股市緊急狀況時，國家反而喪失可以調控之刺激性政策工具。考量過去市場對政府延長租稅優惠態度多採高度預期，為減緩租稅優惠取消之衝擊，乃增訂漸進日落條款，緩步減少當沖降稅幅度，三年期滿回歸正常稅率；另考量證交稅代徵獎金制度並非稅捐稽徵之常態制度，為符稅捐稽徵作業之公平正義，允宜檢討廢除，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羅委員明才等 20 人書面提案要旨：

當沖稅率減半有助於吸引投資者進場交易，且無論景氣循環或市場多空，當沖交易比重皆維持穩定，是以當沖交易屬「中性政策」，有助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有利營造更優質的籌資環境。而實施當沖稅率減半前，證券交易稅為 708.5 億元、占總體稅入比例 4.62%；實施當沖交易稅率減半後，證券交易稅入逐年攀升，更在一百十年達高峰，證券交易稅占總體稅入比例達 13.74%，歲入 2753.9 億元，是當沖稅率減半亦有助增加國家稅收。鑑於當沖稅率減半將於一百十三年底落日，為維持國家證交稅歲入並兼顧證券市場

流動性，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延長當沖稅率減半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

八、林委員楚茵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考量現股當日沖銷降稅措施實施以降，成效符合預期，復考量維持降稅可促進一般投資人進場意願，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有利營造更優質的籌資環境，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再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三年。

九、李委員坤城等 22 人書面提案要旨：

證券交易稅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施行。為刺激股市成交量，一百零六年四月底實施當沖降稅，當沖交易證交稅由千分之三減半為千分之一點五，原訂實施一年，後延長三年八個月，延至一百一十年底；接著再延三年至今年一百十三年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本向財政部建議再延長五年，並於今年二月底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至財政部。但財政部不認同一次延這麼長，經過跨部會溝通，財政部推出修法之預告版本為延長三年，延長至一百十六年底。考量若延長三年，下次修法期間適逢總統及立委大選前，修法恐淪為政治爭議，不利於專業性政策考量。為了讓證交稅當沖減半徵收，能夠定期檢討，又給予每四年改選的新政府適時做出政策決定，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七年底。

十、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參酌本院法制局之專題研究，有關稅務文書之寄存送達規定，現行僅有證券交易稅條例有特別規定，對照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稅法，已無寄存送達之相關條文。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稅法規定予以刪除，以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1.為提升我國股票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其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調降至 1.5‰（下稱當沖降稅措施）。

2.參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意見，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考量當沖降稅措施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且證券市場易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影響，為促進證券市場持續發展及降低市場不

確定性，當沖降稅措施有繼續延長適用期間必要，爰與金管會達成共識，延長該措施 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3.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預期效益

1.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促進證券市場穩定發展及降低市場不確定性。

2.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實務作業困擾及徵納雙方爭議。

二、各委員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各委員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旨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其中羅委員明才等 20 人及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提案延長當沖降稅措施 5 年部分，說明如下：

(一)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獲利情形、臺股市場交易制度及流動性均已獲得大幅改善，爰延長年限不宜較前 3 次期間（1 年、3 年 8 個月、3 年）更長。

(二)考量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國際經濟（如美國經濟）情勢未明等，延長當沖降稅措施 3 年，較能即時因應資本市場變化，以適時檢討實施效果，滾動調整。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彥良：

一、調降現股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簡稱當沖降稅）實施迄今市場概況

(一)成交量變化：當沖降稅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整體市場日均成交值增加為 2,952 億元，相較 105 年日均值 987 億元，成長 199%。

(二)指數變化：台股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降稅以來，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櫃買指數分別上漲 125%、102%。

(三)當沖投資人違約情形：台股已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及相關規範措施，以提醒投資人注意當沖風險。108 年至 112 年自然人當沖違約人數占比均低於萬分之 1，除 112 年自然人當沖交易違約人數比率略高於非當沖者外，各年當沖違約人數比率均較非當沖違約人數占比為低；113 年 1 至 8 月當沖違約人數占比已降為萬分之 0.73，低於非當沖違約人數占比萬分之 1.43。

二、國際作法

經查美、日、新加坡等市場無交易稅，而香港為 1‰，韓國則逐年調降交易稅率至明（114 年）為 1.5‰並對造市者均免課徵；法國課交易稅 3‰，對當沖交易免課徵；英國課交易稅 5‰，對造市者均免課徵。

三、當沖降稅對資本市場發展之影響

(一)促進證券市場活絡：當沖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扮演如同流動量提供者角色，對證券市場具有提升市場流動性、縮小證券買賣價差、增進價格發現功能等效益，促進整體資本市場活絡。

(二)帶動資本市場發展及政府證交稅收入增加：當股市量能表現好時，使掛牌公司享有較高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降低企業籌資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吸引優良企業持續注入，帶動證券產業發展，政府在證交稅上的收入亦可隨之增加。

(三)目前國際情勢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股市未來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利率政策、美中科技戰、全球地域政治風險及美國總統大選之影響等。當沖交易於景氣循環各階段皆扮演重要角色，於景氣低迷時，股票市場量能不足，當沖可避免經濟情勢不佳時陷入流動性風險；景氣復甦期間則提供價差空間以滿足各類投資人策略性交易需求，維持市場動能。

四、大院各委員所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之內容與分析

有關大院羅委員明才等 20 人、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賴委員惠員等 37 人、林委員楚茵等 19 人所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等 5 案，各委員均贊成延長當沖降稅；惟羅委員明才等 20 人及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所提 2 案之延長期間長短與行政院函送大院版本不同，考量證券市場易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影響，宜維持機動調整彈性，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未來視延長實施情形再行檢討。

五、結語：股市為經濟櫥窗，藉由延長調降當沖證交稅，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縮小證券買賣價差、增進價格發現；對整體證券市場而言，可帶來正向循環，發揮乘數效果，深化資本市場效能，帶動國內經濟發展，爰請各委員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同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亦將協同證交所等周邊單位，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活絡股市措施，以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暨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娛樂稅法代徵獎金實施狀況及存續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蒐集意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37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	**委員伍麗華等19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提案：** 一、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

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提升台股動能，行政院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於一百零六起實施當沖降稅，將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調降至 1.5‰。惟當沖交易減稅，多遭外界質疑減稅政策形

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

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同政府鼓勵短期投機交易行為。 二、然不可否認，當沖減稅確有刺激股市交易量，增加流通性之作用，且創造政府證券交易稅收增加。惟該刺激效果有可能因為降稅常態化而鈍化；若將來面對緊急狀況時，國家反而喪失可以調控之刺激性政策工具。 三、由於當沖降稅優惠將屆，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租稅優惠規定，爰參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容積日落條款規定，增訂第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	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一、施行後第一年：千分之一點五。 二、施行後第二年：千分之二。 三、施行後第三年：千分之二點五。 適用前二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

二項規定，採取漸進落日，逐年緩步減少當沖降稅幅度。

四、配合增訂第二項租稅優落日條款設計，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當沖稅率減半將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底落日，為維持國家證交稅歲入並兼顧證券市場流動性，爰修正第一項，當沖稅率減半延長實施五年，展延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為增加活絡股市當沖交易證交稅率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

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並二度延長迄今已七年，將於年底屆滿。

二、現股當沖交易係同一日頻繁沖銷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與一般投資長期持有獲取資本利得、配息有別，對當沖交易成本甚為重視，觀察當沖降稅實施以來，證券市場當沖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成交值之比率及整體成交值有顯著增加。

三、金管會 113 年 3 月公布當沖降稅成效報告，第二次延長期間集中市場及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

櫃買市場之股票當沖交易量比重在四成以上，與之前延長時的二至三成相比呈現成長。

四、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流動與穩定，爰修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千分之一點五之措施，符合當初預期目標效益，為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一日止。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考量市場流動性和長短期投資人需求，爰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維持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

鑑於現股當日沖銷證

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

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施行期間，國內證券市場交易量能逐年提升，為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降低證券交易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修正延長施行期限。 二、配合總統、立委四年改選時間，修	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正第一項，延長至一百十七年等，讓當年度五月二十日就職之新政府，能適時參與下次修法，並做出政策決定。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千分之一點五之措施，符合當初預期目標效益，為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財政部 11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存廢之探討》指出，現行稅捐稽徵制度之中，代徵獎金制度並非稅捐稽徵之常態制度，僅見於證交稅、期貨交易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三、考量政府基於租稅政策施行之初，輔以租稅獎勵來促使政策順利推動，有其必要，惟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法令規範修正及科技進步而有檢討取消證交稅代徵獎金制
（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刪除）			

					度。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五倍以下罰鍰。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因應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之廢除，爰參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將現行五倍至十倍之罰鍰規定，修訂為五倍以下，避免企業因違章行為遭受政府部門施以過當的處罰，促使企業能有合理的經營環境。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	**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

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	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製發之繳款書，繳款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繳款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 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	怠報金及罰鍰。 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不分項），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

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製發繳款書之行為屬行政處分，若繳款人拒絕接收，應宜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處理，因此本條例似乎無需重複規定，以減少稽徵實務上之困擾和徵納雙方之爭議，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鑑於行政程序法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	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一、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怠報金及罰鍰，爰修正第一項。

二、鑑於行政程序法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

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之相關規定，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以使規範統一。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怠報金及罰鍰，爰修正第一項。 二、鑑於行政程序法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新修正條文當沖降稅延長及繳款書送達方式之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二、另為因應取消代徵獎金變革作業時程及降低影響，爰授權行政院訂定取消獎金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有鑑於當沖交易證交稅減半之措施在於活絡資本市場，達到造市功能，自 106 年實施以來，歷經兩次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股市日平均成交量大幅提升，已充分達到政策目標，眾多專家學者呼籲政策落日，且應研議更公平之方式激勵長期投資者，然而因主管機關態度不明，造成市場對於降稅有所期待，為降低市場不確定性，並敦促主管機關研議改進方案，延長時間不宜過長，且不該無限次延長。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當沖交易稅減半施行期間予以延長二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陳俊宇　吳沛憶　王世堅
鍾佳濱　徐富癸　王美惠　陳秀寶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陳培瑜
羅美玲　黃　捷　林岱樺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u>五</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u>五</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一、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之時空背景為 105 年股市日成交值降至 600 多億元，為活絡市場交易，達到造市功能，對於當日沖銷之交易給予證券交易稅減半之優惠。其間歷經兩次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量本措施實施期間，台灣股市日成交均量已從 106 年 1432 億元提高至 113 年 1－7 月 4,988 億元，已達成造市目的，活絡股市交易，理應順勢退場。然而證券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各有考量下，一再延長，對於廣大股民造成預期心理。考量當沖交易實際獲利者集中在少數外資及程式交易者，且對於短

。	。	期投資予以優惠，將造成長期投資人相對剝奪感，以及對於政府政策邏輯的質疑。 三、因此，為降低市場衝擊及減少預期心理，當沖稅率減半延長時間不宜過長，以 2 年為限，且應研議更周全政策，獎勵長期投資者，例如個人投資帳戶制度。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時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陳玉珍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李坤城
沈伯洋　林楚茵　黃國昌　麥玉珍
吳春城　黃珊珊

附帶決議

鑑於行政院為提升台股動能，於一百零六年起實施當沖交易降稅，不可否認，當沖減稅確有刺激股市交易量，增加流通性之作用，並有創造政府證券交易稅收增加之效果。

惟，該租稅優惠政策多遭外界質疑減稅政策形同政府鼓勵「短期投機」交易行為。且降稅刺

激效果有可能因為降稅常態化而鈍化，若將來面對股市緊急狀況時，國家反而喪失可以調控之刺激性政策工具。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執行效果建立評估指標及受惠對象分析，並明訂三年後期望達成之目標，以確保國家給予稅賦優惠之公平性及有效性。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主席：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附帶決議：

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娛樂稅法代徵獎金實施狀況及存續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蒐集意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黨團協商附帶決議：

鑑於行政院為提升台股動能，於一百零六年起實施當沖交易降稅，不可否認，當沖減稅確有刺激股市交易量，增加流通性之作用，並有創造政府證券交易稅收增加之效果。

惟，該租稅優惠政策多遭外界質疑減稅政策形同政府鼓勵「短期投機」交易行為。且降稅刺激效果有可能因為降稅常態化而鈍化，若將來面對股市緊急狀況時，國家反而喪失可以調控之刺激性政策工具。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執行效果建立評估指標及受惠對象分析，並明訂三年後期望達成之目標，以確保國家給予稅賦優惠之公平性及有效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五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三案及第三十五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討論事項第六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

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七案，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人提案建請院會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同意撤回）（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1、1、1、1、2、2、2、2、2、2、2、2、2、2、2、2、1、1、2、2、2 會期第 6、7、10、11、12、13、13、14、16、19、2、3、4、4、4、5、5、6、6、6、8、9、9、14、6、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內

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2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51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45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33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49 號、11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753 號、113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51 號及第 1130701980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52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72 號、113 年 7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553 號、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20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74 號、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42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68 及第 1130703304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67 號及第 1130703429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36 號、第 1130703547 號及第 1130703601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75 號及第 1130704071 號、113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20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50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66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08 號及第 113070402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第 11002930 號）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第 11004651 號）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第 11005679 號）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第 11007759 號）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徐召集委員欣瑩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地方政府代表意見說明，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 月 7 日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及各縣市代表意見說明；11 月 21 日有委員邱議瑩、張嘉郡、許宇甄、張智倫、黃建賓、丁學忠、徐欣瑩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報告；及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配合國土計畫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已依國土計法規定劃設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草案），並陸續送請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造成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民眾的惶恐。因此，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南投縣境內有 73.91%的土地位在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導致限制南投縣的發展，縣民土地使用權益受損，顯然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劃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第 11002930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土地分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且國土計畫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相關子法法制作業，至 109 年 5 月 22 日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則至 113 年 1 月 29 日共召開 44 次會議，對於相關土地計畫編訂仍有不同意見。為使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一致，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土計畫法預定於 114 年 5 月起全面上路，各直轄市、縣（市）也將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然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分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故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今部分地方政府或因人力不足、或因遭逢天災鉅變，又或因歷經地方首長更換，以至無法於期限內公告實施地方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影響人民財產權益，行政機關允宜周延審慎處置；為加強新制國土計畫之民眾參與，減少民眾陳情與疑慮，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依據原訂期程，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惟桃園地區推動「龍科三期」、「桃竹苗大矽谷」等擴大產業政策，與內政部國審會 2021 年核定桃園國土計畫已有顯著落差。為保障各縣市發展選擇空間，將應公布實施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以完善國土規劃與管理權責。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要旨：

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為確保國家應保留農地及國土保育面積和品質，國土計畫法應待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的統籌分配款重新調整後始得實施，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土計畫法預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上路，各直轄市、縣（市）將併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然國土計畫除為保障國土資源之永續利用外，亦為達成城鄉區域均衡發展，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具高度密切關係。因此應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程進行調查，提出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分的與民眾溝通，以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九、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依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然國土計畫法實施後需公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今仍未完成，另大多數縣市至今仍未提出「土地功能分區圖」審議。有鑑於各項措施未完備，以致於各地召開公聽說明會時，民眾提出諸多疑義，顯見若依期程如期實施，影響人數與範圍甚廣。為使地方政府完成各項作業，持續與民眾溝通確保其權益，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實施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得以順利實施。

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第 11004651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後，執行上仍遭遇許多困難，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應更加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此外許多大型開發案件，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開發，國土計畫對於自然及文化之國土環境保護上，仍有不足。復為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分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國土保育，維繫原住民族與土地使用之文化，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十一、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依現行規定「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然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定仍不明確，如：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尚未定案公布，致使依法召開公聽說明會時，民眾多認為相關規定尚未完備，實不宜貿然實施，亦造受影響之民眾惶恐。為保障民眾權益，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實施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十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第 11005679 號）提案要旨：

鑒於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實施，已依國土畫計法規定劃設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草案），並陸續送請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造成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民眾擔驚受怕。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於妥善溝通後方實施之。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之期限，延長至六年。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於明年 5 月全面上路，但不少縣市至今仍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而屏東縣更是率先挑戰中央，未遵守農一「25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 80%」之劃設原則，將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及第二類農業發展區互換，使屏東第一類優良農地消失 4 萬公頃，更引發各縣市群起效尤；包括苗栗縣等地方也表示將比照屏東縣方式，調整農一、農二編訂，而雲林縣更表示被中央擺了一道，有超過四萬公頃農地屬於長期被列為不利耕種的低地利農地，歸類在農一相當不合理。甚至行政院也在 2020 年提出修正案，延後本法實施，並試圖開放國家重大計畫得不受國土法約束，給中央空白授權。對此前農業部長陳吉仲也認為配套措施未到位，國土計畫法應該暫緩實施；並且許多地方政府及本院朝野委員都要求暫緩實施國土計畫法，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限，延長至六年，請中央明確規定各分區、各分類土地的劃設原則與目標，以周延作業，取得中央、地方與地主三贏的最終目的。

十四、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

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俾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

十五、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惟迄一百十三年九月仍有地方政府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社會各界就分區劃設仍未達成共識，若按原定時程施行恐造成人民強烈反彈，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告施行，因有部分縣市尚待與地方民意溝通，未及於期限內遞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相關配套子法亦未完備，為確保城鄉發展均衡、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保障民眾權益，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十七、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然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定仍不明確，恐導致目前《國土計畫法》窒礙難行。為確保我國土地之永續發展、達成城鄉區域發展均衡之目標，將現行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之期限，延長至六年，以減少計畫執行之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依現行規定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惟目前仍有 9 個地方縣市政府無法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查，部分縣市政府擔憂國土分區之劃設，恐引發城鄉發展不均問題，以嘉義縣為例，恐有 8 成左右地區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區，未來在農地運用上恐將更為受限，不利整體都市規劃，顯見現行法規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之期限，延長至六年，以期中央政府有更寬裕時間，加強與縣市政府及受衝擊族群溝通。

十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7 月），《國土計畫法》9 項子法的完成比率僅為 60.87%，另 13 部會中仍有 52 部法律仍需修正，又農地畫設標準不一、民眾對政策不了解以及子法未完成之情形下，使《國土法》實施現已面臨窒礙難行之窘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之期限，由原有四年延長至六年，以臻完備。

二十、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國土計畫法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衍生出爭議，造成民眾誤解國土計畫法制定之本意，為消弭相關紛爭，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地方政府展延公布之條件與期程限制，以強化對國土管理之能效。

二十一、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係為建立國土空間合理利用，維繫土地資源永續發展，惟越接近國土計畫全面施行（114 年 4 月 30 日），地方反彈聲浪逐漸增大。為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本法有關民眾檢舉提供一定比例之獎金之制度，恐造成民眾間之紛爭、猜忌或對立，顯與鼓勵人民互相關懷而非互相監控之和諧社會氛圍有別。且綜觀現行國內之衛星影像通報系統等相關技術業已發展成熟，其執法成效及精確度應更優於一般民眾之浮濫檢舉。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之規定，並責成行政機關停止研擬相關檢舉獎勵辦法之規範。

二十三、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施行，惟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且許多民眾對於分區劃設亦有疑義，倉促上路恐使人民權益受損，應與各地方政府及民眾持續溝通、廣納意見，以利各地方區域發展，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上路，相關影響效應及異議漸次浮現。此法設立目的在於滿足國土功能分區之保育利用及管理等需要，有助於縣（市）政府及民眾規劃土地與分配其功能，對我國國土利用影響甚深。惟國土計畫法相關施行細則與配套措施，各縣（市）政府、民眾仍有訴求與歧見，不利於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推行。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俾使未來國土計畫推動上，將縣（市）政府及民眾反彈降至最低，以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

二十五、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依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然國土計畫法實施後需公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今仍未完成，多縣市亦仍未提出「土地功能分區圖」審議。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備，以致於各地召開公聽說明會時，民眾提出諸多疑義，如期實施影響人數與範圍甚鉅。為使地方政府完成各項作業，持續與民眾溝通確保其權益，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實施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得以順利實施。

二十六、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要旨：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提供民眾檢舉獎金制度，惟交通違規檢舉引發社會嚴重亂象，警政署已針對交通違規案件取消檢舉獎金。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卻還存在檢舉獎金制度，明顯違反時代潮流，政府可透過預算撥補人力加強查緝，也可運用現代科技偵查土地有無違規使用之情形，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第 11007759 號）提案要旨：

鑒於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實施，已依國土計法規定劃設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草案），並陸續送請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而多有縣市政府未能如期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產生爭議，造成諸多民眾誤解且以訛傳訛。為保障民眾權益，且使國土計畫應於妥善溝通後、各縣市之方案規劃完善且無爭議後方實施之。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之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程，再延長四年，並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入法，以利各縣市進行規劃、未來定期檢討時有足夠彈性空間。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113 年 1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部國土計畫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國土計畫法法定工作辦理情形，以及地方政府關切議題之處理情形，依序說明如下：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說明

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及歷年颱風侵襲，造成國土崩塌、土石流等複合性災難，喚醒國人對於國土保育之重視。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及大院朝野黨團分別提案訂定本法，經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本法最主要目的，在維護國土空間秩序、永續合理發展。其後依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為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期程，以妥善完成法定工作，本部研提「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送請大院審查，經大院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二、國土計畫法定工作辦理情形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各地方政府係依本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規定，以及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110 年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計畫指

導，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詳附表 1），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等 4 個縣市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其餘縣市刻陸續查核及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中。

(二)相關子法訂定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

依本法應訂定之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15 項，其中外界最關切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亦已經本部法規會完成審議，其餘子法亦已辦理法制作業中，將於 113 年底前陸續完成（詳附表 2）。

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本部已協助盤點需配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並由各部會依業務需求自行評估優先修正順序提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詳附表 3）。

(三)地方政府溝通及協助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每年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到府諮詢會議，並已召開 46 場次研商會議，追蹤列管辦理進度同時協助解決各項實務劃設議題。

此外，本部均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辦理之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超過 100 場次，並拜會地方首長溝通說明（詳附表 4、附表 5、附表 6），本部亦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法相關工作（詳附表 7）。本部將持續與尚未提報之 8 個縣市政府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

另為強化宣導本法，本部業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北區場次）及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中區場次），邀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參與，共同討論各界關心議題，獲致各界相關意見反饋，本部業就各界意見逐項回應並將處理情形置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供大眾查閱。

三、本法推動優勢

(一)解決現行區域計畫全國一致管制標準、無主動檢討機制之課題，賦予地方政府規劃權及主導權，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務實回應地方需求。

(二)已依土地適宜性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反映土地環境條件，並採容許使用方式，循應經申請同意（小面積）或使用許可（大面積）等程序申請土地使用，毋須再辦理土地變更，降低開發案件申請時間及費用成本。

(三)外界長年關心的議題如原住民住宅、國有林班地暫准建地、宗教寺廟等，得透過計畫或擬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提供輔導機制。

四、地方關切重要議題處理情形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使用

依本法規定，地方政府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如經地方農業單位檢核未符合前開計畫農 1、農 2 之劃設條件及原則，自得依計畫指導進行調整，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共同討論。

且農業發展地區即係提供農業生產及其產銷設施與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之使用，並非限制農地利用，本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定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舍等設施，未來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須辦理土地變更，促進農地多元農業利用。

又地方政府如有產業、聚落發展需要，或是有地方特殊管理需求，應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即時啟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另訂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原住民族土地

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族人居住權，並滿足永續發展所需之生活、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國土計畫透過下列方式分階段、滾動式的檢討、調整，以多元工具處理：

1.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滿足聚落生活需求。

2.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障既有居住權利及傳統慣俗使用。

3.因應部落長期發展需要，已補助 7 個直轄市、縣（市）共 21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9,870 萬元。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新竹縣五峰鄉、臺東縣金峰鄉等 2 示範案。

又本部已於 110 及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共約新臺幣 2 億 2,000 萬元，作業成果將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原住民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合法化之佐證文件。

(三)國土保育地區參考圖資精度疑義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需參考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除已提供地方政府得配合地形、地籍調整界線之通案原則外，本部國土管理署亦定期（每年 2 次）向各該主管機關確認圖資更新情形，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予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規劃相關作業。

另依據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 日會議指示，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辦理權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檢討作業，並應定期更新該等範圍圖資。如有更新資料亦將即時提供地方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四)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維護

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經依照所在區域環境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仍得繼續從事住、商等建築使用，以及農業生產、加工等相關使用，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維持原有之容積率、建蔽率規定，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五)土地使用違規查處及檢舉獎勵

對於一般小面積違規，國土計畫法之罰則與現行規定相同，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大型開發案件（2 公頃以上）才會視違規情節，適用較高罰則，罰 30 萬元至 500 萬元。

檢舉獎金係為促使地方政府加強稽查違規，考量本部近年推動衛星監測已達立法目的，且配合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查處經費，爰就一般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罰鍰金額 30 萬元以下），不發給檢舉獎金，並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訂定。

五、結語

查現階段已有包括吳琪銘委員等共 22 個提案修正本法第 45 條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因各委員提案修正版本及延長之期限、方式各有不同，本部原則仍以現行條文所定期程積極推動，並尊重大院審查決議；另有部分委員提案涉及本法其他條文（第 7、23、35、40 條）部分，本部將於大院進行條文審查時配合說明。

綜上，本部將賡續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法定工作事項，並持續與地方政府、有關部會及各界溝通協調，以利國土計畫制度如期上路，進一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提送內政部情形

說明：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縣市	各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日期 (第 2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報部日期及進度 (第 3 階段)
基隆市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6 月 27 日報部，審議中。
臺北市	--	113 年 8 月 15 日報部，審議中。
新北市	110 年 4 月 23 日	待報部
桃園市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新竹市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6 月 25 日報部，審議通過。

新竹縣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26 日報部，審議中。
苗栗縣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臺中市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彰化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待報部
南投縣	110 年 4 月 23 日	待報部
雲林縣	110 年 4 月 27 日	待報部
嘉義市	--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部，審議中。
嘉義縣	110 年 4 月 28 日	113 年 9 月 11 日報部，審議中。
臺南市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13 日報部，審議中。
高雄市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7 日報部，審議中。
屏東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報部，審議中。
宜蘭縣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7 月 2 日報部，審議中。
花蓮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2 月 26 日報部，審議通過。
臺東縣	110 年 4 月 22 日	待報部
澎湖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8 月 5 日報部，審議中。
金門縣	--	112 年 12 月 29 日報部，審議通過。
連江縣	--	112 年 9 月 25 日報部，審議通過。

註：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因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依法免擬國土計畫（第 2 階段）。

附表 2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情形

	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時程
已發布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06.17 發布 108.02.21 修正	-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03.10 發布 112.07.19 修正	-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07.20 發布	-
4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02.08 發布	-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02.08 發布	-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03.28 發布	

7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03.28 發布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05.30 發布	
9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06.14 發布	
10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11.29 發布	-
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11.29 發布	-
12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09.14 發布	
13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05.29 發布	-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11.02 發布	-
1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113.10.31 發布	-
部法規會審查完竣			
1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已完成本部法規會審查，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113 年 11 月發布
1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	本部法規會 113.10.28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1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本部法規會 113.10.28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19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本部法規會 113.10.28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2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部法規會 113.10.28 審查，原則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已完成部會協商			
2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2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將儘速辦理預告作業。	113 年 12 月發布

附表 3　各部會提報行政院已同意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

部會		法律名稱	
1	內政部	1	建築法
		2	建築師法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	海岸管理法
		5	濕地保育法
		6	災害防救法
2	交通部	7	鐵路法
		8	公路法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3	教育部	10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4	環境部	1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2	廢棄物清理法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	電信管理法
6	財政部	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5	國有財產法
7	經濟部	16	工廠管理輔導法
		17	土石採取法
		18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0	產業創新條例
8	農業部	21	漁港法
		22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23	水土保持法
		2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另由行政院審查中。

附表 4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公聽會場次

縣市	參與公聽會場次
臺北市	111.02.16 北投區
新北市	111.12.20 平溪區
桃園市	110.11.04 平鎮區
臺中市	111.12.16 烏日場
臺南市	112.01.06 新化區
高雄市	112.02.01 大樹區
基隆市	112.01.13 暖暖區
宜蘭縣	112.03.16 員山鄉
新竹縣	111.12.22 湖口鄉
新竹市	112.01.12 北區
苗栗縣	111.12.26 後龍鎮
彰化縣	112.06.30 永靖鄉
南投縣	111.12.27 信義鄉
雲林縣	111.12.23 褒忠鄉
嘉義縣	112.01.05 竹崎鄉
嘉義市	112.02.16 嘉義市
屏東縣	112.01.10 屏東市
花蓮縣	112.03.16 縣府禮堂
臺東縣	112.03.29 縣府禮堂
澎湖縣	112.03.15 馬公市
金門縣	111.12.13 金城鎮
連江縣	112.01.09 北竿鄉

附表 5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公聽會場次

縣市	地方政府召開國審會次數		國土署出席地方政府國審會次數	
	小組	大會	小組	大會
臺北市	-	4	-	3
新北市	7	1	4	1
桃園市	2	2	2	2
臺中市	7	-	5	-
臺南市	15	2	7	1
高雄市	8	2	6	2
基隆市	1	2	1	2
宜蘭縣	3	2	3	2
新竹縣	9	2	5	2
新竹市	3	2	3	2
苗栗縣	6	1	5	1
彰化縣	8	3	4	3
南投縣	5	2	4	2
雲林縣	12	-	5	-
嘉義縣	7	3	6	3
嘉義市	1	2	1	2
屏東縣	1	3	1	3
花蓮縣	4	2	2	2
臺東縣	-	7	-	7
澎湖縣	1	2	1	2
金門縣	1	1	-	1
連江縣	-	2	-	2
小計	101	47	65	45

附表 6　本部及國土管理署拜會地方政府情形

縣市	拜會時間
雲林縣	113.06.12 董次長建宏拜會張縣長麗善
	113.06.24 董次長建宏參加縣府說明會
新北市	113.06.21 劉部長世芳拜會侯市長友宜
嘉義縣	113.06.24 董次長建宏拜會劉副縣長培東
臺中市	113.06.26 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副市長國榮
臺北市	113.06.28 劉部長世芳拜會蔣市長萬安
屏東縣	113.07.05 吳署長欣修拜會周縣長春米
澎湖縣	113.07.12 董次長建宏拜會林副縣長皆興
苗栗縣	113.07.15 董次長建宏拜會鍾縣長東錦
南投縣	113.08.16 董次長建宏拜會許縣長淑華
臺東縣	113.08.28 吳署長欣修拜會饒縣長慶鈴
嘉義市	113.09.24 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市長敏惠
彰化縣	113.10.11 董次長建宏拜會王縣長惠美

附表 7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核定補助各縣市金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年份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臺北市	-	-	3,000	-	-	-	26	-	3,026
新北市	4,000	-	7,350	-	-	4,120	5,227	5,000	25,697
桃園市	4,500	-	6,590	-	4,100	1,100	3,600	8,040	27,930
基隆市	4,000	-	4,250	-	-	-	35	5,000	13,285
新竹市	4,000	-	4,280	-	-	-	4,064	-	12,344
新竹縣	4,500	-	7,050	-	3,000	17,030	9,666	9,500	50,746
宜蘭縣	4,500	-	8,040	-	6,000	6,060	11,290	800	36,690
臺中市	4,000	-	7,770	-	3,000	6,340	7,360	1,000	29,470
苗栗縣	5,000	-	8,420	-	3,000	7,790	10,171	16,800	51,181
彰化縣	4,500	-	7,390	-	-	40	4,122	11,600	27,652
南投縣	5,000	-	8,700	-	-	10,770	7,365	13,390	45,225
雲林縣	4,500	-	7,570	-	3,000	240	2,658	13,000	30,968
高雄市	4,500	-	7,740	-	3,000	8,890	14,603	20,700	59,433
臺南市	5,500	-	7,790	-	3,000	4,350	5,192	6,650	32,482
嘉義市	-	-	4,100	-	-	20	160	-	4,280
嘉義縣	5,000	-	8,590	-	8,600	4,130	7,920	20,000	54,240
屏東縣	5,000	-	8,750	-	7,446	22,350	19,062	1,000	63,608
澎湖縣	5,500	-	9,150	-	7,200	-	11,533	-	33,383
臺東縣	5,500	-	9,780	-	6,675	42,540	24,217	15,000	103,712
花蓮縣	5,500	-	9,620	-	3,000	35,140	30,692	12,500	96,452
金門縣	-	-	8,200	-	-	-	62	-	8,262
連江縣	-	-	8,700	-	-	-	-	-	8,700
合計	85,000	-	162,830	-	61,021	170,910	179,025	159,980	818,766

備註：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費仍有不足情形，爰本部再予增加補助經費於 108 年 9 月 10 日重新核定，原 107 年核定數不納入本表統計；另 109 年度主要係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展延 2 年，爰原訂辦理項目順延至下一年度核定。

113 年 11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本部國土計畫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各黨團委員針對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以及第 45 條修正草案等共計 27 個提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謹就委員提案內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說明

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及歷年颱風侵襲，造成國土崩塌、土石流等複合性災難，喚醒國人對於國土保育之重視。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及大院朝野黨團分別提案訂定本法，經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法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土空間秩序、永續合理發展。

其後依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為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期程，以妥善完成法定工作，本部研提「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送請大院審查，經大院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其中第 45 條係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程由 2 年修正為 3 年（即期限由 109 年 4 月 30 日修正為 110 年 4 月 30 日），並將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期程由 2 年修正為 4 年（即期限由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法第 45 條修正草案

有關吳琪銘委員、馬文君委員、林思銘委員、許宇甄委員、呂玉玲委員、陳超明委員、丁學忠委員、張嘉郡委員、劉建國委員、邱鎮軍委員、徐欣瑩委員、柯志恩委員、楊瓊瓔委員、王育敏委員、羅廷瑋委員、張智倫委員、涂權吉委員、魯明哲委員等 18 個提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限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延長為 6 年；王美惠委員、林岱樺委員、劉建國委員等 3 個提案版本由 4 年延長為 8 年；鄭天財委員版本由 4 年延長為 5 年；蔡易餘委員版本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前，本法暫緩實施；黃建賓委員版本提出地方政府如有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至前 3 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 45 條係規範國土計畫分階段推動期程，依該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分別於 107 年及 110 年公告實施，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正式依本法實施管制。另按本法第 8 條、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國土計畫應持續滾動檢討，並透過各尺度空間計畫落實國土永續城鄉均衡與治理。

(二)國土計畫法定工作辦理情形

1.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詳附表 1），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5 個縣市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其餘縣市刻陸續查核及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中，本部（署）並分別於 113 年 8 月 8 日、8 月 16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15 日 4 度函請尚未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函報本部。

2.相關子法訂定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

依本法應訂定之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15 項，其餘子法亦已辦理法制作業中，將於 113 年底前陸續完成（詳附表 2）。

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本部已協助盤點需配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詳附表 3），並由各部會依業務需求自行評估優先修正順序提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

3.地方政府溝通及協助

為協助地方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除透過研擬作業手冊、成立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溝通（109 年迄今已辦理 116 場次，詳附表 4）、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已召開 47 次）等方式追蹤列管辦理進度，同時協助解決各項實務劃設議題。亦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辦理之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並拜會地方首長溝通說明（詳附表 5、附表 6、附表 7），同時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法相關工作（詳附表 8）。

另為強化宣導本法，本部業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北區場次）及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中區場次），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參與，共同討論各界關心議題，獲致各界相關意見反饋。

(三)地方關切重要議題處理情形

1.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使用

依本法規定，地方政府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如經地方農業單位檢核未符合農 1、農 2 之劃設條件及原則，自得依計畫指導進行調整，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共同討論。

且農業發展地區即係提供農業生產及其產銷設施與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之使用，並非限制農地利用，本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定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舍等設施，未來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須辦理土地變更，促進農地多元農業利用。

又地方政府如有產業、聚落發展需要，或是有地方特殊管理需求，應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適時啟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另訂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原住民族土地

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族人居住權，並滿足永續發展所需之生活、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國土計畫透過下列方式分階段、滾動式的檢討、調整，以多元工具處理：

(1)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滿足聚落生活需求。

(2)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障既有居住權利及傳統慣俗使用。

(3)因應部落長期發展需要，已補助 7 個直轄市、縣（市）共 21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新竹縣五峰鄉、臺東縣金峰鄉等 2 示範案。

又本部已於 110 及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共約新臺幣 2 億 2,000 萬元，作業成果將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原住民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合法化之佐證文件。

3.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維護

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經依照所在區域環境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依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仍得繼續從事住、商等建築使用，以及農業生產、加工等相關使用，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維持原有之容積率、建蔽率規定，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四)經查各委員提案修正版本，延長之期限及方式各有不同，本部目前仍以現行條文所定期程積極推動，並尊重大院審查決議。且本部仍將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法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公告等作業，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並加強溝通，期盼國土計畫的實施能進一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三、本法第 7 條、第 23 條及第 35 條修正草案

有關鄭天財委員就本法第 7 條提案增列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另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相關範圍者，應有原住民代表參與審議；就本法第 23 條提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範圍，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海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就本法第 35 條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等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事項，委員提案增訂內容將使審議範疇更為明確，建議可配合修正；惟第 4 項所稱「部落周邊一定範圍」部分，因「原住民族土地」（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則應已

含括原住民族之「部落範圍」，且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不明確，建議以「原住民族土地」為範圍；又同項提及審議會召開時，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1 人部分，因其代表性未明確，且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實際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時，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均會邀請各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協助審議，考量已得由行政機關配合審議實際需求辦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考量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該草案適用範圍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則應已含括原住民族之「部落範圍」；至「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並不明確，且非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亦無原住民族特殊考量之需要，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時之會商機關，委員提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條文於立法當時係為保留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彈性，故不限縮於「中央」。另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發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過程亦已會商各該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條文已符委員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至委員提案增訂第 3 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設，因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已明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應擬定復育計畫，且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之擬定、執行及管理，現行條文已將原住民族部落權益納入復育計畫實質管理作為考量，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本法第 8 條修正草案

劉建國委員就本法第 8 條提案增訂第 3 項，賦予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源依據，及明定「鄉村地區計畫」等法定計畫名稱。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就鄉（鎮、市、區）範圍做更細緻之補充，並得循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提案內容將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源依據及法定計畫名稱更為明確，建議可配合修正；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配合在地議題需求，提案條文文字涉及「『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修正為「『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保留彈性。

另為完備相關機制，建議配套修正本法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涉有依第八條第三項擬訂之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等規定，以資完整。

五、本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

有關陳亭妃委員、邱議瑩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40 條，刪除土地違規使用民眾檢舉獎勵規定，邱委員提案同時修正第 1 項文字，補充地方政府得辦理違規稽查之相關方式。查本條規範民眾檢舉獎勵立法原意係為促使地方政府加強稽查違規，本部近年推動衛星

監測已達立法目的，且配合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查處經費，爰就一般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罰鍰金額 30 萬元以下），不發給檢舉獎金，並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發布）訂定。考量現行機制設計有助於遏止違規使用亂象，並已於子法限縮得檢舉之樣態，且保留本部及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行政作為之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附表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提送本部情形

說明：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縣市	各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日期 (第 2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報部日期及進度 (第 3 階段)
基隆市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6 月 27 日報部，審議中。
臺北市	--	113 年 8 月 15 日報部，審議中。
新北市	110 年 4 月 23 日	待報部
桃園市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新竹市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6 月 25 日報部，審議通過。
新竹縣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26 日報部，審議中。
苗栗縣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臺中市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彰化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待報部
南投縣	110 年 4 月 23 日	待報部
雲林縣	110 年 4 月 27 日	待報部
嘉義市	--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部，審議通過。
嘉義縣	110 年 4 月 28 日	113 年 9 月 11 日報部，審議中。
臺南市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13 日報部，審議中。
高雄市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7 日報部，審議中。
屏東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報部，審議中。
宜蘭縣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7 月 2 日報部，審議中。
花蓮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2 月 26 日報部，審議通過。
臺東縣	110 年 4 月 22 日	待報部
澎湖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8 月 5 日報部，審議中。
金門縣	--	112 年 12 月 29 日報部，審議通過。
連江縣	--	112 年 9 月 25 日報部，審議通過。

註：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因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依法免擬國土計畫。

附表 2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情形

	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時程
已發布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06.17 發布 108.02.21 修正	-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03.10 發布 112.07.19 修正	-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07.20 發布	-
4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02.08 發布	-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02.08 發布	-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03.28 發布	
7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03.28 發布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05.30 發布	
9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06.14 發布	
10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11.29 發布	-
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11.29 發布	-
12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09.14 發布	
13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05.29 發布	-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11.02 發布	-
1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113.10.31 發布	-
部法規會審查完竣			
1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已完成本部法規會審查，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113 年 11 月發布
1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	本部法規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1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本部法規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19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本部法規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2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部法規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已完成部會協商			
2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2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將儘速辦理預告作業。	113 年 12 月發布

附表 3　各部會提報行政院已同意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

部會		法律名稱	
1	內政部	1	建築法
		2	建築師法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	海岸管理法
		5	濕地保育法
		6	災害防救法
2	交通部	7	鐵路法
		8	公路法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3	教育部	10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4	環境部	1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2	廢棄物清理法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	電信管理法
6	財政部	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5	國有財產法
7	經濟部	16	工廠管理輔導法
		17	土石採取法
		18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0	產業創新條例
8	農業部	21	漁港法
		22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23	水土保持法
		2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另由行政院審查中。

附表 4　國土管理署至地方政府溝通辦理到府服務場次

縣市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計場次
臺北市	109.09.15	110.11.17	111.02.24	112.08.10	113.01.24 113.10.02	6
新北市	109.10.12	110.09.24	111.03.09 111.11.10		113.1.31	5
桃園市	109.12.02		111.02.23 111.11.03		113.1.22	4
新竹縣		110.01.04 110.10.28	111.04.13 111.10.21		113.01.17 113.09.30	6
新竹市	109.09.28	110.09.16	111.03.23 111.11.14		113.01.11	5
苗栗縣		110.02.24 110.10.26	111.04.28 111.10.17		113.01.04	5
臺中市		110.01.06 110.09.13	111.03.31 111.09.28			4
彰化縣		110.03.02 110.10.25	111.04.20 111.10.14		113.01.25	5
南投縣		110.01.25 110.10.05	111.04.25 111.11.23	112.12.27		5
雲林縣	109.09.18	110.10.06	111.04.20 111.10.05	112.12.14		5
嘉義縣	109.11.30	110.09.13	111.04.08 111.10.18		113.1.19	5
嘉義市		110.02.03 110.10.25	111.03.03 111.11.28		113.01.30 113.10.30	6
臺南市		110.01.15 110.09.27	111.04.15 111.09.19	112.12.13		5
高雄市	109.09.25	110.8.30	111.02.17 111.10.04		113.1.15 113.11.07	6
屏東縣	109.12.09	110.09.30	111.03.04 111.10.11	112.12.21	113.09.26	6
基隆市	109.08.14	110.09.01	111.03.10 111.9.29	112.12.05	113.07.18	6
宜蘭縣	109.12.25	110.09.03	111.03.25 111.10.6		113.01.16 113.08.05	6
花蓮縣		110.10.13	111.03.17 111.11.21		113.01.10 113.05.03	5
臺東縣		110.02.05 110.09.17	111.03.14 111.10.13	112.12.25		5
澎湖縣		110.03.15 110.09.15	111.03.21 111.10.25		113.01.08 113.10.07	6
金門縣	109.10.16	110.11.09	111.03.18 111.11.01		113.02.29	5
連江縣	109.08.21	110.12.07	111.04.18 111.12.12		113.01.12	5
總計場次	12	30	43	7	24	116

附表 5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公聽會場次

縣市	參與公聽會場次
臺北市	111.02.16 北投區
新北市	111.12.20 平溪區
桃園市	110.11.04 平鎮區
臺中市	111.12.16 烏日場
臺南市	112.01.06 新化區
高雄市	112.02.01 大樹區
基隆市	112.01.13 暖暖區
宜蘭縣	112.03.16 員山鄉
新竹縣	111.12.22 湖口鄉
新竹市	112.01.12 北區
苗栗縣	111.12.26 後龍鎮
彰化縣	112.06.30 永靖鄉
南投縣	111.12.27 信義鄉
雲林縣	111.12.23 褒忠鄉
嘉義縣	112.01.05 竹崎鄉
嘉義市	112.02.16 嘉義市
屏東縣	112.01.10 屏東市
花蓮縣	112.03.16 縣府禮堂
臺東縣	112.03.29 縣府禮堂
澎湖縣	112.03.15 馬公市
金門縣	111.12.13 金城鎮
連江縣	112.01.09 北竿鄉

附表 6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國審會場次

縣市	地方政府召開國審會次數		國土署出席地方政府國審會次數	
	小組	大會	小組	大會
臺北市	-	5	-	4
新北市	10	1	6	1
桃園市	2	2	2	2
臺中市	7	3	5	3
臺南市	15	2	8	1
高雄市	8	2	6	2
基隆市	1	3	1	2
宜蘭縣	3	2	3	2
新竹縣	9	2	5	2
新竹市	3	2	3	2
苗栗縣	6	2	5	2
彰化縣	12	3	8	3
南投縣	5	2	4	2
雲林縣	13	-	6	-
嘉義縣	7	2	5	2
嘉義市	1	2	1	2
屏東縣	1	3	1	3
花蓮縣	4	2	2	2
臺東縣	-	7	-	7
澎湖縣	4	3	（未邀本署）	3
金門縣	1	1	-	1
連江縣	-	2	-	2
小計	101	47	65	45

附表 7　本部及國土管理署拜會地方政府情形

縣市	拜會時間
雲林縣	113.06.12 董次長建宏拜會張縣長麗善
	113.06.24 董次長建宏參加縣府說明會
新北市	113.06.21 劉部長世芳拜會侯市長友宜
嘉義縣	113.06.24 董次長建宏拜會劉副縣長培東
臺中市	113.06.26 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副市長國榮
臺北市	113.06.28 劉部長世芳拜會蔣市長萬安
屏東縣	113.07.05 吳署長欣修拜會周縣長春米
澎湖縣	113.07.12 董次長建宏拜會林副縣長皆興
苗栗縣	113.07.15 董次長建宏拜會鍾縣長東錦
南投縣	113.08.16 董次長建宏拜會許縣長淑華
臺東縣	113.08.28 吳署長欣修拜會饒縣長慶鈴
嘉義市	113.09.24 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市長敏惠
彰化縣	113.10.11 董次長建宏拜會王縣長惠美

表 8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核定補助各縣市金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年份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臺北市	-	-	3,000	-	-	-	26	-	3,026
新北市	4,000	-	7,350	-	-	4,120	5,227	5,000	25,697
桃園市	4,500	-	6,590	-	4,100	1,100	3,600	8,040	27,930
基隆市	4,000	-	4,250	-	-	-	35	5,000	13,285
新竹市	4,000	-	4,280	-	-	-	4,064	-	12,344
新竹縣	4,500	-	7,050	-	3,000	17,030	9,666	9,500	50,746
宜蘭縣	4,500	-	8,040	-	6,000	6,060	11,290	800	36,690
臺中市	4,000	-	7,770	-	3,000	6,340	7,360	1,000	29,470
苗栗縣	5,000	-	8,420	-	3,000	7,790	10,171	16,800	51,181
彰化縣	4,500	-	7,390	-	-	40	4,122	11,600	27,652
南投縣	5,000	-	8,700	-	-	10,770	7,365	13,390	45,225
雲林縣	4,500	-	7,570	-	3,000	240	2,658	13,000	30,968
高雄市	4,500	-	7,740	-	3,000	8,890	14,603	20,700	59,433
臺南市	5,500	-	7,790	-	3,000	4,350	5,192	6,650	32,482
嘉義市	-	-	4,100	-	-	20	160	-	4,280
嘉義縣	5,000	-	8,590	-	8,600	4,130	7,920	20,000	54,240
屏東縣	5,000	-	8,750	-	7,446	22,350	19,062	1,000	63,608
澎湖縣	5,500	-	9,150	-	7,200	-	11,533	-	33,383
臺東縣	5,500	-	9,780	-	6,675	42,540	24,217	15,000	103,712
花蓮縣	5,500	-	9,620	-	3,000	35,140	30,692	12,500	96,452
金門縣	-	-	8,200	-	-	-	62	-	8,262
連江縣	-	-	8,700	-	-	-	-	-	8,700
合計	85,000	-	162,830	-	61,021	170,910	179,025	159,980	818,766

備註：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費仍有不足情形，爰本部再予增加補助經費於 108 年 9 月 10 日重新核定，原 107 年核定數不納入本表統計；另 109 年度主要係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展延 2 年，爰原訂辦理項目順延至下一年度核定。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113 年 11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及參與本次審查會議的機關代表大家早安：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持續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內容及辦理情形」及各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一、前言

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而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轄內各筆土地的使用地編定工作，並對於土地使用進行管制。而全國 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當中，有將近 7 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依法僅能作為造林使用，因過去於立法和用地編定作業過程，並未考量原住民族的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也沒有可以按照原住民族生活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的機制，導致近半個世紀以來，部落族人一直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

二、法令依據

(一)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預定 114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上路，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因此，本會在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法立法階段時，即積極向內政部爭取應納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條文，因此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明定，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法令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部落諮商說明，聽取族人的意見。

(二)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等面向。

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內容及辦理情形

(一)本會自 109 年 9 月迄今共 4 次提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版本予內政部，內政部業召開 3 次研商會議，本會另於 113 年 3～4 月間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召開 5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意見交流座談會、6 月 14 日邀集地方政府討論研商，嗣後本會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第 5 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予內政部。

(二)內政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22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四、各委員提案涉及本會權責如下：

(一)有關委員提出「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23 條涉及「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意見如下：

1.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土地應已涵蓋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且本會核

定之部落，係以行政區域之「鄰」為單位，我國最低行政編組僅至各縣市之村里區域，村里以下之「鄰」無具體邊界，恐有界定其明確範圍之執行困難。

2.本會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適用對象為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土地，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法令適用範圍皆已含蓋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

3.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該條之規範主體已明列「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

4.綜上，本會建議本草案第 7 條第 4 項文字修正為「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第 23 條第 3 項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二)有關委員提出本草案第 35 條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意見如下：查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爰建議本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文字內容及適用對象，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經部落同意，始得劃定」。

(三)有關各委員提出本草案第 45 條涉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期延長」意見如下：

1.本會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並提送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將與內政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會銜公告。

2.至各委員提案修正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本會原則尊重大院審查決議。

五、結語

(一)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有 7 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部落族人僅能作為造林使用，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

(二)國土計畫將有助於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取得合法，對原住民族是一個轉變的契機，本會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將與內政部如期共同會銜公告，完成法制作業。本會將持續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建立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機制。

〔三〕農業部書面報告：

113 年 1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議，本部謹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

查會議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國土計畫實施情形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復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1 次修正公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二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105～107 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107～110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 110～114 年）。

二、國土計畫法推動涉及農業部事項

(一)協助輔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確保農地資源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與所定劃設條件有落差，本部仍持續溝通協調，積極參與地方與內政部國土審議會持續溝通。倘縣市政府對國土功能分區有調整需求，得提供佐證理由並合理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函送內政部審查。

本部將依循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政策，協調國土計畫下農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並推動各類農產業空間佈建，配合農田水利相關建設與管理，穩固農業生產區域基盤整備，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保障農民既有權益且不增加管制

農業發展地區將充分提供營農土地需求，不會增加農業使用管制及犧牲農民權益，更充分考量農業經營實際需要，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均可申請使用，農業設施容許規定之興建總面積及興建高度，仍予維持，無限縮之問題（如溫網室 100%、畜牧設施 80%）。

(三)農業施政資源投入立基於農民對農地守護所作貢獻，並維護營農環境

本部持續研議之各項獎勵措施，皆是基於農民耕作模式及品項對於生態環境、糧食安全所做出的貢獻，而非補償。農業堆疊式給付架構為「農地對地給付」、「確保糧食安全給付」、「生態環境給付」、「農業設施設備補助」、「農業金融支持」及「農業公共基礎建設」等 6 大面向：

1.農地對地給付：提供地主維持農地數量之支持性給付措施（符合 WTO 規範之綠色措施）。

2.確保糧食安全給付：解除基期年，強化農漁產業發展，並朝安全契作集團生產。

3.生態環境給付，導入淨零永續措施，強化生態維護、物種棲地保育及節水獎勵。

4.其餘措施將依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特性需求進行調整規劃。

(四)農業政策持續全面精進，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非對價關係

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期，涉及內政部權責，本部原則尊重主管機關意見，惟不論國土計畫法是否如期上路或修法延後，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將依循賴總統所揭示「國家希望工程」政策持續規劃，未來本部將和地方政府溝通一

起努力，共同建構「穩定的農業生產、永續的農業生態、幸福的農村生活」的農業體系。

(五)調整農業主管法律涉及農地、林地範圍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因應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施行，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本部刻針對農業用地、耕地、林地範圍及農業使用認定，以及涉及區域計畫法規定等進行法制調整作業。

三、結語

國土計畫法帶來的影響，牽動農業在整體國土空間發展方向，本部將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為基礎，建構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村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爰以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思維，進行農業施政資源合理配置，加強農業發展重點方向與區位發展連結，適地輔導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對於國土保育地區則在維護國土山林保育之前提下，保障既有農民合法農作權益，並加強推動友善耕作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113 年 11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議，本部謹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事宜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國土計畫法推動涉及農業部事項

(一)促進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利用及確保農地資源

本部將依循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政策，協調國土計畫下農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並推動各類農產業空間布建，配合農田水利相關建設與管理，穩固農業生產區域基盤整備，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農業施政資源投入立基於農民對農地守護所作貢獻，並維護營農環境

本部研議規劃之各項獎勵措施，皆是基於農民耕作模式及品項對於生態環境、糧食安全所做出的貢獻，而非補償；農業發展劃設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非對價關係。未來農業政策將持續全面精進，並依循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策，將現行農業給付政策系統性重整規劃為農業堆疊式給付，其架構為「農地對地給付」、「確保糧食安全給付」、「生態環境給付」、「農業設施設備補助」、「農業金融支持」及「農業公共基礎建設」等，讓農民安心從農，並強化產業韌性。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將按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特性需求進行調整。

二、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之本部立場

相關委員提出「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包含「國土計畫法延長實施期程」、「檢討檢舉獎勵機制」、「調整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事宜之規定」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入法」等，涉及內政部權責及國土計畫法落實、運作機制，本部配合辦理。

三、結語

國土計畫法帶來的影響，牽動農業在整體國土空間發展方向，本部將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為基礎，建構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村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進行農業施政資源合理配置，加強農業發展重點方向與區位發展連結，輔導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促進我國農業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四〕經濟部書面報告：

113 年 11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大院委員吳琪銘等擬具「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7 案審查會議，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鑑於我國「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及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部依循該法相關規定及前開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檢討國內產業資源合理配置，並配合內政部推動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及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本部已於 107 年「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推估 102 年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妥適調控用地供給及考量環境衝擊，並藉地方政府國土功能分區之適當劃設，保留產業發展需用土地。未來國內土地使用管理制度將大幅調整，本部持續與國土部門研商溝通，並出席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會議參與討論，以降低產業部門因制席轉換所受影響。

依據現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程，國土計畫即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實施，本部密切參與內政部國土計畫法項下各子法訂定，同步盤點及配合修正本部轄管法律，包含產業創新條例、水利法等，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確保國內產業政策順利推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五〕財政部書面報告：

113 年 11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國土計畫法（下稱國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7 案，本部承邀列席，僅就提案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提案新增國土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平衡國土法劃設限制開發土地，造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域整體發展受限，以達公平性原則一節，本部規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原則，將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優先

滿足各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對於農業縣（市）相對有利，另在公式指標方面，經本部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兩次就統籌稅款分配指標邀集會商，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其中「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與「農林漁牧業產值」將併同考量，照顧農業縣市需求，上開條文建議免予增列。

二、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國土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延長為 5 年、6 年、8 年，或得申請展延，或暫緩實施一節，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報告：

113 年 11 月 21 日

一、前言

現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而內政部係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二、本會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開發程序

國科會所轄科學園區，均依「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跨部會協調及籌設計畫，經本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再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程序進行土地變更審議許可後，各縣市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結語

本條文草案之修訂，延長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完成期限之議案，本會無意見，後續並將配合立法院修法結果，依法申請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作業。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11 月 21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條文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完成全案之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併同修正動議），均予保留。

(二)第七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

(三)第二十三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外，其餘均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五)第四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原住民族居住臺灣早已超過上千年，但相關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需求，以都市或鄉村的思考逕自規劃，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這也導致部落會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違建。

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法修正後，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針對「零星住戶的住宅使用權利比照農四」、「原住民申請興建自用住宅一生一次規定」、「山地

鄉（區）為單位的辦理鄉村規劃」等事項，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牛煦庭　黃建賓　丁學忠

2.原住民因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故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來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

為儘速改善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依原訂期程會同原民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丁學忠　黃建賓　許宇甄

3.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於原住民族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每五年定期進行通盤檢討，根據部落族人的實際需求做動態調整規劃，確保部落用地需求得到滿足。

提案人：高金素梅　黃建賓　麥玉珍

4.110 年公告實施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距今甚久，其內容待功能分區圖正式實施時，許多已經與現況發展不符，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是否能夠彈性調整符合現況擬具妥適處置方案。

因為民眾害怕自己的權益受損、對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及法令的疑義，所以許多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遽增。原因是沒有緩衝轉軌機制，衍生如浮濫申請及地方人力短缺造成無法覈實管制困境。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事宜。

國土圖資是國土計畫推動成敗的基礎，雖然目前國土署有持續更新相關圖資，但是對於圖資之主管機關有關圖資之公告程序、更新頻率、座標系與精度之要求仍未統一規範。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圖資上開相關事項研擬具體方案妥適處置。

提案人：徐欣瑩　黃建賓　丁學忠

5.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意旨，內政部應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審議時，審慎處理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落實全國一致之劃設標準，妥善解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之差異。

提案人：蘇巧慧　王美惠　李柏毅

6.為導正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不符之現象，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完整盤點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不符之狀況並妥善處理之。

提案人：蘇巧慧　王美惠　李柏毅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徐召集委員欣瑩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表照對文條

過」」」

審查會通過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相關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許可案件均應提報各該管委員會經合議方式審議，以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委員意見，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且透過公開審議過程，以避免黑箱作業之疑慮。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屬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為避免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審議，除可能造成審議時程冗長外，更可能導致使用許可計畫內容無法具有完整性及一致性；另填海造地案件則因係屬國土空間結構、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革，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較為

妥適。參考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法，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合議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涉及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考量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資源之影響，各級主管機關為造地施工計畫許可前，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爰增訂第二項

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三款。

四、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計畫，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對於國土計畫中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落範圍土地、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時，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
（保留）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就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於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全部規劃作業，故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需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將辦理聚落規劃之鄉村地區計畫納入該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二、為明定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授權依據及法定計畫名稱，爰增訂第三項，其後項次遞移。 **審查會：** 保留。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政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進行開發利

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用或限制時，需踐行之諮商同意參予等義務，上開條文皆定有明文。 三、次按《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有別，為避免認事用法爭議，爰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三項修正為「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外，其餘均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旨在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之程序及劃定機關協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立法原意。 三、對於國土地復育促進區之畫設，現行法即已規定須與有關機關協調，故未確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須會商各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針國土復育促進地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情形，原住民

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且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連結，故於第四項明訂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

<u>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u>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u>得透過預算撥補人力，或透過衛星、航照圖及運用科技空拍機之方式</u>加強稽查。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本法有關民眾檢舉提供一定比例之獎金之制度，恐造成民眾間之紛爭、猜忌或對立，顯與鼓勵人民互相關懷而非互相監控之和諧社會氛圍有別。且綜觀現行國內之衛星影像通報系統等相關技術業已發展成熟，其執法成效及精確度應更優於一般民眾之浮濫檢舉。爰刪除第一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之規定。 二、另本條第二項原規定，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國土計

			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於本條修正通過刪除相關規定後，亦應一併停止研擬相關辦法，併此敘明。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規定透過檢舉獎勵方式，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願，惟此規定將造成人民互相監控之亂象，故刪除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檢舉獎勵制度文字並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刪除。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保留）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六年」。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南投縣境內有 73.91%的土地

位在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農業發展區為 23.17%，能作為城鄉發展區土地不到 3%，不僅限制南投縣的發展，也對民眾的財產權有不利影響。再者，全國縣市政府在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均造成許多民眾疑慮及陳情，且民眾對國土計畫的疑慮及陳情案件多未獲妥適解決。

二、各縣市政府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是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的圖資作為劃設的依據，惟大部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的圖資年度已久亦未更新，成圖時間不一，精度也不一致，直接用這些圖資直接套繪到現行環境及條件上，已造成民眾恐慌。

三、然「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民國 114 年 4 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

四、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的圖資年度已久，真實反映現狀尚未解決，中央一再強調國土計畫將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但對於民眾財產權的損失也未曾提及，顯然國土功能分區明年上路，過於倉促，且礙難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對於大部分是山坡地的南投縣影響甚鉅，民眾居住或耕作權受損，未來南投整體發展受限。

五、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

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份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

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

二、農業發展地區係依照內政部及農業部所討論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再由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劃設成果；惟查部分縣市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大量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除縣市政府認為會影響該縣市長遠發展，過程中亦多有接獲民眾陳情，認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農業使用範圍有所出入，且農地管制政策影響廣大農民權益，迄今不少民眾遭以「未農地農用」告發，包括興建圍牆、道路、曬穀場等，顯示民眾對國土計畫的陳情及疑慮多未獲妥適處置。

三、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參考既有目的事業法規所劃設之保護（育）區域，例如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圖資，惟縣市政府於繪製及審議過程持續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圖

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平衡本法劃設限制開發土地，造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域整體發展受限，以達公平性原則。

前項未完成修法前，本法暫緩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

資因精度不一且年代久遠與現況不符；此外，民眾不了解國土保育地區得否繼續從事經營農業或建築使用，擔心國土計畫一旦正式實施，既有合法權益將受損，以致人心惶惶。

四、因此，為完善我國國土使用分區及自然環境保育，減少我國民間團體與民眾之疑慮，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按照原訂期程，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惟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定造成民眾異議，亦有限縮地方土地轉型之質疑，恐影響後續產業發展，致使多數縣市無法於 6 月底前完成「國

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土功能分區圖」，並提報至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全國將劃分為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並細分 12 種分類，依據各分區特性及功能，訂立不同使用項目，以達土地適用目的。惟國科會、國發會先後於桃園推動「龍科三期」、「桃竹苗大矽谷」等擴大產業政策，與內政部國審會於 2021 年核定桃園國土計畫已有顯著落差，致使地方重大建設與國土計畫原則相違悖之情事。

三、爰此，為保障各縣市發展選擇空間，及減緩民眾疑慮，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以維護地方發展權益，完善國土規劃與管理權責。

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及審議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五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原第三項移列第五項。

三、為了提升為提升鄉村地區競爭力、維持地方資產價值及供水穩定原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需攜手合作，但有鑑於「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縣市的地方稅收不足，又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影響限制地方發展，所以普通統籌分配款應優先分配給土地發展受影響的縣市，使地方發展是可帶動的，以免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現象。國土計畫法上路前，需先完善財政收支分配之公平性，以利穩定發展。

四、國土計畫法應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確保國家應保留農地

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及國土保育面積和品質，在中央未修正統籌分配款，使其達成公平性原則時，國土計畫法暫緩實施。

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過程中，政府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可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第二項，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二年，即該期限修正為「六年」，以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未定案，致使各項法制進度未臻完備。

二、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需向民眾召開公聽會，然因各項措施尚未完備，民眾提出諸多疑義，與法條差異甚大，也使地方政府對於「土地

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

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度落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影響之民眾影響甚廣，為保障民眾權益，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下，應延長實施之期程。

三、目前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顯已太過倉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因應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畫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

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間進行處理，故延長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為五年內。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公布，致使即便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向民眾召開公聽會，但由於缺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明確規範，實難以向民眾說明，民眾亦無所適從。

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對受影響之民眾影響甚鉅，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於相關配套措施明確後，再行向民眾召開公聽會。

三、目前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顯已太過倉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六年」。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份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

二、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

二、值茲正式執行前，相關意見、資訊與未來執行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均應系統性與地方政府、相關學界、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等再予溝通、聽取意見。

三、為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管機關應指定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相關時程具體實踐後之效果，即為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然而迄一百十三年九月，仍有地方政府尚未向中央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草案，顯於依法於一百十四年四月實行有困難。此外，社會各界亦對全面施行國土計畫法未達高度共識，若按原定時施行恐造成社會對立與民眾反彈，爰提案將相關時程再延長四年。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國土計畫法》將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上路，然至今仍有縣市政府尚待與地方民意溝通，未能於期限內遞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至中央主管機關；此外，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配套不足，又因中央與地方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每次展延最長一年，且不得超過二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事權不一，以致地方無所適從，倉促上路恐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為確保城鄉發展均衡、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保障民眾權益，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至六年。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一、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需向民眾召開公聽會，然因各項溝通與措施尚未完備，各地民眾仍有諸多疑義，意見與法條內容差異甚大，也使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度落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影響民眾甚鉅，為保障民眾權益，應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下，延長實施之期程。

二、近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政府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可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二年，即該期限修正為「六年」，以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國土計畫法》預定明年 4 月 30 日上路，惟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7 月），相關 9 項子法的完成比率僅為 60.87%，此外，13 部會中仍有 52 部法律仍需修正，另農地畫設標準不一、民眾對政策不了解及子法未完成之情形下，使《國土法》實施已面臨窒礙難行之窘境，爰修正第二項，將期限由原有四年延長至六年，以臻完備。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原定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主管機關，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4 大功能分區，以國土性質區分使用管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程度。並於 2025 年 4 月公告後正式上路。

二、考量我國農地多集中特地縣市，一旦劃入農業發展區後，將導致農地利用空間受限，對地方發展衝擊巨大，更有造成城鄉差距擴大之風險。目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台東市等 9 個縣市政府尚未繳交功能分區圖，且有部分縣市仍持續向中央政府提出修正意見，顯見目前國土計畫法仍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修正本條第二項，將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期，由原本四年改為六年，以增加中央政府與縣市政府及受衝擊族群溝通之時間。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的核心是「成長管理」，因此為了落實成長管理，政府必須運用各種管理工具以規範實質發展的區位、地理型態

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密度、品質與成長速率，利用法令、公共政策等方式執行，引導都市與區域的成長並控制發展，使資源有效的利用、都市永續發展，維持生活品質，而並非阻止成長及反對成長。

二、近期國土計畫法各界紛爭不斷，主因在於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各類土地於未來地方主管機關公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後進行之使用管制，不僅對權利人土地利用強度限制外，更存有土地價值減損之問題，唯至今相關限制補償措施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有明確方向，再加上農民接獲各種訊息誤導其認知方向，反加深對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的不信任，如此一來不僅無法有效引導農業發展區的成長，更遑論達成優化臺灣農業發展、維護農地完整之目標。

三、國土計畫法之本意在於有效促進國土利用，並非阻止地方發展

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為弭平各界的爭議，強化對民眾的說明，降低土地權利人對國土計畫法之疑義，爰參考礦業法之規定，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特殊情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最長一年且二次為限。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係為建立國土空間合理利用，維繫土地資源永續發展，惟越接近國土計畫全面施行（114 年 4 月 30 日），地方反彈聲浪越見增大。為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待完善配套措施與充分溝通後再行上路。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之實施攸關人民重大權益，且有許多民眾對於國土計畫法的相關法規規定及分區劃設亦有疑義，倉促上路恐造成

民眾權益受損。

二、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給予更多充裕時間討論，以利各地方區域發展。

三、綜上所述，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和保障人民權益，爰修正第二項，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時程再延長四年，即為八年。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國土計畫法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上路，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乃本法推動之目的，對於我國地方縣（市）政府與民眾，在土地利用與規劃上影響甚深，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惟各縣（市）政府，甚或是民眾等建議，鮮少被中央主管機關採納。

二、值茲正式執行前，中央主管機關應多與縣（市）政府、民眾溝通，並蒐集相關學者、公民團體

、利害關係人等建議，將所蒐集資訊、建議進行系統性梳理，研擬相關配套方案、施行細則等。

三、為使未來國土計畫推行順利，降低縣（市）政府及民眾反彈，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公布，致使即便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向民眾召開公聽會，但由於缺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明確規範，實難以向民眾說明，民眾亦無所適從。

二、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需向民眾召開公聽會，然因各項措施尚未完備，民眾提出諸多疑義，與法條差異

甚大，也使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度落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影響之民眾影響甚廣，為保障民眾權益，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下，應延長實施之期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四年，即該期限為「八年」。

委員高金素梅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徐欣瑩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審查會：** 保留。

主席：請召集委員徐委員欣瑩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同意撤回；委員陳素月等、委員陳亭妃等、委員盧縣一等、委員許宇甄等分別提案，經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陳菁徽等提案，經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陳素月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許智傑、邱議瑩等 17 人，有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於 2025 年四月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惟截至今年九月仍有地方政府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社會各界就分區劃設仍未達成共識，若按原定時程施行恐造成人民強烈反彈，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現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即表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然而迄 2024 年 9 月，仍有地方政府尚未向中央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草案，顯於依法於 2025 年 4 月實行有困難。

二、另就目前已送件的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而言，除了農一農二劃設面積總和比估計少、各縣市劃設標準不一致等問題外，亦有縣市僅用圖資套繪、無實際現勘等方式，顯示不僅社會各界，連同各縣市政府間，亦對全面施行國土計畫法未達高度共識與認知，若按原定時施行恐造成社會對立與民眾反彈，爰提案將相關時程再延長四年。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邱議瑩

連署人：林月琴　郭昱晴　徐富癸　何欣純　陳俊宇

邱志偉　王美惠　沈伯洋　陳亭妃　賴惠員

李坤城　林楚茵　黃　捷　蔡易餘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	一、依現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即表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然而迄

（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2024 年 9 月，仍有地方政府尚未向中央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草案，顯於依法於 2025 年 4 月實行有困難。 二、另就目前已送件的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而言，除了農一農二劃設面積總和比估計少、各縣市劃設標準不一致等問題外，亦有縣市僅用圖資套繪、無實際現勘等方式，顯示不僅社會各界，連同各縣市政府間，亦對全面施行國土計畫法未達高度共識與認知，若按原定時施行恐造成社會對立與民眾反彈，爰提案將相關時程再延長四年。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蔡易餘等 17 人，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施行，惟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方意見分歧，難以凝聚共識，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且許多民眾對於分區劃設亦有眾多疑義，倉促上路恐使人民權益受損。故中央政府應與各地方政府及民眾持續溝通、廣納意見，以利各地方區域平衡發展，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連署人：王美惠　陳素月　陳秀寶　吳琪銘　何欣純
蘇巧慧　黃　捷　劉建國　林月琴　陳冠廷
范　雲　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李柏毅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應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四年，即該期限為「八年」，方為妥適。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盧縣一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黃仁、蘇清泉等 18 人，鑑於《國土計畫法》先前雖已修法予以展延，依法本應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上路實施，但因過於倉促，各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提出包括配套不足、圖資未更新、宣導不足等問題，另外《國土計畫法》上路實施後，勢必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因此為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縣一　黃　仁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陳超明　翁曉玲
邱鎮軍　徐欣瑩　黃建賓　林倩綺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菁徽　涂權吉　謝龍介
游　顥

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其適用對象為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土地，另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法令適用範圍皆涵蓋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

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土地。」綜上，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因此爰新增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經部落同意，始得劃定。」

土地，應經部落同意，始得劃定。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五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一、國土計畫乃為保障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並達成城鄉區域發展均衡，更與原住民族人之土地權益，有高度相關，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人，有更充分時間進行協商，以期雙方有充分溝通時間，取得雙贏。 二、因此，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張嘉郡、丁學忠、馬文君、蘇清泉等 24 人，鑑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在即，承擔維持全國糧食安全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集中於部分縣市，使得該些土地無法發展以非農業使用為目的之高經濟產業，顯得在發展上處於不公平的弱勢，民眾之財產權為維持糧食安全而有利用不公義的受限，其之犧牲應有特別補償，為平衡國土規劃需求與農業永續發展，爰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在現行法規中增列有關農業權益補償的具體條文，以保障農民和農地的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農業權之面向包含農民、農產品及農地，現今已有針對農民之三保一金及農產物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相關政策，尚欠缺對於「農地」之相關補償。

二、農地對未來發展之犧牲，不應僅靠短期且非常態性之政策補貼及補助，舉凡有土地之特別犧牲，就應受到法定之合理補償。因此，國土計畫法須增訂補償條款並設立特別基金來補償農地的特別犧牲，並用於農地農用的經濟價值之改善。

提案人：許宇甄　張嘉郡　丁學忠　馬文君　蘇清泉

連署人：楊瓊瓔　涂權吉　盧縣一　吳宗憲　黃建賓

張智倫　陳玉珍　陳菁徽　徐欣瑩　牛煦庭

邱鎮軍　邱若華　柯志恩　鄭正鈐　徐巧芯

顏寬恒　翁曉玲　黃健豪　高金素梅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因國土功能分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人民，依其不同分區種類及其限制強度，應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專款專用。 前項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之辦法，由中央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有別於古典法律明文規定的徵收，也就是狹義的法定徵收，「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限制之法律規定類型主要有：1.一旦人民因財產權內容－限制的法律規定超出財產權的社會義務性之界限，則應對其予以補償，否則「無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限制之法律規定是違憲的，其行政執行是違法的。2.「違法－有責或無責的」類似徵收侵害以及「合法的」具有徵收效力之侵害係非真正的徵收，被錯誤地稱為「徵收」之用語，應該是「財產權的公益犧牲補償請求權」始為正確。3.非財產權損失的公益犧牲以及類似公益犧牲請求權亦為一種使人民因非財產權之受損，得以補償的思想。因此，就財產權之特別犧牲，應予以補償之意旨及參考德國特別犧牲補償之法理，爰於第一項增訂合理補償之規定。 三、農業發展地區管制過高，一旦其劃設農地確實會影響地方稅收，故應對地方政府有更合理調配之財政劃分。於各縣市的土地有被劃到農業發展地區者，其農地有全國貢獻同時也受有特別犧牲的限制，應由全體人民共同承擔，故應有國家補償經費挹注。因此，為推動法定補償制度及農地發展權，爰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分提供資源，編列預算並合理調配財政收支劃分及支持農地特別犧牲，應合理補償。 四、當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明定土地特別犧牲的補償機制時，將造成法律違憲之重大疑慮。由於人民財產權（農地使用權）被法律設下超出合理容忍程度的限制使用，因此須要設立特別基金來補償農地的特別犧牲，並用於農地農用的經濟價值之改善。因此，為規定補償用途、範圍、對象、補償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等，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

	法性，爰增訂第三項作為授權依據。 五、農地發展權概念最早由英國提出，後來逐漸演變為開發許可制的依據。農地發展權移轉（transfer development rights, TDR）在美國被廣泛應用並立法化，且有用來做為農地保育的案例，如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卡爾弗特郡和紐澤西州切斯特菲德鎮透過設定農地發展權移出基地（農地）的分配率、接收基地的獎勵容積（建地）、農地發展權價格，兼顧農地所有權人權益以達到保育農地的目的。對此，要求農地保留額度應依據各縣（市）人口數乘以全國每人平均應負擔的農地作為應保留農地的數額，此種分配額度始為公平。是以，無農地之縣市應到農業縣「租地」、「來買農地發展權」。因此，為規定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第四項作為授權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林沛祥、張嘉郡等 16 人，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定事項如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是以，所認當前離 114 年 4 月實施僅剩數月之際，中央政府於施政作業上尚有 13 部會共計 52 部法律應配合修正，以及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亦尚有 9 項子法未完成頒定，連帶相關前置作業包含如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妥適溝通亦有不足，最終容有在實施之際將產生諸多法遵爭議之可能。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國土分區圖公告作業時效，藉以滿足中央政府執行政命令溝通業務之急切所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菁徽　林沛祥　張嘉郡

連署人：陳超明　黃健豪　楊瓊瓔　張智倫　許宇甄
黃　仁　邱鎮軍　牛煦庭　魯明哲　盧縣一
廖先翔　洪孟楷　翁曉玲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	修正國土分區圖公告作業時效自原定四年改為六年，藉以滿足中央政府執行政令溝通業務之急切所需。

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現在進行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張委員啓楷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委員啓楷：（12 時 22 分）馬上就要跨年了，先祝大家新年快樂，我們也期待今天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修正案，是送給我們全民一個大紅包，不要送的是一個大炸彈，所以台灣民眾黨非常負責任的，我們提出把原來第四十五條國土計畫公布實施後四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日期一併要公布國土功能分區表，把時間延長為公布實施六年內一併公布國土功能分區表，幫我們的國家跟民眾多爭取到兩年的時間。多爭取到兩年的時間，為什麼呢？因為現在還有非常多的縣市政府、團體跟民眾都有意見，而且中央政府作業到目前也沒有完成。更重要的，我們期待這次國土計畫的新修正有它的積極面，至少它要做到三個很重要的點，第一個，對我們的經濟發展是有幫助的；第二個，對於受到衝擊最大的農業發展跟農民的生計是要有所保障的；第三個，它對於我們臺灣歷史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特登工廠合法化的問題。

以前，我們從農業社會要進展到工商業社會的時候，我們推動了「客廳即工廠」，結果現在從新北市到桃園、臺中、嘉義一直到臺南、屏東，非常多的特登工廠還在我們的農地上面。所以我們期待，這次的國土計畫法的修正，一方面發展我們的經濟，第二個在保障農民的時候，同時來解決這個歷史上的共業，而且只要特登工廠問題可以解決，對於我們臺灣的整個經濟發展是非常有幫助的。特別這次的國土計畫，到目前為止看起來，中央部會想的都還是把土地牢牢的綁死，這樣是非常不好的。我們都發現，自中美貿易大戰以來，你看有多少臺商、多少國外的廠商回到臺灣，他要投資時發現的是什麼？在五缺裡面最嚴重的就是缺土地了，找不到土地。第二個，我們的糧食供應已經夠了，我們農地真的有很多部分是可以適度的釋出了，包括以前農業部的前身農委會還有很多部會都提出，現在我們農地至少有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是可以適度的釋出，所以我們非常期待，今天台灣民眾黨多幫我們全國民眾爭取到兩年的時間，這兩年我們好好來規劃怎

麼樣的國土規劃對經濟發展是有用的，而且要怎麼幫我們農業產業的發展跟農民都可以被照顧得到，我們共同送給我們全國民眾一個最好的紅包，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請柯志恩委員準備。

蔡委員易餘：（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討論國土計畫法的修正，主要也是因為國土計畫法這一部法律是在 2015 年的年底完成立法，在 2016 年的 5 月正式上路。在 2016 年上路後，依它原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它要求自上路後兩年內要完成全國的國土計畫，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要完成縣市的國土計畫，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各縣市要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2025 年是在過去已經經過展延的時間，我們目前已經到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也就是在明年（2025 年）看起來各縣市確認其國土功能的分區還沒有辦法達到全國一致，所以在沒辦法全國一致的情況之下，也就是各縣市未來所面對的各個土地分區會變成沒有辦法由中央來做一個整合的調整，所以這樣的國土計畫是沒辦法完備的，而且有很多縣市的基層民眾，不管是農民或者是土地的地主，他們對於國土計畫在未來上路之後，分為四個不同的區，包括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在這四個土地分區裡面還有不同的分類，這個分類對於不同的土地有限制開發區域的效果，但是很多人民對於這樣的限制開發或者是他們的土地未來被限制的結果，大家心中還是有一個疑慮。事實上，在上個月舉行的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的聯誼座談會中，全國的議長、副議長也通過了我們嘉義縣議長張明達的提案，在各縣市國土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未到位前，國土計畫法應暫緩實施，以彰顯立法的美意。你看，我們全國基層的議長、副議長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大家都認為整個國土計畫必須要相關的配套完備以後再上路，這樣才不會造成進一步的擔心跟疑慮，所以我們民進黨黨團主動來提案，希望展延時間可以從 4 年變成 10 年，也就是我們用 6 年的這段時間，大家來跟地方做充分的溝通，讓未來國土計畫法的上路可以更加的完備，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委員。

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發言。請陳冠廷委員準備。

柯委員志恩：（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們要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在這個議場當中我們有非常多的紛爭，但是仍然期許今天大家能夠平和，能夠得到最大的共識，我希望今天晚上 12 點的時候我見到的是我親愛的家人，而不是各位。

國土計畫法原定在 4 月 30 號就要上路，但是到今天為止還有 6 個縣市沒有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朝野立委也都紛紛的提案，希望能夠修法展延，剛剛蔡易餘委員已經充分的表達他的意見了。但是過去面對民意強烈的反彈，卓榮泰院長也曾經說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但是內政部長還有一些少數的委員卻表示要如期來上路，然而不是只有前農業部長陳吉仲投書反對，政委陳金德也質疑，有做過民調嗎？

今年 9 月，我非常高興看到 22 位民進黨立委跟國民黨一樣要求暫緩，並且還直接向總統告御

狀！我想綠營內部的批評聲不斷，因為國民黨多位立委提出國土計畫法的修法草案，本席也提出了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將現行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地方政府必須遞交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期限改為 6 年，給予地方政府更多緩衝的時間，在這段時間當中能夠跟我們的民意代表好好的溝通，避免倉促上路之後造成難以彌補的情況、影響農民的權益。

我想這個國土計畫法立意良善，環團也是非常的支持，但是過去 8 年並沒有做好充分的準備，配套也不足，溝通也不足，子法未定，充滿了分歧，讓我們農民非常的恐慌。主要的爭議還是放在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土地商機無限，地價上漲，但是一旦被劃為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區的土地，不但沒有看到一些補償或是補助的機制，還受到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約束，造成地價的崩跌，農地將永遠為農地，農家世世代代為農夫，很難有翻身的機會。所以我們在做這樣的政策的時候，我們支持農地要農用，但是不能只要求農地的地主犧牲小我，農民看天吃飯，辛苦的種植，所得不高，為了國家的糧食安全付出，卻沒有看到任何好的補償措施，如果違反使用動輒罰 30 萬以上，甚至 100 萬，萬一開罰下去，沒有農民可以承受得了，所以讓我們中南部廣大的農民非常憂心。最重要的是，這麼重要的法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充分的討論，我們再一次呼籲朝野立委支持修法，給予臺灣的土地跟農民權益留下一個凝聚共識、理性討論的轉圜空間，謝謝各位，大家新年快樂！

主席：謝謝柯委員。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發言，也請張嘉郡委員準備。

陳委員冠廷：（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過去我們一直呼籲行政院還有主管機關應該要延後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日，其實不僅僅是我，我是來自嘉義縣山區的立法委員，每次我們在山區都會聽到很多民眾跟我們反映，國土計畫法切勿、不要讓它倉促上路，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人跟土地的關係，是居民居住在這個土地的關係，所以當我們在準備不充足的情況下上路的話，它會引發的行政管理混亂跟民眾的衝擊是沒有辦法逆轉的。

如今，我剛剛聽到不管是國民黨跟民眾黨，都已經有一些修法的共識，讓我們國土計畫法的上路來去暫緩，我對此是非常肯定的，這也是我一直對我們嘉義縣山區的民眾所表達的，我一直以來的訴求是一致的，我們現在已經做到，主要就是希望把國土計畫法來暫緩。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國土計畫法是攸關臺灣未來的重大政策，我們沒有要否定它的立法初衷，就像我們也支持整合區域計畫法，維護環境保育，落實國土的永續利用，這些目標我們都想要去做，但是法規儘管良善，執行面還是有一些疑慮需要去優先處理。

剛才幾位委員，不管是哪一個政黨都提到，國土功能分區如果劃分不當會嚴重影響地方的發展，還有居民的生計，甚至是生活，甚至是生存。我們嘉義山區許多的聚落是有人的聚落，從日本時代、國民政府時代、甚至在清領時代就居住在這一區，但是被納入國土保育區的第一類，它是限縮原本的生活空間、限縮原本的生存空間，所以這才會引發強烈的反彈。

這些地方包含農民的團體，包含山區的居民，他們對農地使用跟產業延續都提出很多的疑問，我們知道許多 NGO 是站在保育國土的立場，我們知道很多 NGO 是站在維護自然環境的立場，

但永遠不要忘記，臺灣人民才是在我們這裡的主軸。

所以我必須再次呼籲，包含行政院跟內政部，我們加緊腳步，完成各項規劃的協調機制，過去包含圖資等等的整合，我相信如果我們把時間拉高到未來，從現在開始的 6 年，我們會有足夠的時間一一把它處理好。只有在法制面、技術面、財務面、財政面都準備完善之後，國土計畫法才能夠真正成為保育環境，也能夠造福地方，推動永續發展關鍵政策。我們也會持續關注接下來的進度，希望能夠得到各界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發言，請陳亭妃委員準備。

張委員嘉郡：（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國土法的實施對人民的權利影響甚大，但 22 個相關子法至今仍有 7 個尚未完備，有 6 個縣市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即便今天內政部趕在年底會再公布 4 個相關子法，但攸關人民土地使用權益最重要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今仍遙遙無期，而原訂國土計畫法明年 4 月就要實施了，這麼重要的一部法律，子法不完備、人民沒共識，甚至連主管機關也不清楚人民的主張為何，那就應該與人民繼續溝通，解決相關疑慮之後再行上路。

國土計畫法最為人詬病之處在於嚴格對農地進行管控，未來被劃設為農 1、農 2 之後，5 年才有一次變更用途的機會，形同限制了農民的使用權益，而面對農民的補貼，又明顯不足。農業部口口聲聲說會提出堆疊式的補助，但至今仍未提出任何的方案，如果農業部不提，我們來提，我們要求農業權應該納入國土計畫法與相關法規中，因為農地持有者的犧牲，特別的犧牲就應該有特別的補償。現在各縣市的農地分配量不同，將會形成人口少的縣市反而要大量劃設農地的現象；對此，負擔全國糧食安全的責任，不應該只由部分的縣市來負擔，必須要有相互調和的作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且依照年度進行補償，讓每個國民對於負擔糧食安全的責任均等。

國土計畫法的展延勢在必行，本席主張應該延長 6 年，這是因為內政部對相關準備不足、研究不足，與立法院、與人民之間也沒有充分溝通討論，只是一味的反對，完全不了解人民需求，甚至污名化農業權的主張。唯有讓農業權相關議題能得以充分討論，才能讓臺灣的農業與農民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讓務農不再成為低所得只能溫飽的行業，能夠鼓勵更多年輕人投入。所以我們主張國土計畫法延長 6 年，不是只有農業縣背負糧食安全的責任，而且讓全民都可以負起糧食安全的重大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也請游顯委員準備。

陳委員亭妃：（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國土計畫法是在 2015 年年底通過的，再一次強調：國土計畫法是在 2015 年通過的，所以不應該是丟包丟到現在的政府！但是整個政策延續性的狀態，我們有責任站出來解決，目前已經造成各地農民的恐慌，大家擔憂我們的農地是不是會被限建，我們的農地是不是會因為國土計畫法而有所改變，甚至會因為國土計畫法而造成我們的土地

都沒了。為什麼有這樣的誤解？原本國土計畫法是要整合整個國家土地的發展性，但是為什麼到現在有人的解讀是這個樣子？因為被政治化了！也因為各縣市政府對於國土計畫法權責的問題完完全全有不一樣的解讀，甚至光是一個農政單位或是國土計畫法主責單位的承辦人員、科長跟主管所講的都不一樣，如果連各縣市的主責單位對於國土計畫法的解釋都不同，請問農民怎麼會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才是真正的國土計畫法？

如果已經被扭曲了，甚至已經說會影響到農權，農民當然會跟你拚命。這一段時間，所有的農民都在問我們：明年到底會不會上路？我們未來的財產怎麼辦？大家都在問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深深的呼籲相關單位、行政院各部會，一定要暫緩，而且一定要讓所有的配套更加完整，一定要讓各縣市的農政單位更清楚到底國土計畫法是什麼才能上路，否則一定會被政治操作，明明是好的政策，又會被扭曲，甚至汙名化，這絕對不是我們現在所能為農民做的，所以我們認為一定要延後！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游顓委員發言。

游委員顓：（12 時 42 分）今天我們看到國土計畫法國民黨黨團跟許多委員指出需要因地制宜、暫緩實施，不管是在總質詢或是內政委員會的質詢，也都不斷提出要暫緩，我們也看到國土計畫法像目前內政部在強行推動的部分，許多子法跟配套完全都還沒有完成處理完畢，現在就想要貿然實施，甚至所謂的地方溝通並不是跟農民或農會溝通，而只是希望要求、強迫許多縣市長一定要繳交分區使用圖。我們看到目前至少 7 部相關的子法都還沒有做完整的修法，甚至在地方上面來講，許多縣市政府無所適從，包括農會與農民也一片恐慌。

我們看到內政部長在總質詢的時候說要進行地方溝通，到現在進度幾乎為零，所以國民黨黨團跟許多委員不僅希望暫緩實施，而且希望暫緩 6 年，讓這樣重要的法案能夠在地方上完成充分的溝通，讓地方上能夠充分瞭解再來進行。

所以等一下國民黨黨團的表決，也是要讓包括不僅是農業縣的南投縣，或者是各個縣市都能充分知道，國土計畫法的暫緩實施對各縣市來講是大家共同的期望。尤其是像雲林縣也有提到，包括農業權入法的部分，也希望將來能夠一併提出並納入。在南投縣，山坡地就占了將近 95%，對農民的影響、茶產業等農產的衝擊非常嚴重，甚至在城鄉發展區只有 2.72%，這些修正沒有經過通盤的檢討，完全是不能夠來實施的，所以暫緩 6 年，相信這是最好的一個方式，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也會兼顧、照顧所有不管是國土的發展、地方的發展、農業的發展，所以在國土計畫法，我們在這裡看到內政部的無作為，也希望他們痛定思痛，充分來檢討，還有暫緩的部分也要給予支持，讓我們未來整體的發展，尤其在南投農業縣的發展、各縣市的發展才能夠有未來最好的一個方式，在這裡 6 年的暫緩絕對是最好的方式，也是因地制宜暫緩實施最好的期限，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沒有意見的話，本案條文宣讀僅宣讀再修正動議，其餘條文列

入公報紀錄。另外，本案條文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提案條文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	第八條　（保留）

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就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因國土功能分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人民，依其不同分區種類及其限制強度，應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

	區）公所應專款專用。 　　前項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之辦法，由中央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四十條　（不予修正）	第四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五條　（保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修正動議	審查會案 逕付二讀條文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八條 （保留）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 第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及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其最終受理申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麥玉珍　吳春城　張啓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七條，國民黨黨團撤回修正動議，不再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討9 國再修§7.8.23.32-1.35.40.4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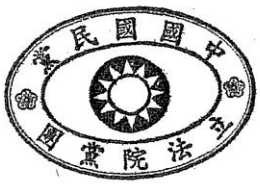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共同參與。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

1/3

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區整體規劃，並就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及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時，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四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條 （不予修正）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伍麗華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也請蘇清泉委員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立委同仁、全國的鄉親，大家新年快樂。今天我看到的修法版本在第七條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的規定，他們提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有原住民代表一人。我在 112 年 4 月質詢的時候，我就有要求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該要邀請原住民族的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來擔任委員，國土署也在 112 年 5 月回函表示照案辦理，所以今天我很支持這個條文。但是我所不能理解的是，在同一部的修正案當中，我們竟然有原民立委提案支持國土計畫法的延後上路，這種矛盾的修法方式，我覺得很遺憾。各位要知道，在 1974 年區域計畫法上路的時候，因為沒有落實調查，考慮土地的使用現況及合理性，就直接編定用地，造成什麼呢？礦區、原住民部落的建物在一夕之間都變成了非法，原住民族人好不容易在 105 年盼來了國土計畫法，這是第一個有納入原民諮商同意機制之空間規劃的法規，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也即將公告，裡面有許多對原住民地區的例外規定，可以解決過去原鄉部落許多土地利用合理卻不合法的情形，像是零星的散戶、獨立戶、部落的聚會所或傳統農耕區，大家本來擔心要花費上百萬才能夠讓房屋合法化的問題，也已經取得內政部的承諾要以舊有房屋證明方式，來協助我們族人用簡單的行政流程處理建物合法的問題。

長期以來，政府的法令迫使原住民要跟時間賽跑，根據內政部國土署的調查，目前原住民族

地區在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位於非建地的既有建築，也就是不合法的建築，至少有 6 萬 5,000 棟，那麼多年的不合法，好多人都在大排長龍，竟然還要往後延，數十年來原住民在自己祖傳的土地受到檢舉、稽查，不堪其擾，這回國土計畫法如果要延後，那麼延後的這段時間，本來已經準備要合法的既有建築，我們要怎麼面對？我們要讓族人繼續被檢舉、被稽查嗎？

我希望所有縣市政府及委員可以慎思，國土計畫法是 10 年前早就已經制定完成，三讀通過，繼續延後到底讓誰得利？讓誰繼續受苦？我身為原住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堅決反對國土計畫法延後上路，傷害原住民權益，謝謝。

主席：好，謝謝伍委員。

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用餐，今天因為是 2024 最後一天，我們有多外加披薩給各位。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我們在 2008 年莫拉克風災之後，整個國土地形、地貌受到嚴重的扭曲，所以才有國土計畫法推出來，其中有包括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等四大功能，現在倉促地要實施，大部分人都反對，尤其是我們農業縣，屏東縣、雲林縣以農業為主的，我們很多農民都很煩惱。

講一個很簡單的，都市計畫管制的土地占國土的 13%、國家公園占了 9%；區域計畫法非都市的土地占了 78%，又編了 11 種使用的分區、19 種使用的地目，每一個分區都可以變更轉換，我很怕的是農地資源會被侵蝕，所以大家提出來的意見都是希望能夠更周詳的來研議，單單屏東的農地、雲林的農地，有農 1、農 2、農 3 到農 5，剛剛伍麗華委員在講的就是原住民區農 4，農 1、農 2 土地的農民就煩惱了，我們一輩子都「拄挷」，5 年通盤檢討一次，恆春半島現在已經 5 通了，就是已經 25 年了，每一次在通盤檢討就產生很大的爭議，甚至於拔刀相見等等，每一次都很痛苦，所以沒有你想像的那麼簡單，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一切美好、革命情勢一片美好，胡說八道，所以大家要從長計議、大家一定要規劃完善，環團說：不能因為少數縣市延宕而阻礙它的上路。這是不對的說法，很多縣市現在提不出來，以屏東縣的農地，我看賣 1 甲地、賣 1 公頃地，也沒辦法來臺北市買 1 間廁所，這些人將來你有要補助他們嗎？他如果一輩子都為了我們的糧食在生產，那我們一年也要補助他幾十萬，有人提 40 萬，有的人提 50 萬等等。所以再一次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一定要從長計議，讓它更周延，也很高興我們三個黨都有提出這種想法，這是非常好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委員。

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案 逕付二讀條文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	**第八條** **（保留）**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案 逕付二讀條文
畫。	畫。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及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其最終受理申請時**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 **第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及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其最終受理申請時**	**第四十五條** **（保留）**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案 逕付二讀條文
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4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王育敏委員發言，時間三分鐘。

王委員育敏：（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國土計畫法原本是希望透過法令保護臺灣這片土地，不要再有濫墾的問題，但是這個法在明年 4 月 30 號要上路的同時，其實還引發非常多的爭議，主要是現在政府跟農民的溝通是完全不足的。以嘉義縣來說，它是農業大縣，翁章梁縣長已經送出了功能分區圖，但是所有嘉義縣的農民現在依然抗爭不斷、抱怨不斷，主要是這個執行的過程、劃設的過程完全沒有跟農民充分的溝通。嘉義縣是農業大縣，也是觀光大縣，嘉義縣有很多的山區，包括大阿里山地區，從阿里山、竹崎、梅山這些山區的地方，農

民他們長期在這邊生活，他們仰賴的是觀光，他們仰賴的是種茶，他們仰賴的是在土地上面種植一些經濟作物，維持他們基本的生計，而今天政府強行要讓國土計畫法實施上路，這當中的溝通完全沒有到現場跟農民一對一的溝通，而他們劃設的標準，很多山區直接大筆一揮就變成是國土保育區，不准開發。請問完全限制開發，多數地方被限制為是國土保育區，農民的生計怎麼辦？嘉義縣的觀光怎麼辦？所以到目前為止，我還接收到非常多嘉義縣農民他們的抗議，他們一再的請託，希望國土計畫法要暫緩上路，不要影響到他們最基本的生計跟生存權。

所以今天國民黨提出了國土計畫法暫緩上路的提案，我們也看到民進黨現在也跟進了，就是呼應這樣子的主張，也提出了暫緩的主張。我們希望透過國會的力量，我們這一次先讓國土計畫法暫緩上路，然後讓政府單位必須彎下腰來跟當地的農民有更多的溝通。對於農民來講，土地是他們生活最重要的一部分，今天政府輕易的去劃設，讓他的土地不准作任何的開發，當然要跟農民作最充分的溝通。

所以從總質詢到現在，我的主張都是國土計畫法要暫緩實施，我們保障農民的生存權、生計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謝謝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特別要提出暫緩實施的應該是民進黨黨團，從今年 5 月、6 月，甚至 7 月、8 月再到 9 月 20 號都有對外的相關記者會召開，甚至也面見院長、卓院長特別作相關的提出。

現在我特別針對國土計畫法第八條提出修正草案，也就是當地方政府在劃設國土計畫相關四大功能分區的過程裡所得出來的，跟實際上要讓國土計畫法落實執行顯然有很大的偏差，我們必須用最快的速度將它導正，所以我們希望回歸，給地方政府有更大的權限做好整體鄉村的規劃。所以第八條是希望讓鄉村整體規劃入法，讓地方政府更有自主的權力，把四大功能分區劃得更清楚、更精準。

我們希望是精準的，而不是漫無目標劃得亂七八糟。好比剛剛聽到蘇清泉委員特別提到屏東、雲林跟嘉義等農業大縣為比喻，各位可以想像用一個最簡單的數據，屏東在國土計畫尚未實施的時候，它的特農部分是一萬一千多公頃，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之後剩下 5,500 公頃，但我們雲林目前的特農將近 5 萬 5,000 公頃，農 1 之後變成 6 萬公頃，足足大過屏東縣的 12 倍，但以農業產值而言，幾乎只有多屏東一百多億，顯然是非常不合理的劃設。不只如此，雲林縣有 20 個鄉鎮，有作鄉村整體規劃的不到 5 個鄉鎮，所以其他 15 個鄉鎮都希望可以作更精準的鄉村規劃，我想對農民、對整個鄉村發展、對農業的發展都是更好的利器。

所以今天我希望不分朝野，大家既然希望把國土計畫延後，也可以支持第八條將鄉村整體規劃加入在國土計畫的範疇裡面，讓農民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農地可以作最適當的規劃，希望有緩衝時間，請各黨團的成員共同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

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第八條再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及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徐富癸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徐委員富癸：（13 時 6 分）謝謝主席、各位立委同仁。今天是 2024 年的最後一天，在這邊我想，不管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大家都站在能夠爭取福國利民的法案這點共同努力、共同捍衛我們臺灣。

我來自屏東縣，我們屏東也是一個農業大縣，看到過去年長一輩的農民，他們辛勤地耕作，捍衛我們糧食的安全，我們現在也看到很多年輕的朋友、很多青農投入農、林、漁、牧的行業，希望能夠安居樂業，但是面對過去這樣一個無秩序的發展，造成農地的破壞還有不當的開發，所以我們希望爭取國土計畫法的修訂。民進黨政府很負責任地在執政期間不斷地盤點、溝通、規劃，希望讓臺灣的土地能夠走向永續發展的道路。原本預訂明年 4 月底要上路的國土計畫法，很遺憾地，目前還有 6 個縣市沒有提出國土的功能分區圖，造成我們沒辦法完成全國的評估，代表我們需要有更多的溝通跟協調。

不可諱言，國土計畫法影響最大就的就是所謂的農業（縣）市，除了我們的縣市政府有規劃上的問題之外，當然還有很多民眾對這樣的修法有情緒上的不滿，也代表這個內容除了要確保農民的權益之外，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我們不諱言，過去民進黨政府的努力，希望能積極地規劃、修正國土計畫法，就是希望能夠

在土地的使用上有更好的規劃跟說明，所以我們也期待相關部會負責任，把這個國土計畫法說得更清楚，讓我們的鄉親能夠更放心、更安心地接受這個國土計畫的實施。

未來農業縣面對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對於所謂土地利用的限制跟對農業的補貼及損失的部分，也應該要有更完整的配套。我想農業部提出了，未來我們要支持農民，更應該要精進農業。應該不是只像國民黨委員提出的，只有一個農業權的部分，我想這個會造成土地永遠被當成農地使用，並不是一個好的方案。

後續我想內政部應該要積極跟各縣市溝通，對於這 6 個縣市沒有提出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的部分，應該儘早提出。我們農業縣也應該對我們的農業發展、保護農民的部分提出精進的方案，我想未來避免財團惡意地炒作農地買賣、傷害農民的權益，這才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國土計畫法在第 8 屆審查的時候，我提出了很多保障原住民族的條文，因為我們原住民族地區最主要的，很多都在國土復育區，還有農業發展區，所以我們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現行的條文都是我當時在第 8 屆的時候所爭取的，而今天所要談的第二十三條，最主要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104 年的時候修正了，除了「原住民族土地、海域」之外還增加了「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這個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在 104 年修正公布的條文。所以本席也特別提出，這次國土計畫法要修正，就應該也要把「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納入。

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還有朝野協商的時候，大家對於「部落周邊一定範圍」還有疑慮，所以內政部一直有意見，而事實上把「部落」放進去，內政部也有意見。經過多次的溝通之後，他們同意把「部落」放在裡面，但很遺憾的是，「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還沒有辦法納進去，這是我們原住民族立委要共同繼續爭取的，因為很多位於國土復育地區以及農業發展區的部落都需要有好的使用，在這邊要特別、特別地跟大家作這樣的說明。

另外，針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對於剛才伍麗華委員及陳瑩委員的發言，我很遺憾，怎麼會跟營造業者反對我所提條文的意見是一樣的！營造業者到今天早上還打電話到我辦公室，反對我的條文，因為那個條文是對營造業者不利的，所以我們看起來需要再好好地溝通。原住民的立委已經是非常地少數，有什麼意見，我們應該坐下來好好地溝通，讓我們能爭取到更好的權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現有許宇甄委員撤回提案，沒有意見的話，許宇甄委員的提案就予以撤回，增訂第三十二條

之一就不予處理。

委員許宇甄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同意予以撤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條。

國民黨黨團撤回其再修正動議及修正動議，就不予處理。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黃委員建賓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委員建賓：（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平安。國土計畫法的核心精神是要以全國性的視角引導土地的使用，避免過度破碎化，同時要兼顧發展以及環境保護。這次會引起這麼多爭議，就是因為在缺乏配套措施的狀況下，也沒有充分地溝通，若貿然地去進行劃設，將會衝擊臺灣農業的長期發展，也會衝擊到許許多多農民辛苦的權益，這樣一來，就喪失了國土計畫法原本的美意。不周延的國土計畫法不應急就章，請中央正視並消除民眾的疑慮。

目前依中央規劃的國土計畫法明年 4 月上路，內政部強烈要求各縣市年底送交國土計畫分區圖，臺東縣也在期限內完成，不過我們也收到了高達 2,912 件相關的陳情案件。在這 2,912 件的陳情案件中，高達七成擔心自家被劃設成農業發展分區，卻未列入第 4 類的鄉村聚落後，土地使用將受限；另外有二成的民眾不清楚各國土分區的土地容許使用規定，無法確認對自身權益的影響。除此之外，臺東縣多達 184 個原住民部落，部分面臨居住腹地不足、建物無法合法化的問題，有的鄉親則散居在部落範圍以外，居所將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當中衍生的所有問題

引發所有民眾的焦慮。

這次的修法就是要避免國土計畫法倉促上路，一定要中央、地方充分地溝通，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也要儘快一併完成，才可以守護全民的權益，確保臺灣農業未來穩健的發展，以及整體國土規劃引導城鄉發展，希望我們在場所有委員能夠來支持這次的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13 時 17 分）國土計畫法展延 6 年，本席主張應賦權地方予個案變更的彈性。

第一個，國土計畫法剛性劃分土地功能分區，由上而下指導地方，農地被定義農 1 到農 5 只能進行農業用途，內政部宣稱地方政府有權進行農村地區整體規劃，但事實上縣市政府只能做基本調查、規劃與研擬意見給中央，不具備功能分區地變更的權利。

第二個，土地劃定為農保 1、農保 2 事實上是大幅限縮土地所有權人的財產權利，市場的機制必當限縮農保土地的交易價格，限定農保地的地主都將可能會變相成為 21 世紀的世襲農地奴。

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明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為限。此等剝奪了地方政府對空間規劃的能力，縣市政府對非都市計畫的土地將無從自主規劃。譬如大南方科技 S 廊帶核心地區的湖內、岡山、阿蓮等區就是以非都土地居多，高雄市政府必須依國土計畫法來劃分，將無法報編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賴總統的大南方新矽谷計畫也無法擴散。再者，東高雄的 9 個行政區非都的農業區最多，在國土計畫法要求下，無法興建長照、幼托、農水路等設施，缺乏彈性的農業區也因為基礎設施難以完善，將導致農業人口持續地流失，土地更難農用的狀況。

國土計畫法不應該只剩下中央有權變更分區，應提供地方更多的配套，讓縣市政府除了保留通盤檢討的權利，也可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為發展工業或保留優美風景或其他目的而劃定特定區。國際局勢瞬息變遷，招商引資更要把握機會，用地規劃無法等待 10 年甚至 20 年一次的全國國土計畫檢討，提供地方政府彈性就是提供地方發展的機會。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十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四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年快樂。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第四十條我們要討論的是檢舉獎金制度的修訂問題，依照現行的條文規定，政府透過提供民眾檢舉獎金，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土地使用的狀況。然而，我們必須審慎檢討這樣的制度是否仍符合當前社會需求與時代發展的趨勢，當初設置檢舉獎金制度，是為了補足地方主管機關在人力以及經費上的不足，然而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來交通違規的檢舉亂象已經引發社會不

安，警政署也因此取消了交通違規案件的檢舉獎金。如今國土計畫法如果仍然保留檢舉獎金制度，恐將重蹈覆轍，造成鄰里之間互相檢舉或是檢舉達人橫行，破壞社會和諧。

此外，隨著科技的發展，執法人員其實已經能夠利用衛星影像、航照圖及空拍機等技術進行土地違規查緝，我們認為應該充分運用這一些科技資源，以強化政府執法的能力取代依賴檢舉獎金制度。本席也曾經針對這一點質詢卓榮泰院長，院長也曾表示，政府應該鼓勵人民互相關懷，而非互相監控，這句話提醒我們治理應該以社會和諧與信任為基礎，而非透過獎金制度檢舉來刺激檢舉行為。

因此，本席提案刪除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檢舉獎金制度，改為政府應增加預算與人力加強查緝土地違規使用，並善用科技工具提高執法效率，確保違規案件能夠獲得有效遏止。雖然內政部在最近有公告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針對大面積的違規行為維持檢舉獎金，對於小規模的違規行為則取消獎金制度，但是本席認為，這樣子雖然有助於遏止重大違規案件，但是也可能導致政府對於小型違規的忽視，因此本席仍然建議，應該全面取消檢舉獎金制度，避免檢舉制度濫用，我認為還是要強調，政府應該透過科技與專業的緝查來維持國土的管理秩序，懇請大院所有的委員同仁能夠支持本項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四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四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麥玉珍　吳春城　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及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其最終受理申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十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

主席：現在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3 時 26 分）主席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國土計畫是未來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指引，其法規體系龐大而且所涉的議題眾多，包含土地使用、交通、文化、生態跟產業，經內政部盤點共需要完成 23 部的計畫子法，但迄今還有 7 部子法尚未發布，未完成比例將近三分之一，其中更包含影響民眾權益甚大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也因為該規則未發布，導致國土計畫上路後，相關的建蔽率、容積率、土地容許使用等內容也尚未能定案。另外，有關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等也都尚未發布，然而，除了上述 23 部子法之外，尚有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等 13 部會的 52 部法律尚待配合修正，但相關部會溝通不足，推動進度緩慢，這才使得民眾及地方民意代表質疑相關配套都尚未完成，國土計畫真的該如此上路施行嗎？有些縣市沒有辦法繳交功能分區圖，並非地方政府不努力，而是因為現

行的劃設條件與實際情況存在諸多的落差，導致地方政府在規劃過程中面臨大量民眾的陳情與困難，這樣重要的計畫理應給予地方政府充分的時間進行調查與合理的規劃，以確保劃設內容的完善與實際的可行性。更何況許多縣市的產業政策與國土計畫原則之間已經出現了明顯的衝突，這些衝突、矛盾都需要時間來調整與協調，而非倉促的推動。

我在上個會期就已經提出第四十五條的展延修正，很高興看到民進黨委員能夠從善如流的支持展延，我也在此呼籲朝野立委，請支持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展延 6 年，在這 6 年間政府需要做的是澈底解決衝擊農業、農地的問題，更應該聽取地方政府與民眾的意見，盡速研擬完善的配套，並研擬農業權的修法，讓這部法律真正符合全國人民的需求，只有這樣，國土計畫法才能成為一部對得起這片土地與人民的好法案，而不是製造混亂與對立的根源。

法律的目的是為了服務人民，而非增加人民的負擔，展延 6 年不是拖延，而是為了更好的準備；不是懈怠，而是為了更完善的實施，我相信這才是我們朝野立委共同期待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29 分）謝謝主席。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我們臺灣的土地是有限的，為了確保臺灣整體土地的利用以及糧食的安全，農業部有一個總量管制，就是他認為適當的農地在 74 至 81 萬公頃，這也就是之所以 2015 年的時候、在馬英九執政年代通過的國土計畫法，這個國土計畫法將控管全國 78%的非都市土地，等於這 78%的土地是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應該要適用的。我們把這 78%又分散在各縣市，如果以嘉義縣為例的話，嘉義縣有 41.6%是國土保育地，有 15.2%是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 36.3%，城鄉發展區 6.7%，所以可以看出不同縣市之間所要需要做的國土保護、農地糧食安全或者是水源區的保障，事實上，每個縣市承載的不一樣。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的時候，我也主張，事實上，在縣市分配財政規劃的時候，應該要把農地的比例以及這一些國土保育地的比例納入指標，讓所謂的農業縣或者是山區、水源地比較多的地方拿到更多的財政分配。很可惜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的時候，這樣的主張最後沒有被三讀，甚至沒有被討論到。

相對應回來國土計畫，我們如果急於從明天開始的 2025 年 4 月 30 號要上路的話，基本上，當初劃設的農地到底未來是屬於農 1 或者農 2，很多農民不知道劃設的基準是什麼。過去曾經有一個概念叫做，如果是特定農業區，未來可能就是農 1，或者一般農業區，未來可能就是農 2，農 1 跟農 2 使用的限制到底是怎樣，農民也不知道！農 1 若是過去的特定農業區，可能是種植水稻，因為它有比較好的水利設施；如果是農 2，即一般農業區，它的水利設施沒有農 1 好。但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過去稱為良田的地方，結果因為未來會被劃設成農 1，它的限制多，所以農民對於農 1 的擔憂就比較多，這都不符合農民持有土地未來的發展，因為會被這個國土計畫法框架住。因此，我具體主張，這一次展延 6 年，應該要由內政部、農業部好好盤整相關子法，跟所有人民溝通清楚後再上路的國土計畫會更加穩固、更加符合大家的需求。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台灣民眾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8 位，反對 47 位，棄權 51 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34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51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結果可否兩方均沒有過半數，我們依照規定要重行表決，重行表決的時候，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行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48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

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35 分 51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50

贊成：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主席：報告院會，范雲委員發表聲明，對於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者 46 位、反對者 52 位，棄權者 9 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37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9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邱議瑩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結果一樣，可否兩方均沒有過半數，我們依照規定要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報告院會，邱議瑩委員發表聲明，對於剛才的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我們現在進行重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47 位，反對 51 位，棄權 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39 分 49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9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國民黨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0 位，反對 48 位，棄權 9 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41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9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可否雙方均沒有過半數，依照規定我們要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羅廷瑋委員聲明剛才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報告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位，贊成 50 位，反對 48 位，棄權 9 位，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 時 43 分 16 秒

表決議題：重行表決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9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團、民進黨黨團提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現在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土計畫法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原住民族居住臺灣早已超過上千年，但相關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需求，以都市或鄉村的思考逕自規劃，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這也導致部落會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違建。

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法修正後，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針對「零星住戶的住宅使用權利比照農四」、「原住民申請興建自用住宅一生一次規定」、「山地鄉（區）為單位的辦理鄉村規劃」等事項，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送內政委員會。

2.原住民因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故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來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

為儘速改善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依原訂期程會同原民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公告

施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3.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於原住民族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每五年定期進行通盤檢討，根據部落族人的實際需求做動態調整規劃，確保部落用地需求得到滿足。

4.110 年公告實施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距今甚久，其內容待功能分區圖正式實施時，許多已經與現況發展不符，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是否能夠彈性調整符合現況擬具妥適處置方案。

因為民眾害怕自己的權益受損、對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及法令的疑義，所以許多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遽增。原因是沒有緩衝轉軌機制，衍生如浮濫申請及地方人力短缺造成無法覈實管制困境。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事宜。

國土圖資是國土計畫推動成敗的基礎，雖然目前國土署有持續更新相關圖資，但是對於圖資之主管機關有關圖資之公告程序、更新頻率、座標系與精度之要求仍未統一規範。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圖資上開相關事項研擬具體方案妥適處置。

5.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意旨，內政部應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審議時，審慎處理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落實全國一致之劃設標準，妥善解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之差異。

6.為導正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不符之現象，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完整盤點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不符之狀況並妥善處理之。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依先後順序處理，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出附帶決議第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1：

為使全國國土計畫可如期如質完成，以配合國家重大公共政策整體規劃，並確保台灣各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請內政部加強溝通各縣市政府儘早提送。並請農業部對於農業發展、保護農民提出精進政策，避免財團惡意炒作農地買賣，傷害農民權益。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高金素梅委員等所提附帶決議共 3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委員高金素梅等附帶決議 1：

原住民族居住臺灣早已超過上千年，但相關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需求，以都市或鄉村的思考逕自規劃，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這也導致部落會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違建。

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法修正後，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針對「零星住戶的住宅使用權利比照農四」、「原住民申請興建自用住宅一生一次規定」、「山地鄉（區）為單位的辦理鄉村規劃」等事項，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張智倫　黃建賓
張啓楷　黃國昌　牛煦庭　丁學忠　黃珊珊
陳昭姿　林憶君　林國成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委員高金素梅等附帶決議 2：

原住民因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故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來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

為儘速改善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依原訂期程會同原民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張智倫　丁學忠
林國成　黃建賓　許宇甄　吳春城　張啓楷
黃珊珊　黃國昌　麥玉珍　陳昭姿　林憶君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照案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委員高金素梅等附帶決議 3：

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於原住民族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每五年定期進行通盤檢討，根據部落族人的實際需求做動態調整規劃，確保部落用地需求得到滿足。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建賓　麥玉珍
林國成　張啓楷　黃珊珊　黃國昌　陳昭姿
林憶君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第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決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2：

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個案零星變更機制，造成農地持續破碎，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以利國土永續利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蔡易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之後依黨團共識的推派發言。

首先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55 分）大家好。原住民族在臺灣居住了數千年，卻因為區域計畫法還有建築法等等的法律制定沒有徵詢族人的意見、忽視部落的需求，導致 90%的部落建築物被認定為違建，包括我們的鄉公所、代表會以及人民的住宅。為了補救缺失，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公布的時候，我就要求只要是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和海域管制的，必須要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來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目前相關規範已經成熟，為原住民的土地管理提供方向，在今年的 8 月 21 號我們召開了研討會，提出原鄉部落住宅合法化的初步方案，希望內政部能夠儘快施行，為了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本席有提出三項附帶決議，要求我們的政府要儘速檢討改善原住民的土地政策，不管國土計畫法是不是延期，原住民族土地的處理都應該要優先推動，才能夠展現政府對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的重視以及承諾。

今天的表決，因為我們的政府沒有好好地跟地方政府來討論，以致有非常多的縣市還有非常多疑慮；今天的投票我是投給民眾黨黨團，因為民眾黨團只延期了 6 年，加前面的 4 年，其實是延期 2 年，我們希望國土計畫法能夠儘快施行，讓原住民在建築方面的違法，以及不公不義的土地政策，儘快來改善原住民族違建的問題，不然的話，會導致我們的政府對於原住民在法律上的缺失。以上。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同仁，也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3 時 57 分）大家新年快樂。很高興今天朝野有了共識，我們對國土計畫法的上路踩了緊急煞車，我們送給全民特別是農民一個大紅包。我們也要向我們敬愛的最基層的農民朋友報告，因為大家的努力，我們農民朋友可以好好過一個年，不用再擔心國土計畫法馬上就上路，已經踩煞車了。

我們也要提醒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我剛才看到很多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已經在拍照了，可是請你們提醒一下行政部門，行政院特別是內政部長劉世芳到現在還在加油門，不是踩煞車，還說國土計畫法是要如期上路的，我們請行政院不要再提覆議案，不要再把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修正案送到大法官會議去解釋。更重要的，內政部長劉世芳，你在這次的修法過程裡面、溝通的過程裡面變成了一不四沒有：第一個，你說要如期上路，今天跳票了，政務官的允諾跳票了；另外還有四個沒有——你沒有做好事先的準備、沒有充分地溝通、沒有好好消除大家的疑慮，也沒有因地制宜。所以請劉世芳劉部長一方面要跟民眾講清楚，不要再提覆議案，不要再送到大法官會議解釋了，更重要的是你要對你的政策負起責任，你如果接下來不能夠傾聽地方政府的聲音、不能夠傾聽民眾的聲音，就請你下臺，對民眾負責。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徐欣瑩委員請準備。

何委員欣純：（13 時 59 分）謝謝院長。國土計畫法展延，配套完整再上路，農民的保障更周全，國土的保育更有力！今年 7 月因為颱風來襲，我有去勘災，在勘災的過程當中，有一個農民阿

伯就很驚慌的問我：阿純、阿純，聽說有一個叫做國土計畫法，人家跟我說上路之後我的農地會被綁住、我的農地會沒價值，我的農地可以怎樣、怎樣；不能怎樣、怎樣。是的，國土計畫法目前普遍在農民心中非常有疑慮，而且非常不清楚相關的法令規定以及相關的配套，如果在這樣錯誤訊息滿天飛，讓農民心慌慌、心驚驚的情況之下貿然上路，我想再有良善的政策，也將很難推動！

尤其在今年 9 月初，我跟其他的委員也召開了記者會呼籲，希望能夠在詳細溝通、溝通得更清楚、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之後再來施行國土計畫法。也因為國土計畫法是國家整體土地規劃的根本大法，它屬於國家政策，也涉及到國土秩序、糧食安全、土地保育還有農民的財產保障等等，那在政策規劃跟執行上複雜度非常高，所以如果要優先保護農民的權益以及兼顧國土保育、合理利用我們的國土的話，那必須要周全的配套，而且一定要跟農民全面、仔細的、充分的溝通。

所以這一次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的修正案，延後六年施行，目的就是為了要讓政府更有時間提出更完整的配套方案，有更充裕的時間來溝通、來對話，以保障農民的權益以及國土保育，以上。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欣瑩：（14 時 2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期本席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委，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舉辦了公聽會，完成了初步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及召開黨團協商，今天非常開心看到三讀通過，由此可知，只要平和的議事程序，我們都會給大家充分的發言、充分的審查。

國土計畫法多次會議下來我們發現，國人以及農民對於國土計畫法仍有諸多的疑慮，因為政府宣傳不夠、溝通不足、相關的子法配套尚未完成、國土分區圖爭議仍待解決，所以我們看到整個國土計畫法在中央政府、各縣市政府還有民眾都需要更多的時間，因此我們今天三讀通過，希望可以延長 6 年。國土計畫法作為我們國土空間規劃的基本法，承擔了整個國土永續的重責大任，臺灣已經落後太多、太多年了！所以本席在此要請執政當局利用延長的 6 年時間趕快來補破網。

在此本席也要特別強調，農地限制使用不論理由如何高尚，都是實際上對於農地所有人的特別犧牲，城市的人特別犧牲可以特別補償，所以不能把農地所有人的特別犧牲視為理所當然，主管機關和學者不能只在冷氣房內做決策，未來對於農民以及農地的特別保障才是搭配國土計畫最好的策略，仍然有待主管機關的加倍努力。國土計畫法不只要有，還要是一個良法，要有配套、要有公平，希望今天的推遲，未來有一天能夠提前達成，甚至更滿足社會的需求，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4 時 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國土計畫法的修正草案終於三讀通過，似乎

很多人不分朝野都鬆了一口氣，但是過去這幾十年來參與相關計畫推動的人員可能心中百味雜陳，大家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在之前馬政府的最後一年通過的國土計畫法，經歷了 9 年，今天會變成大家都覺得應該暫緩上路呢？其實剛剛有人說是中央政府溝通不力，也有人說地方政府步伐不一，也有人說還好沒有給農民、農地判了死刑，甚至有多位委員說這是送農民一個大紅包。是這樣子的嗎？其實從這些話語當中，我們認為一個徒有良法美意的法案，到後來成為這樣的結果，我們真的要去認真思考。

剛剛蔡易餘委員說得很好，他說農地若永遠無法變更，農地就判死刑了，農民就無法翻身了。為什麼我們的農地做優質農地使用會變成讓農民的生計不能翻身呢？歸根結柢，農業生產無法讓人賺錢，這是根本的原因，這個農業部責無旁貸。但是除此之外，難道農業一定能夠保證賺大錢嗎？這也不一定有可能，所以我們很多委員說要有補償，如果在都市計畫裡面有特別的犧牲、有特別的補償，我們農地因為國家整體的發展所承受農地的限制使用，是不是要補償？有人提出發展權移轉的概念，也有人提出很多其他的看法，但是這些的主張、核心的問題，就是要平衡國家國土的均衡發展，以及包括農地、農民的生計保障，這要兼顧。所以民進黨通過了兩項附帶決議，希望未來行政部門跟民間、學界共同加油，為農民、為臺灣努力。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劉建國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14 時 6 分）謝謝院會主席，我們敬愛的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感謝、感恩、再感謝，這一段時間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終於國土法展延正式的三讀通過，朝野都有共識，而這個現象的背後原因，本席仍必須要提出中央政府的失能、失職，只想用行政權推不完備的政策，在國土法上面可以說是展露無遺，中央政府對於國土法討論不足、標準不一，子法更不完備，國土法裡的農地劃設標準更不一。為什麼各縣市的落差會這麼大呢？法律若要上路，那麼檢核標準、補償機制、開發用途都有討論清楚了嗎？而且國土法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對於農業發展有很多的限制，卻沒有辦法有周全的配套措施，而且民眾對於整個政策的不了解，導致有更多的權益受損，連民進黨的前農業部長陳吉仲都直指現在的國土計畫法是無法達到原本的利益。還欠缺什麼呢？農業補償、糧食風險的這些考量。

所以本席主張在展延期間，中央政府應該要跟地方首長及基層做充分溝通後再盤點，對於農民應該要增加相關的資源來挹注，就誠如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他們會依照土地使用差異分級而有所給付標準，更有相關的賠償機制，讓國土法能夠更加完善。因此我要說——不要只有出一張嘴，要好好來檢討，不要忘了我們的農民，我們要共同提升農業、農民的權益。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9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國土計畫法經過剛剛的三讀，有第八條的鄉村整體規劃入法，還有展延未來六年時間的緩衝，特別感謝朝野黨團，大家可以認可第八條的修正。我要特別表達為什麼講第八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絕對不是只有中央政府的責任，包含在二階縣市政府的國土計畫，也就是說，在第二階的時候，縣市政府的整個國土計畫，

它要精準的，它要很實際的，它要很務實的，它要非常了解地方的發展，朝向這四大功能分區，但如果像雲林縣劃得亂七八糟，從原有農 1 的 6 萬公頃，劃成全國之冠，是未來屏東的 12 倍，南投縣的 16 倍，現在它又改為可以達到 1 萬 6,000 公頃，你看這樣的落差值非常之大！所以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入法，讓整個國土計畫的實施可以緩衝，我想中央政府不管是農業部，不管是內政部，在過去一百多場說明會的過程裡面，都有積極地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但是反之如果今天地方政府在整個規劃過程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了這樣嚴重的 trouble，然後把整個國土計畫污名化，把整個責任推給中央，這樣的國土計畫在實施的過程裡面，絕對會讓農民的保障受到嚴重的損害。

今天總算可以讓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入法，然後也可以讓整個執行延長六年，這樣的緩衝時間，我還是希望中央承擔起這個責任，但地方政府也務必詳細的、嚴謹的、精準的把國土計畫規劃得當，才是真正為農民把關，造福農民，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依黨團共識，所有推派代表已經發言完畢，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

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之譴責案，請院會決議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要求吳秉叡委員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另外建請送交紀律委員會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

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十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另外，魯明哲委員等、萬美玲委員等、楊瓊瓔委員等、葉元之委員等、陳秀寶委員等、沈發惠委員等、李坤城委員等、林楚茵委員等、王正旭委員等、張雅琳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作出以下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

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

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之前疑涉不當移轉股票相關事宜，提出譴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

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

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依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依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１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２０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國昌、莊瑞雄、洪孟楷、吳秉叡、吳思瑤、陳玉珍、廖偉翔、林國成、沈發惠、張啓楷、陳俊宇、鍾佳濱、徐巧芯、沈伯洋、王義川、蔡易餘、李坤城、林楚茵</td></tr>
</table>

討論事項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　（頁次：２０１－２０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郭昱晴、范　雲、莊瑞雄、王義川、鍾佳濱、洪孟楷、王鴻薇、楊瓊瓔、羅廷瑋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０７－２２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２３－２８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王育敏、吳春城、林月琴、王鴻薇、王正旭、蘇清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彥秀、劉建國、黃健豪、張嘉郡、林淑芬、羅廷瑋、陳　瑩、盧縣一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８４－３１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３１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１０－３１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１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１１－３１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土計畫法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３１２－４３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張啓楷、蔡易餘、柯志恩、陳冠廷、張嘉郡、陳亭妃、游　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蘇清泉、王育敏、劉建國、徐富癸、鄭天財 Sra Kacaw、黃建賓、林岱樺、邱議瑩、許宇甄、高金素梅、何欣純、徐欣瑩、鍾佳濱、楊瓊瓔</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０－４３１）</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１）</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able>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１－４３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２－４３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３－４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４－４３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５－４３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６－４３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７－４３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